

# 《收获》2004年中篇小说选 I

## 目录

红风筝（王松）	-----3
处理黄玉蝉的过程（卢岚岚）	-----58
壮士西行（蒋寄梦）	-----122
灰舞鞋（严歌苓）	-----209

作者：王 松

一个女人和另一个女人，如果她恨她会怎样？我发现，她会笑，她的仇恨会挥发成一种笑容弥散到脸上，而且恨之愈深，笑之愈灿，当她对她恨之入骨，那笑容就会如花绽放。很多年前，我曾见过一朵这样的笑容。它的主人是我的初中老师，姓沙，沙莉老师，一个很漂亮的年轻女人。在我印象里，沙老师很爱打扮，也很会打扮，这在六七十年代自然会使人联想到资产阶级生活方式，因此她那时就有些扎眼，我们背地里都叫她“大摩登”。直到很多年后我才知道，“摩登”是英文“modem”一词的译音，意为时髦。那时大摩登的确很时髦。她穿的衣服，从颜色到款式都不动声色，搭配起来却很巧妙，这就显得与众不同。比如绿上衣，那时无论男女都流行穿绿上衣，最好是军服，而且是军官服，再早叫“衙儿服”，即肩头缀有军衔带的制服，后来取

消军衔制，普通士兵的军上衣只有两个上衣兜，而排级以上军官是四个兜，于是“四个兜”的军上衣就流行起来。其实严格讲，那种四个兜的军上衣并不好看，前衣襟上缀着四个口袋盖子，翻卷起来像几片菜叶，样式粗粗实实很土气。但这种军服穿到大摩登身上就不一样了，肩是肩腰是腰非常合体，还让你丝毫看不出改动过的痕迹。大摩登的丈夫是军人，据说还是某军械试验场政委，专门试验各种炸弹的。这个政委曾乘坐着一辆炸弹形小汽车来学校看望大摩登，我们亲眼见过他，年岁有些大，五短身材，绿帽子绿上衣，底下是蓝裤子，一看就属两栖兵种。但大摩登从不穿蓝军裤，而是灰色西裤，上下一边粗，裤线永远烫得笔直锋利，这样从色彩搭配到款式，效果也就可想而知。听别的老师议论，大摩登再早跳过舞蹈，后来嫁给那个两栖政委，才转业到中学来，所以她身材很好，和别的女老师站在一起总有些出众。我却并没觉出她的身材有多好。她虽然腰细，但这一来也就衬托得屁股较大，只是上身短，下身长，走起路来像在舞台上，一摇一摆的有些好看。公允说，大摩登的脸形还算漂亮，尤其笑起来，精巧的尖下颏儿

非常俊俏，她因为有些近视，又不戴眼镜，一笑两眼细细眯着，这也就使她的笑容越发意味深长。

当初大摩登的笑容，或者说她的仇恨，是冲祁老师的。

祁老师叫祁连红，是我们连长。

那时由于备战，对中学生实行军事化管理，学校一律改为部队编制，一个班为一个排，一个年级为一个连。当时由于我们初三年级较大，有九个班，就被编成三个连，我们是一连，一连二排，大摩登是我们班主任，也就是一连二排的排长，同时兼任连指导员。问题也就出在这里。中学毕竟不是军队，连长一职还有必要，指导员就显添足，因为其他连队的指导员都是由连长一人兼任。其实我们一连这种“连、指分离”的局面也仅是暂时，也就是说，大摩登有可能再兼连长，祁老师也可能再兼指导员。

如此一来，两人的关系也就尴尬起来。

起初大摩登并没冲祁老师笑，不仅不笑，每当看到祁老师以连长身份站到我们全连同学面前讲话，她的脸上还会浮出一丝不屑。那时祁老师兼指导员的可能性确

实更大一些。首先祁老师是专职连长，除此之外再无其他工作，而大摩登已负责我们二排，又是任课老师，教政治；其次，尽管祁老师的政治条件不及大摩登，但她的政治表现极为突出。祁老师的儿子叫祁卫东，也在我们二排，是学生排长。据祁卫东说，他再早叫魏冬，父亲是大学教授，当年还是他母亲的老师，所以他母亲才嫁了他。后来他父亲被揪出来，还戴了“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的帽子送去“五·七干校”，他母亲就毅然决然地与他离了婚，于是他也才改姓祁，叫祁卫东。祁老师的这一革命举动在当时影响很大，她为此也受到学校重用。那时我们初三年级由于是三个连编制，正准备改为一个营，据卫东说，他母亲祁老师还有望升为营长。这自然让大摩登忿忿不平。大摩登跟庞言等几个年轻男老师闲聊时曾不咸不淡地说，真是咄咄怪事，一个“资产阶级学术权威”的老婆竟会受到如此器重，我倒要问一问，咱们领导的屁股坐到哪去了？

大摩登的身边经常围着一些年轻男老师，其中又以庞言老师为首。那时我还是少年，而在那个时代，少年一般开化较晚，思想也不复杂，所以我对庞言老师这个

人就一直吃不太准。今天想来，他应该是个很有魅力的男人。据说五六十年代，在中学教师中间有个地下组织，叫“裴多菲俱乐部”，很像旧时的文人沙龙，他们在一起饮酒跳舞，谈论风月，而且大都有些颓废，留很长的分头或背头，不刮胡须，穿很旧的西装和那种开了绽的破皮鞋。这样的组织后来自然遭到取缔。庞言老师曾是这个俱乐部的重要成员，为此还险些被打成“流氓教师”，虽然没被停职，也只让他教些地理之类的副科。但庞言老师在学校的威信极高，很多年轻老师都喜欢他。

也正因为如此，才使大摩登和祁老师的关系更加微妙。

相持局面也日益紧张。

据说祁老师离婚后，曾一度对庞言老师有意，还偷偷打过一件毛衣想送给他，但庞言老师并没有领情，祁老师为此还生过一场大病住进医院。那件毛衣后来穿在卫东的身上，花色确实很漂亮，而且是用一种在当时极为流行的针法编织的，叫“阿尔巴尼亚针”。那时中阿关系很友好，因此阿尔巴尼亚电影非常盛行，其中有一

部著名影片叫《海岸风雷》，说的是巴尔干半岛上一家渔民的故事。这个家庭里有几个儿子，他们在二战期间各自走上不同的生活道路，其中老大塞利姆是叛徒，老三乔尼成为反法西斯战士，乔尼是个很帅气的年轻人，他穿的就是这样一款毛衣。但卫东却矢口否认关于这件毛衣的传说，他说这毛衣从一开始就是他母亲为他打的，为此，他还将石革新打得鼻口流血，因为石革新在说话时无意中涉及到这件毛衣的来历。当时卫东当着班里所有人的面指着石革新的鼻子说，我再说一遍，这毛衣是我妈给我织的，以后谁再敢胡说八道，我让他满地拾牙！这件事立刻让大摩登抓到了把柄。大摩登一直不想让卫东担任学生排长，但她接手我们班时，卫东早已是排长了，她若想换掉他须有正当理由。这一次她把卫东叫去办公室，故意当着祁老师的面将他训斥了一通，声音大得几乎整个楼道都能听到，然后，她又罚他在教室门口站了一节课。后来放学时，祁老师当着所有人在教室门口狠狠扇了卫东一个耳光，说你怎么这样不长进？你做出这种亲者痛仇者快的事，亏你还是一个学生排长！当时就连我们也能听得出，祁老师这样说是话里有话。



其实石革新跟卫东关系很好。那时石革新、我，还有郭明，我们三个人与卫东的关系最好。当然，这主要因为卫东是学生排长，平时可以替我们说话。石革新的父母是造反派，而我和郭明的家庭出身都不过硬，我是小业主，郭明是富农，倘若没有卫东庇护，我们在班里就很难抬起头来。那一次石革新挨了打，也明白卫东是给大家看，因此并没放在心上，跟着没过多久，他就又带来一个惊人消息，说庞言老师其实是跟大摩登好。这消息真让人大感意外，我们自然都不相信。卫东说，庞老师跟大摩登好？他怎么会跟大摩登好？大摩登的丈夫是军人，咱们是见过的，如果大摩登再跟庞老师好那不是搞流氓活动？在那个时代，一切婚外男女关系都被视为“搞流氓活动”，而“搞流氓活动”是一种最下流最见不得人的事情。但石革新咬牙跺脚指天发誓，说此事千真万确，星期六练队结束时，他亲眼看见庞老师偷偷钻进了大摩登的宿舍。

卫东听了眨眨眼问，你是说，星期六练队以后？

那时我们经常练队，也就是模仿军人的样子排成队

列走方阵，走正步，还要喊口号，比如：“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再比如：“提高警惕!保卫祖国!”这样练完，全校还要统一检阅，学校革委会主任像个首长一样站在高处，不时喊一句：“同学们好!”我们就要回应：“领导好!”再喊：“同学们辛苦了!”我们再回应：“领导辛苦!”如此活动，每隔一段时间就要举行一次，也有连队之间相互比试的意思。祁老师因为是连长，我们每次练队就都由她喊口令。但那一次祁老师突然病了，临时改由大摩登指挥，于是她就在庞言老师的策划下，趁机为我们搞起一种“全方位队列”。这种队列的构思确实奇巧，横着看竖着看斜着看都成一条直线，如同站在棋盘上，行进起来也更显威武气势。虽然一开始有些乱，但这种独特队形还是很快引起校领导的注意，并当即举行观摩，要在各连推广。大摩登也由此一跃成为全校总指挥。那一阵庞言老师一改平时的松懈习性，每天都帮大摩登粗脖子红脸地喊口令。

我们都感到奇怪，庞言老师这种人怎么一下也积极起来?

石革新说的事，就发生在那段时间一个星期六的晚

上。那个星期六由于我们的队列总是走不齐，被庞言老师和大摩登勒令练到很晚。据石革新说，我们解散之后，大摩登就回宿舍去了，但她在走过庞言老师跟前时又面无表情地说了一句话：“你快点过来。”她这句话说得很轻，而且很快，但还是被石革新听到了。于是，石革新跑去水龙头冲了把脸，就又悄悄绕回大摩登的宿舍门口。那时大摩登跟丈夫两地分居，住学校单身宿舍，她的房间就在楼道一个僻静的拐角。当时石革新远远看着，时间不大，果然见庞言老师走过去，他先朝左右张望一下，然后一闪身就进了大摩登的房间。石革新信誓旦旦地说，庞言老师是什么时候出来的他不敢说，因为这以后他就回家去了。但庞言老师在那个晚上，大约十点钟左右，的的确确钻进了大摩登的宿舍。

卫东听完石革新的话，想了想摇摇头说，这不能说明任何问题，比如庞言老师是忘了什么事情呢，比如他是去跟大摩登商量练队的事呢，再比如，他去找大摩登借什么东西也有可能。石革新立刻无言以对。那时庞言老师还没结婚，也住学校的单身宿舍，他临时去找大摩登借东西，这不是没有可能。但那天晚上，我们来到卫

东家里，卫东把这件事告诉了他母亲祁老师，祁老师又向石革新详细询问了一些细节之后，就微微笑了。她说，你们毕竟还是孩子，大人的事，你们不懂，这件事恐怕没那么简单。祁老师又说，不过也好办，只要等着看一看，再过一段时间，事情自然就清楚了。

卫东不解，问为什么。

祁老师说，只要看沙老师是否去部队探亲。

我们听了面面相觑，搞不懂大摩登去部队探亲与这件事有什么关系。就这样过了一段时间，大摩登果然请假去部队探亲，去了大约一月左右。她的突然请假使全校练队工作陷入一种尴尬。那段时间，大摩登本已成为学校的风云人物，每次练队她都手持麦克风站在指挥台上，看着各连队伍在自己眼前整齐地走过，然后再由庞言老师去做具体指导。现在她探亲走了，庞言老师似乎也心不在焉，全校的“全方位队列”就这样搁置下来，学校里一时议论纷纷，很多老师都表示不满。也就在这时，祁老师忽然又说了一句话，她说，不要再等沙老师了，即使她回来，恐怕一时也不能工作。

祁老师说这句话时，并没引起大家的太多注意，因

为所有人都知道，祁老师和沙老师一向面和心不和，她这样说，不过是一句风凉话。但没过多久大摩登回来，竟果然没立刻上班，而是急急忙忙去找学校领导，说是还要继续请假。学校领导感到奇怪，搞不懂她探亲回来为什么还要请假。后来在领导一再追问下，大摩登才不好意思地说出，她是要去医院做人工流产，并说事情很急，再迟月份大了，恐怕手术就不好做了。这种事领导自然不好干涉，当即准假让她去了医院。事后据说，大摩登的流产手术确实费了一番周折，由于月份过大，还有一些流产征兆，医院怕担风险，后来在大摩登的坚持要求下才勉强做了这次手术。也就在这时，大家才突然想起祁老师曾说过的话。

有人问祁老师，当初怎么算得这样准。

祁老师似笑非笑地说，并不是我算得准，这样简单的事情谁都可以算出来。祁老师掰着指头说，沙老师去探亲不过一个月时间，而医院跟学校领导是怎样交待的，医院说沙老师妊娠已近三个月，这样大的月份做人工流产恐怕有危险。

祁老师说到这里就不再往下说了。显然，她是只想将问题的事实部分摆出来，而且说得尽量客观，至于是否别有意味那就靠别人自己去想了。这时，果然又有人想起一件很有意思的事，大摩登曾说过她还不想要孩子，因此多次去做人工流产，但她每次做似乎都有一个规律，总是在探亲回来之后，这当然也属情理之中，可是每一次都急急忙忙，好像一时一刻也不能耽搁，这就让人莫名其妙了。

于是大摩登再上班时，学校里就有了议论。

大摩登听到风声，立刻满脸通红破口大骂。她甚至经常在课堂上，占用为我们上政治课的时间，冲我们说一些没头没脑的话，比如她说：“什么叫自由主义？随便乱讲别人坏话就是最大的自由主义！”又比如她说：“还有一种比自由主义更坏的主义，那就是造谣主义，有些人出于某种个人目的，在背后乱造别人谣言，这比阶级敌人还要可恨！”再比如她说：“躲在阴暗角落对别人进行人身攻击，这种人的狼子野心何其毒也！”我们听了这些话都摸不着头脑。卫东却立刻明白了，他说大摩登这是在含沙射影，指桑骂槐，矛头的指向很清楚。卫

东说，大摩登认定学校的那些议论都是从他母亲也就是祁老师嘴里说出来的，所以她这样骂，是想让他把话带回去。

大摩登经常在讲台上说些不着边际的话，这自然引起校方的反感，于是就把她找去谈话。其实在此之前，大摩登由于在庞言老师的策划下搞“全方位队列”，已开始受到领导器重，其地位有一度甚至超过祁老师，倘若再一路这样干下去，很可能成为我们一连的指导员兼连长，成为营长都不是没有可能。但这一次“流产事件”，以及她回校后的一系列表现，却为她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学校领导没有任何证据，关于她妊娠的具体时间和一些细节也仅是推测，况且又涉及“军婚问题”，自然不便轻易说什么，但在跟她谈话时，还是对她的一些做法提出严厉批评，并告诫她，作为一个革命教师，尤其还是教政治课的革命教师，就更应严格要求自己，要时时抵制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不能对自己放任自流，更不能在课堂上随便搞无政府主义。最后，学校领导又向她宣布，鉴于她最近的种种表现，校革委经研究决定，暂时撤消她一连指导员的职务。

大摩登听了没说任何话，回到宿舍却哭了一天。

再来上课时，她的两眼已红肿得像一条美丽的金鱼。

接下来的事情谁都没有料到。

一天上午，大摩登的丈夫，就是那个军械试验场政委，突然又坐着那辆炸弹形的小汽车来到我们学校。当时我们正在操场上体育课，只见那辆炸弹汽车飞驰而来，冲进学校扬起一片尘土，然后发出一声刺耳的尖叫停在教学楼门前。政委并没有下车，而是将那颗秃头从车顶的天窗里冒出来，就那样用两手拍着车顶大骂，说是哪个胆大包天的混账东西，敢乱造他老婆的谣言。他老婆是天底下最正派的女人，最贞洁的女人，是最最出色的革命妻子，最最革命的革命教师，谁敢乱造这种谣言就是破坏军婚，就是泄露军事机密，就是白找不自在，就是自寻死路。他一边吼着，那车顶在他的手掌下就像一面大鼓，被擂得轰轰作响。与此同时，就有几个浓眉大眼的年轻战士从车上跳下来。秃头政委甚至命令他们拔出枪来，看哪个混账王八蛋再敢胡说八道。但那几个战士还算理智，他们并没有真的拔枪，他们还分得清敌



我也不可能在自己人民面前拔枪，不过他们还是个个面带杀气，手里拎着不知是棍棒还是刀具的凶器，就那样站成一个扇形，面对着教学楼，似乎听到命令随时就会冲进去。

这时楼里鸦雀无声，几乎所有的教室和办公室都房门紧闭。这样又过了一阵，大摩登和庞言老师就迎出楼来。当时我们远远看着，只见他二人就那样公然双双走出来，不是一前一后，而是肩并肩，亲亲热热地肩并肩。秃头政委立刻跳下车，先冲庞言老师一个立正，又唰地敬了一个军礼，然后就走上前去与他热烈握手，还拍着他的肩膀不知说着什么。他们说笑的声音很大，秃头政委嗓门粗嘎，大摩登声音细嫩，两人高低起伏抑扬顿挫，如同是在合唱，又像在对唱。庞言老师则有些矜持，他斯文地做着手势，不知说了一些什么。秃头政委毕恭毕敬，一边听着连连点头，然后又回头挥了一下手，那几个战士就撤回车上去了。秃头政委这才又哈哈大笑地对庞言老师说，好啊好啊，咱们难得见面。走！上车！找一个好点的馆子，今天我要好好请你喝一杯！庞言老师像要推辞，却被大摩登伸手拉上车。秃头政委也跳上去，那

辆炸弹汽车又嗡地发出一阵怪响，然后旋了一个很大的弧度调过头来，直冲校门绝尘而去。

事后关于这辆炸弹汽车，卫东和石革新的看法发生了分歧。卫东坚持认为，这不过是一种军械试验场的专用车，并没有什么技术含量，更没什么稀奇。石革新虽不敢正面否定卫东的看法，却还是婉转地说，这绝对是一种最新型的军用汽车，其技术性能甚至超过“苏修”和“美帝”。不过他二人的分歧，最后还是在夏小兵那里得到最终答案。夏小兵是我们一连二排的女生副排长，她父母都是我国航天方面的科研人员，长年在大西北的酒泉发射基地工作，据夏小兵说，当时我国刚发射上天的“东方红1号”人造卫星，其中就有她父母的功劳。夏小兵曾去过酒泉基地，所以她证实，秃头政委乘坐的炸弹汽车确实是试验场里的一种专用车，当然，这种车的性能远比普通汽车要好。夏小兵说到这里还打了一个很切合实际的比喻，她说倘若卫星就要发射了，已经点火，而这辆汽车又突然出了毛病，车上的人逃不出来岂不会发生危险？

夏小兵说，炸弹试验场应该也是同样道理。

那天下午，直到我们放学时，大摩登和庞言老师才被送回来。庞言老师醉得很厉害，满头长发乱糟糟地竖起来，走路像一截将要倒下去的木头。他和那个秃头政委一定喝得很开心，一边走着嘴里还在高唱《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来到教学楼门口，他突然站住了，转身冲着辽阔的操场放声朗诵裴多菲的诗句：“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二者皆可抛！”招得放学的学生围在楼前观看，还像逗疯子似的一边起哄一边朝他身上扔石子。学校领导正窝着一肚子气，又不好冲大摩登发作，当即让政工组的几个年轻老师将庞言弄回去，并宣布让他停职反省。后来，还给了他一个警告处分。也就从这时，大摩登开始对祁老师笑。大摩登的笑容不仅好看，而且亲热，使人感觉她与祁老师是那种非常亲密的关系，比如她说：“哎呀祁老师，你这种发型真帅，英姿飒爽！”再比如她说：“没问题，祁老师你只管放心，你是领导，你说的话我们当然要服从嘛！”

每当她这样说时，那漂亮的脸上就会如花绽放。

那时祁老师已兼任连指导员，同时还担任了初三年级营长。据卫东说，其实他母亲很清楚，大摩登这样的

态度只是表面现象，透过现象看本质，她的本质是居心叵测。卫东说，他母亲还告诫他，今后在班里一定要谨言慎行，千万不能再让大摩登抓到把柄。这时已临近“十一”国庆节，学校正筹划游行活动，根据要求，各排在游行时都要出一个节目，比如唱歌，跳舞，在行进的队伍中边走边表演，显得气氛更热烈一些。但祁老师来通知几次，大摩登总是热情地笑着答应，却并不做安排。卫东实在有些沉不住气了，就与夏小兵商议，是不是去问一下大摩登。

那天下午，他们两人来到办公室。当时大摩登正聚精会神地看一本连环画。卫东从这本连环画的颜色和装帧上立刻判断出它不是革命题材，而很可能是“封资修黑货”，因为它的纸张已经发黄，而且破损很厉害，连书角都翻卷起来。大摩登看得全神贯注，好半天才抬起头来，她从卫东的眼神里似乎感觉到什么，就将那本连环画顺手塞进抽屉里，然后问，有什么事？卫东说国庆节已临近，咱们一连二排究竟怎么办？大摩登眨眨眼，问什么怎么办？卫东说当然是游行节目的事，游行节目的事怎么办？夏小兵也说，现在人家别的排都搞得热火

朝天，咱们再不准备就来不及了。大摩登皱皱眉说，不要跟别的排比，他们那是想出风头。卫东说，可是咱们排，总不能给连里和营里丢脸吧？

大摩登听了愣一下。这是祁老师说过的话。祁老师曾在初三年级全营大会上说，大家都要认真准备，哪个排也不能给连里和我们全营丢脸。大摩登想想说好吧，其实我已考虑过了，我们国家的人造卫星刚刚发射上天，咱全排同学就每人用硬纸片剪一只红五星，粘到小木棍上，游行时大家举在手里，一边摇一边唱：人造卫星叮叮咚，欢天喜地迎国庆！卫东看着大摩登，眨眨眼说，这样，傻不傻？大摩登说不傻，当然不傻。卫东又看看夏小兵。夏小兵说，确实，有点傻。大摩登说这怎么是傻呢，要我看这是聪明，别人谁想到用人造卫星做文章了？我们就想到了。卫东说，可是，咱们国家发射的人造卫星，好像不是五角星形状。这一点大摩登显然没想到，她说不是五角星形状，那是什么形状？她低头又想了下自言自语地说，人造卫星也是星，既然是星，当然应该有五个角。夏小兵在一旁说，人造卫星跟五角星是两回事，它是发射到太空的电子仪器，怎么可能是五

角星的样子呢。大摩登这才意识到，夏小兵的父母就是研制人造卫星的。于是她问，那你说，这个人造卫星应该是什么样子？夏小兵想了一下说，它应该是个十二面体，还有两个可以折叠的翅膀，那翅膀上是太阳能电池板，大概，就是这个样子。夏小兵说着走到桌前，用笔在一张纸上画了个草图。大摩登端详了一阵，还是想象不出它的具体样子。但有一点可以肯定，这样复杂的结构，显然不适宜让每个同学做一个。卫东突然灵机一动，他说，咱们可以按这样子做一个大模型，游行时抬到队伍里。大摩登的心思还在刚才的连环画上，就点点头说行啊，如果你们能做，就去做一个吧。

那天从大摩登的办公室出来，卫东说，要做人造卫星模型，样子很重要。他问夏小兵，是不是可以再具体画一画。夏小兵说她也画不好，但想想又说，不过她家里有一张宣传画，那上面有人造卫星。卫东听了当即要去看一看，但想了想，又有些迟疑。就在前不久，卫东刚被夏小兵的姥姥从她家里轰出来。夏小兵的父母长年在西北工作，她平时就跟姥姥生活。自从上初中，尤其是卫东和夏小兵分别担任正副学生排长，卫东就经常以

跟夏小兵研究作为由到她家去，而且一呆就是很长时间，有一次卫东还自告奋勇，为夏小兵的房间粉刷过一次墙壁，但由于蓝墨水兑得过多，搞得屋里蓝森森的。前不久，卫东又去夏小兵家，说是要研究黑板报出国庆特刊的事，一直耗到傍晚还没有要走的意思，后来夏小兵的姥姥就过来问他，说你这孩子总不回家，你家长放心吗？卫东说放心。夏小兵的姥姥说你家长放心，我可不敢放心，你以后别再来了，我们小兵是个女孩儿，你一个半大小子整天跟女孩儿凑合算怎么回事？让别人看着也笑话。

那时在中学，男女生的界线分得很清，平时谁跟谁都不说话。

卫东这样被夏小兵的姥姥轰出来，自然觉得不好再奉。

夏小兵想想说，要不，就去你家吧。

那天我和石革新，还有郭明，我们也去了卫东的家。

但令人没想到的是，就在那个下午，卫东做模型的想法竟被郭明突破性地发展起来。郭明看了画上的人造

卫星，想了一下突然说，他可以把它扎成一架风筝，到游行时在队伍里放飞起来。我们几个人一听，立刻都愣住了。郭明一向心灵手巧，平时最会扎风筝，这是我们都知道的，他由于家庭出身不好，出去怕被人欺负，从小就在家里扎风筝，扎好了自己放着玩。那时最时兴的风筝是“沙燕儿”，还有一种叫“八卦”，其实就是蝴蝶，一种色彩鲜艳体型硕大的蝴蝶，我至今仍搞不懂，那时为什么把这种蝴蝶叫“八卦”。郭明做的“沙燕儿”和“八卦”都带眼睛，而且眼睛会动，放飞起来哗哗地转个不停，非常好看。卫东听了还有些不信，他问郭明，你是说，你能把它做成风筝？郭明又看了看那幅画上的人造卫星，肯定地点头说，能做。

卫东问，能飞起来？

郭明说，能飞起来。

我们整整忙碌了三天。石革新为此捐献了一扇竹帘子，我也从家里扛来两竿竹篙，郭明和卫东为削竹片，都搞得两手鲜血淋漓，夏小兵也陪着咱们熬红了眼睛。到国庆游行那天，郭明扎的这架人造卫星模型果然放飞起来。这架风筝，竖起来足有一人多高，外面糊了“毛



头纸”，也就是生宣纸，还用广告色按宣传画上的样子画出各种仪器和按钮，翅膀上也画成太阳能电池板的样子。这样一个怪模怪样的大家伙，被我们抬在游行队伍里本来就格外招眼，大家都看不出这究竟是个什么东西。后来当游行进入高潮，各排纷纷开始表演节目时，我们这只人造卫星模型就突然在游行队伍里腾空而起，由于郭明事先为它装了风哨，在它飞起来时还发出一阵嗡嗡的声响，远远看去真如同是在游行队伍里放飞起一颗人造卫星。这样的效果自然可想而知，几乎所有的人都仰起头来观看。卫东索性牵着线走出游行队伍，他按郭明事先的设计用力一抖，风筝上立刻垂下一幅用红绸布制作的标语，上写四个大字：“欢度国庆！”

于是整个游行队伍，连街头围观的人群都立刻鼓起掌来。

这一次游行，我们一连二排出尽风头。

卫东也由此出名，成为全校的新闻人物。这自然让祁老师感到脸上有光。那段时间，每到全营集会，祁老师最常说的一句话就是，事物都是一分为二的，都在不断变化，所以，我们看问题绝不能形而上学。祁老师这

样说自然是指卫东。其实卫东再早只是一个“捣乱生”，直到上初中二年级，还经常因打架被勒令写检查或停课。起初祁老师只是对他打骂，但都无济于事，后来就改用了怀柔政策，让我们前任班主任老师任命他为学生排长。应该说，这是一个很聪明的做法，而且一举两得，既可用排长的帽子压住卫东，使他不好再捣乱，同时又可以乱治乱，让卫东将其他捣乱生镇住。卫东就这样改邪归正，不仅转变成好学生，还成为一名出色的学生干部。

那次国庆游行后，卫东又遇到了一件事。

这件事越发使他受到瞩目，从此还被树为我们全校的“先进典型”。事情是发生在一天下午。在那个下午，卫东拉上我和石革新，还有郭明，让我们陪他去找夏小兵，说有一件很重要的事，必须马上跟她商量。我们知道卫东想见夏小兵，却又怕她的姥姥，于是就陪他一起去了。当时夏小兵没在家，我们在院子里喊了几声，她家好像没人。但就在我们转身准备离去时，却忽然听到一种奇怪的声音，这声音很沉闷，而且时断时续，像有人低语，又像是在叹息。先是卫东听到的。

他立刻站住问，什么声音？

我们也都听到了，但彼此看了看，谁都说不出这是什么声音。卫东愣了愣，突然一步窜进屋去，跟着就大叫起来。我们也连忙跟进去，只见夏小兵的姥姥正脸色惨白地佝身倒在地上，口眼歪斜，嘴角淌着黏液已说不出话来。那时我们还不懂这就是“中风”，对老年人极具危险的一种突发性疾病，但也感觉情况不好，看出随时都有可能出现危险。当时卫东虽也紧张，却还不像我们手足无措，他轻轻将老人搬正过来，然后果断地对我们说，快！快来！帮我把她背起来！我们这才手忙脚乱地将老人抬起来，放到他的背上。卫东往上掂了掂，一个箭步窜出去，就那样一溜烟地跑去了人民医院。后经医生诊断，果然是出血性脑血管病，也就是我们常说的“脑溢血”。据医生说，当时老人的情况已很危险，倘若再迟来一步，后果就不堪设想了。

那以后，夏小兵的姥姥就再也不能走路，而且话也不能说了。但她认人却很准，每次见了卫东都要慈祥地笑，恨不能将一脸的皱纹挤出水来。

夏小兵的父母为此特意来我们学校表示感激，说夏

小兵那天下午去买菜了，要不是几个同学，特别是那个叫祁卫东的同学，夏小兵的姥姥恐怕就危险了。夏小兵的父母说，感谢学校培养出这样好的学生，他们毫不利己，专门利人，这种大公无私和舍己为人的精神真值得我们好好学习。这件事立刻在全校引起强烈反响，各连各排同学纷纷表态，贴出大字标语，要向我们一连二排学习！向祁卫东同学学习！学校也将这件事汇报到区里，并准备授予祁卫东同学“舍己为人好学生”的光荣称号。

就在这时，祁老师却向学校提出，这样做是不是有些过了。

祁老师说，最好不要给卫东这样高的荣誉，这只是他应该做的，刚取得一点成绩就这样鼓吹，不利于他今后戒骄戒躁继续进步。学校领导对祁老师说，这件事你不要干涉，祁卫东同学是你的儿子，更是咱们学校的骄傲，他现在首先应该属于学校，他取得的成绩，也就是咱们学校的成绩。学校领导还告诉祁老师，让她做好心理准备，区里已经有了安排，要请她到各学校去讲一讲，祁卫东由过去那样的一个学生，转变成今天这样的学

生，她作为一个母亲，同时又是一个教育工作者，究竟用的什么教育方法？学校领导感慨地说是啊是啊，这样好的先进经验，真应该让更多的人知道啊。

那段时间，大摩登再见了祁老师就笑得更加灿烂。

大摩登的笑声极具穿透力，几乎让人眼花缭乱。她在一次自习课时站到教室门口，拉住偶然经过这里的祁老师告诉她，自己正在布置学生写一篇思想汇报，是向祁卫东同学学习的思想汇报。两千字，一律不能少于两千字，大摩登说，我就是要让以这样大的篇幅，好好总结一下对这件事的认识。祁老师立刻说，这样不好吧，卫东并没做什么，这一阵学校给他的荣誉已经够多了。大摩登一听就笑起来，说这可不是给祁卫东同学的荣誉，而是政治课上的一项重要内容呀，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让学生在德智体三方面都得到发展，既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又具有高尚的革命品德，这是我们的教育方针嘛！大摩登说，我这次给学生出的题目，就叫：“一事当前想什么？”

就在大摩登与祁老师这样说话时，我正坐在教室

里，写这篇题为“一事当前想什么”的思想汇报。我有些搞不明白，大摩登为什么要提“一事当前想什么”这样一个奇怪的问题？那一次事后，大摩登曾把我叫去她的办公室，很详细地询问了这件事的经过。她当时的态度严肃认真，使我对她讲述时有些摸不清底细，当我讲到，祁卫东由于个子矮小，背着夏小兵的姥姥很吃力，一出门还不小心把头撞到门框上时，大摩登突然打断我，她问，当时夏小兵在哪里？我听了有些奇怪，夏小兵的父母在来学校道谢时已经说过，当时夏小兵出去买菜了，我说，夏小兵出去买菜了。大摩登点点头，又问，那天下午，你们怎么想起要去夏小兵家的？我立刻明白了，大摩登是在转弯抹角地了解卫东，也就是说，她其实在问，是不是卫东拉我们几个跟他去的。我一时不知该如何回答。但直觉告诉我，不能说出真相，如果那样就等于把卫东出卖了。但我还是说了一句话，我说这句话时声音很低，就连我自己也没听清说的是什么。真是这样吗？大摩登立刻问我，真像你说的这样吗？是这样，我说，就是这样。

事后据郭明说，相同的问题大摩登也曾问过他。但

他的回答比我干脆，忘了，他说都忘了，那天下午的事一点都记不起来了。郭明告诉卫东，当时他对大摩登说，他只记得后来卫东背起夏小兵的姥姥就往外跑，不小心撞到门框上，把脑门撞起一个大包还流了一些血。郭明向卫东表白，除此之外，别的话他什么也没对大摩登说。郭明由于把人造卫星模型扎成一架风筝，还放飞到天上去，已深得卫东的信任，卫东正准备提拔他为我们排里的考勤员，因此，他对他的话深信不疑。

接下来没过多久，大摩登就“一事当前想什么”这个问题，又在课堂上做了一次深刻剖析，她说一事当前想什么的问题，也就是人在做出某一行为时的动机问题，还是人的思想根源问题，或者叫潜意识问题。大摩登为我们讲解，什么叫人的潜意识呢？潜意识就是自己想到了，却没有意识到，或者意识到了也不愿承认。大摩登说到这里将话锋一转，突然又提出一个新的问题，她说比如说，那天祁卫东他们几个同学在夏小兵家里遇到的这件事，为什么别人都没有去做，而只有祁卫东同学这样做了呢？他这样做说明了什么问题呢？一事当前想什么，他当时又想了些什么呢？或者我们再来换一个问

法，是什么念头驱使他这样做的呢？大摩登问到这里，就又说出一句名言，这句名言在当时脍炙人口，堪称警句，她说：“世界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也没有无缘无故的恨。”

大摩登将“一事当前想什么”这个问题分析得深入浅出，又无比透彻，但话语背后似乎还有一层意思，总之疙疙瘩瘩的。那天在放学回家的路上，石革新气哼哼地说，大摩登这样说是话里有话，什么叫“一事当前想什么”？什么叫“没有无缘无故的爱”？卫东点点头，说他也听出来，大摩登说这样的话，其实是在暗示他跟夏小兵的关系。石革新说你跟夏小兵的关系怎么了，革命同学关系，又都是学生干部，平时在一起，接触多一点也是正常的。但郭明摇摇头，未必，郭明说，未必，大摩登可不一定这样想。郭明说大摩登的意思显而易见，她是想把这个舍己为人的行为解释成别的意思。

石革新问，她这样做，究竟想干什么？

卫东一笑说，她想干什么，她当然是想把矛头指向我妈。

就在这时，郭明突然又说出一件事。郭明说，大摩



登曾对他说，让他把卫东平时的所作所为都看清楚，然后去告诉她。郭明又说，大摩登还对他说，再有一个学期就要毕业了，如果在毕业之前解决入团问题，对今后是很有好处的。大摩登又说，不过根据他日前情况，家庭出身又是富农，要想入团恐怕困难很大。石革新瞪起眼，说她这样说，是不是想让你当特务？卫东立刻说，郭明既然这样说出来，他当然就不会这样干。然后，卫东和石革新就转过头来，又一起看着我。我立刻明白了他们的意思，我的家庭出身也不太好，是小业主，大摩登会不会也对我说过类似的话呢？

大摩登确实对我说过类似的话。她对我说得更直截了当。一天下午，她把我叫去办公室，然后对我说，祁老师现在是一连的连长兼指导员，又是咱们初三年级营长，她现在这样的职位，又让祁卫东同学得到这样多的荣誉，其实是很不妥当的，也的确不利于祁卫东同学的进步。当时刚刚放学，我担心卫东他们还在外面等我。我看着大摩登小心地问，沙老师，您叫我来，还有别的事吗？大摩登忽然笑了，她说，祁卫东同学已被校长叫去布置写讲用稿的事，石革新和郭明已先走了，是我让

他们走的。

我立刻明白了，大摩登已看透我的心思。

大摩登突然问我，你想入团吗？我瞪着大摩登，一时吃不准她问这话的意思。大摩登见我不回答，感到有些奇怪，她说，怎么，难道你不想在政治上要求进步吗？我当然想在政治上要求进步，能向组织靠拢甚至入团，是我梦寐以求的事。我立刻用力点点头，说想，当然想。大摩登就笑了，嗯一声说，我早就看出来，你跟祁卫东不一样，跟石革新和郭明更不一样，别看你经常跟他们在一起，其实你比他们的素质高得多。她问我，要向组织靠拢，知道应该怎样表现吗？然后不等我回答，就又说，要求进步总要有个要求进步的样子，不过你现在的表现还不行，况且家庭出身又不过硬，排里比你条件好的同学可多的是呢。大摩登这样说着笑笑问，我的意思，你明白吗？我说明白。于是，大摩登就又说出了她的具体要求，她的语速很慢，很平淡，似乎在说一件无关紧要的事情。她这样说完又向我解释，说其实这样做并没有什么不好，这也是帮助老师工作，不仅对全排，就是对祁卫东同学的进步也有好处。大摩登这样说完，

又意味深长地看着我，她说当然，革命靠自觉，即使我是老师，也不会强迫你。她这样说着就起身把我送出来，一边往外走又说，你先考虑一下吧，何去何从由你自己决定，当然，我相信，你就是不同意也不会把这些话说出去的，对吧？她拍了拍我的肩膀又说，时间不早了，赶快回家吧，我还要去营里开会，最近又要发展一批新团员，可能还要选“五好学生”。

这时，在卫东和石革新的目光下，我突然感到有些恼火，我说你们看我干什么，你们相信郭明，难道就不相信我吗？卫东收回目光说，不是不相信，我妈说过，大摩登那种女人，什么事情都干得出来。石革新骂了一声，真他妈混蛋！石革新骂的这句话是他父亲的口头语。一次石革新的父亲来学校为他开家长会，剃着光头，戴着“红色造反兵团”的红袖章，在家长会上一口气说了好几个“真他妈混蛋”。石革新说，真他妈混蛋，这个大摩登是怎么想的，她的学生取得成绩她应该高兴，怎么反倒存心挑毛病？石革新咬牙说等着瞧吧，我一定要给她点颜色看看！卫东立刻问，你想干什么？石革新说你别问，也不要管，这件事跟你没关系。卫东说怎么会没

关系，你干了什么事，大摩登能不想到我这里吗？石革新说那好办，到时候你只要说不知道就行。

我说不知道，大摩登能相信吗？咱们整天在一起，你做什么事我当然是应该知道的。卫东想了一下，又说，无论做什么事，要做就做干净，千万别让她抓到把柄。

卫东和石革新的这番对话，事后就被大摩登说成是合谋。

大摩登果然认定，石革新干的事是卫东指使的。

其实石革新并没干什么。那几天，大摩登刚买了一辆崭新的“飞鸽牌”自行车。那时自行车手表缝纫机一类还属紧俏商品，须凭票购买，而自行车的款式也很单一，只有“男式”、“坤式”、“轻便”和“加重”几种。大摩登买的是一辆“二十六吋”轻便坤车，玫红色，这种彩车在当时非常罕见，所以，大摩登也就爱如珍宝，平时总是小心翼翼地放在办公室里。一天中午，石革新趁办公室里人来人往正乱，偷偷潜进去将几枚图钉按到这辆车的轱辘上。当时共有六枚图钉，石革新有意每隔十几厘米按上一枚，但他做完这一切并没有马上离

去，而是站在车前继续欣赏。

接下来，他就又干了一件极为愚蠢的事。

那几枚按在车轱辘上的图钉色彩鲜艳，而且比普通图钉要长，大概石革新有些舍不得，还想再拔回去，但他却没想到，这些图钉按到轱辘上可以，再拔就要出问题了，于是只听噗哧一声，车胎当即就瘪了下去。这声音立刻引来办公室里的所有目光，石革新傻愣愣地站在那里，也就这样暴露无遗。大摩登哇地扑过来抚摸着自已的车轱辘，心疼得跺脚捶胸，又一把抓住石革新，二话不说就扭送到政教处去。事后尽管石革新一口咬定，这件事只是他一人所为，一人主谋，与其他人没有任何关系，但大摩登并不相信。大摩登问石革新，如果没有同谋，自己从没得罪过他，他怎么好端端会想起干这种缺德事来？石革新说好玩，因为好玩，他想将图钉扎在车轱辘上一定很好玩。

大摩登冷笑一声说，这件事，恐怕没这样简单吧。

石革新就这样被移交政教处处理。然后，大摩登就此事展开了调查。

大摩登调查的重点自然是我和郭明。她对我和郭明采取了分别询问的方式。据郭明说，尽管大摩登对他威逼利诱，但他一个字都没说。我告诉卫东，我也没说。不过我又提醒他，说听大摩登问话的意思，似乎已掌握了一些情况。谁说的？卫东问我，你估计会是谁？我想想说，我也说不准。

几天以后，大摩登果然将卫东叫去办公室。

大摩登问卫东，这件事，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卫东眨着眼说什么怎么回事。大摩登耐心地说，当然是石革新往我车轱辘上按图钉的事。卫东说不知道，这种事他怎么会知道。这时大摩登狡猾地笑笑，就说了一句极不地道的话，她说，王翼飞和郭明都已交待了。王翼飞是我的名字，大摩登告诉卫东，说我和郭明都已向她交待了。幸好卫东还算理智，卫东说，他们不可能交待，就算他们真想交待应该也没的可交待，因为石革新干这件事时并没告诉我。这时大摩登就问卫东，石革新说要给我点颜色看看，他这话，是不是对你说的？你怎么还说他没告诉你？卫东一下愣住了。大摩登得意地笑笑，说你应该明白，没有一定把握，没掌握一定证据，我是不

会找你的。卫东说，就算他这话是对我说的，那又怎样，当时我并没同意，我甚至还阻止他，叫他不要乱来。大摩登鼻孔里哼一声说，你这样说，恐怕是担心把你也牵连进来吧？大摩登又不慌不忙地问，石革新叫你别管，说这件事与你无关，你不是还对他说，你们整天在一起，他做的事你怎么会不知道，你是不是说过这样的话？卫东立刻不说话了。大摩登又说，你还叮嘱石革新，说无论做什么事，要做就做干净，千万别让我抓到把柄，这话是不是你说的？卫东睁大眼，惊讶地看着大摩登，想不明白她怎么会知道得这样详细。大摩登越发得意，她从卫东脸上的表情已明白了一切，于是又说，我现在就实话告诉你吧，你平时都做了些什么，你在校外的一言一行，其实我都是了如指掌的，有些事我不问你，并不等于我不知道，而是想给你留面子，也给你母亲祁老师留一点面子，我这话的意思你明白吗？卫东说，不明白。大摩登说那好，我现在就再来问你一件事，前不久，夏小兵在语文课的讲台上曾讲了“电”字的来历，她这个知识是怎么得来的？

大摩登微微含笑地说，你明白我问的是什么呢？

卫东张张嘴，但没说出话来。

大摩登问的是一件更隐秘的事。这件事，只有我们几个人知道。

那时讲“教育革命”，其中一项内容就是“小将上讲台”，也就是由学生自己上讲台去讲课，这样用学生自己的语言，自己的理解方式，生动活泼也便于接受。夏小兵在担任女生副排长的同时还是语文课代表，因此那一次语文课，就由她上台主讲。她在那次课上讲了人类的文字是在劳动中产生的，对大自然的认识也是从实践中得来的，接下来就讲到“电”这个字的来历以及人类对电这种现象的发现。夏小兵说外国人一向认为，电是由弗兰克林首先发现的，其实这是一种谬误，电这种自然现象最早应是由我们中国人发现的，仅从“电”这个字的繁体就可以看出来，“电”的繁体是“電”，它是由一个下雨的“雨”字和一个简写的“电”字组成，而这个简写的“电”字看上去就像一架放飞起来的风筝，它的上面再加上“雨”就成为“電”，这说明什么呢，说明我们祖先当年在放风筝时遇到雨，雷电顺着风筝线传导下来，于是电也就被发现了。夏小兵说，这怎



么能说是弗兰克林发现的呢，我们中国人早在几千年前就已发现了电这种自然现象，仅凭“雹”这个字，就是一个最有力的例证。

夏小兵这番话，令当时在场的老师举座四，晾。

其实我和卫东，还有石革新，我们心里都明白，夏小兵的这些话不过是从郭明那里趸来的。在此之前，夏小兵刚刚过了生日，她过生日之前卫东曾跟我们商量，说想送她一件生日礼物，却又不知送什么好。我们几个人帮他想了几天，也没想出个结果。最后还是郭明说，我给你扎一架风筝，你送给她吧。卫东听了很高兴，但想想又说，这怎么是我送的，不是成了你送的吗？郭明说这好办，我把风筝糊好了，你来画。卫东这才又兴奋起来。卫东画画一向很好，我们排的黑板报和墙报的报头，都是出自他的手笔。那一次郭明扎的是一架“八卦”，头和尾各有两个风轮，风一吹哗哗地转，卫东又特意用红、黄、蓝、绿广告色画了各种花纹，看上去非常漂亮。

那天卫东并没有直接将风筝送去，而是就在街上放飞起来，然后再故意让它落到夏小兵家的院子里。夏小

兵出来一看，立刻惊喜地叫起来，她一向喜欢风筝，跑过去小心翼翼地拿起来，简直有些不敢相信。这时我们才来到她家院子门口。夏小兵一看卫东手里的线架，立刻就明白了。那天下午刚好她父母也在，就让我们进屋去，还请我们在她家吃了晚饭。也就在那一次，郭明给大家讲了“电”这个字的来历。当时夏小兵的父親还笑着问他，这是从哪里得来的知识。

郭明说，是从一本叫《十万个为什么》的书上看来的。

这时卫东就明白了，大摩登这样问他，自然是已知道了那架风筝的事，于是他说，实践出真知，夏小兵那样说，意思是实践创造了科学。大摩登一笑说，我没问这些，我是问你，那架风筝是怎么回事？卫东说风筝，风筝是郭明扎的。大摩登立刻说，是啊，是郭明扎的，可也是你亲手画的呀，你不是还在风筝上写了几个字，祝夏小兵生日快乐吗？大摩登一下一下地笑着说，真有小资情调呀。卫东的脸色立刻变了，他没料到大摩登竟知道得如此详细。这时大摩登的脸色就也严肃起来，她说，祁卫东同学，现在我只想提醒你一句话，你是学生

干部，现在又是学校的先进典型，你母亲还是咱初三年级的领导，你可要注意影响啊。她说到这里，突然又将话题一转说，还有一件事，我希望你也能如实回答我，我这个，嗯，这个“大摩登”的绰号，究竟是谁给取的？

她微微一笑，又说，你不说也没关系，我迟早会知道的。

她的语气忽然变得平和起来，她说这次这件事，就这样吧，车子我自己推出去补一补，还照样可以骑，不过以后你要当心，千万别让我新账老账一起算，那可就不好办了。大摩登这样说着，还语重心长地拍拍卫东的肩膀。

那天卫东与大摩登谈话回来，对此事只字未提。

当时我们等在学校附近。郭明看看卫东的脸色，试探着问他，大摩登都说了些什么。卫东笑笑反问，你估计，她会说什么呢？郭明一下被问得张口结舌。石革新情绪很沮丧，他已被政教处停了课，并告之先写检查，然后再听候处理。石革新告诉卫东，据政教处大刘老师说，他的问题很严重，大摩登也幸灾乐祸地告诉他，说

这一次，学校肯定会从严处理。卫东的脸色也很难看，他对石革新说，真没想到，大摩登会这样阴损。石革新咬着牙说，反正已经这样了，明天就再给她来个样看看！卫东点头说，是啊，真该再搞她一下，不过这次要搞，就给她来点狠的。石革新就笑了，挤挤眼说，这回不把她气死，也得让她蜕层皮。卫东立刻问，准备怎样做。

石革新说很简单，打个电话，让她那里热闹热闹。他这样说着，我们就开始四处找电话。

那时的通讯设施还很落后，街上的公用电话并不多见，只有在较大的单位里，才会装一部电话。我们在街上转了一阵，找了几个电话人家都不外借。后来石革新跟卫东一商量，竟直挺挺地走进路边的公安派出所。石革新一进来就哭丧着脸，他径直来到值班室，对值班民警说家里有点急事，想借电话用一用。民警看看他，搞不清这个半大孩子会有什么事，于是问他，你有什么事？石革新这才告诉民警，说他家里死了人，想给殡仪馆打电话，预订一辆明天早晨的火葬车。石革新说得情真意切，一边说还一边流泪，渐渐竟就哽咽得说不出话来。

他的眼泪立刻博得值班民警的同情。值班民警是个中年人，看样子心肠挺软，他安慰石革新说，不要伤心，人死不能复生，现在当务之急是先将事情办妥。然后又说，电话可以用，你说地址吧，尽量说得详细点，电话我来帮你打。石革新这才啜泣着说出地址。值班民警听了皱皱眉，有些奇怪地问，死者，怎么会在学校里？石革新点点头，悲伤地说是，死者是他小姨，她本来很年轻，是一个非常出色的中学教师，她教出的学生有的参加了军，有的已成长为国家干部，可她突然就死了，死在学校里，据大夫说是心脏病突发。石革新又说，家里本来是想将她弄回来的，但学校认为，她既然在学校去世，就还是留在学校里，这样便于大家悼念，最后还要举行告别仪式。值班民警听了，崇敬地点点头。那个时代还把警察叫民警，也就是人民警察的意思，还讲为人民服务，值班民警当即拨通殡仪馆的电话，详细说明地址，并按石革新的要求，定好明早六点第一班，火葬车准时到达指定地点拉尸体。

那时火葬是新生事物，正在大力提倡，因此殡葬业的服务态度也就极好，不仅耐心周到，为避免给死者家

属以视觉刺激，拉运尸体的汽车也与普通客车毫无二致。第二天一早，火葬车准时来到我们学校。运尸员从车上一跳下来就四处打听沙莉。传达室值班的大爷没看出这是火葬车，当即引领来大摩登的宿舍。于是汽车开到楼下，运尸员搬出担架扛在身上就直奔这边而来。接下来的情形可想而知，两个运尸员来到大摩登的宿舍门口，敲开门劈头就问，尸体在哪里。大摩登睡眼惺松，被这两个抬着担架的人吓了一跳，她说尸体，什么尸体？死者尸体啊，运尸员耐心地说，当然是死者的尸体。大摩登更奇怪了，问死者是谁？两个运尸员看看手里的单子，抬起头说沙莉，没错，死者的名字叫沙莉。大摩登听了，险些坐到地上，她对他们说，自己就是沙莉，自己好好的怎么会成了尸体？两个运尸员也有些糊涂了，立刻问她，这学校里有几个沙莉？一个，大摩登说，只有我一个。两个运尸员看看她，又看看手里的单子，一时相觑着也有些不知所措。这时大摩登渐渐回过神来，就已有有些明白了是怎么回事，于是忍着气问两个运尸员，这个预订火葬车的电话，是什么时候打的。两个运尸员异口同声说，昨天下午。大摩登又问，是什么人打

的。运尸员想想说，好像是个中年人，声音挺粗。大摩登立刻追问，你们听清了，确实是中年人？她又提醒说，比如说，不是别的什么人捏着嗓子装的？确实是中年人，两个运尸员肯定地说，我们整天接这种电话，不会听错的。

大摩登想了一下，点点头说，那可能就是弄错了。

两个运尸员对视一下，说弄错了，弄错了也要有个弄错的说法，我们回去总要有个交待。大摩登一听就明白了。那时火葬车和救火车一样，一动就要收费，无论拉没拉到尸体，钱总是要交的。大摩登无可奈何，只好问多少钱。十八元，两个运尸员说，不过你这趟没拉到尸体，就算十六元吧。大摩登每月薪水是三十二元四角，前一天学校里刚刚发薪。她只好咬牙拿出一半薪水，将这辆火葬车打发走了。

当天上午，学校里就热闹起来，大摩登一早正在宿舍里睡觉，险些被火葬车拉去火化，这件事一下成为爆炸性新闻。大摩登无论走到哪里，都有许多老师和学生吃吃笑着在后面指指点点，尤其到上课间操时，几乎所

有人都把注意力集中到我们这边来，一边看还一边嘻嘻哈哈地议论，广播体操也做得乱七八糟。

大摩登一连两天没动声色。

第三天下午，她把卫东叫去办公室。

卫东在这个下午一走进办公室，心里立刻就明白了，他母亲祁老师也在这里，正脸色铁青地看着他，旁边还站着政教处的大刘老师。大摩登见卫东进来，并没有跟他说话，而是转向祁老师笑着说，哎呀你看，我整天跟他们在一起，都没看出来，咱们卫东这一阵又长高了呢，都快赶上政教处的大刘老师了！她一边这样说，就冲着祁老师响亮地笑起来。祁老师却并没有笑，她阴沉着脸跟大刘老师对视一下，然后就朝卫东走过来，她问卫东，你大前天，都干什么了，卫东说上学，大前天跟今天一样，我在上学。我是问下午，祁老师说，大前天的下午，你干什么去了？卫东说没干什么。没干什么？祁老师的脸色就渐渐苍白起来，她说你还敢说没干什么，你自己做的事以为别人不知道吗？！卫东平静地说，我不知道，如果谁知道，可以给我指出来。

大摩登在一旁叹口气，对祁老师说，看到了吧，我



刚才已经说过了，你这样问他是不会承认的。祁老师突然伸出手来，啪地在卫东脸上掴了一掌，她问，到底怎么回事?!卫东索性将嘴闭起来，静静地看着祁老师。祁老师啪地又是一掌，说!然后又一掌，又一掌，一掌接一掌，啪!啪啪!啪啪啪!卫东的嘴角淌出血来，但他仍然面无表情，似乎这些巴掌都落在别人的脸上。好了好了，不要打了，大摩登走过来说，祁卫东同学，我来提醒你一下吧，就在大前天的下午，你和石革新，还有王翼飞郭明，你们几个人去了什么地方?卫东说，哪也没去。哪也没去?大摩登一下就又笑起来，她回头对祁老师说，咱卫东要是被敌人抓去，倒是一块好钢呢，嘴真硬!然后，她脸一沉又对卫东说，祁卫东同学，实话告诉你，现在学校已将事情都调查清楚了，还要我给你指出具体是哪个派出所吗，还要我领你去见一见那位热心的民警吗?卫东斜起眼，瞟了一下大摩登。你们这个办法想得可真妙啊，大摩登说，这办法太妙了，究竟是谁出的主意?要我看不像石革新，他没这种脑子，大摩登摇摇头，嘴里发出一阵啧啧声，跑去派出所，让民警给打这种电话，啧啧啧，亏你们想得出来!卫东慢慢抬起头，很认真地看

看大摩登。

他没想到，大摩登竟如此之快就将问题搞清楚了。

大摩登递过手绢，示意让卫东擦一擦嘴角的血迹，却被卫东推开了。

大摩登说，这一次，你不能再说与这件事无关了吧，你不是还鼓励石革新说，该搞我一下了么？你还说，这一次要做，就给我来点狠的，你是不是说过这样的话？卫东并不回答，只是两眼一眨一眨地看着大摩登。大摩登笑笑说，那天下午你们一连找了几个电话，要不是人家不肯借，也许你们就不会去派出所请那位民警帮‘忙了。

这时政教处的大刘老师走过来，向卫东宣布说，经学校研究决定，取消他申报区里“五好学生”的资格，同时让他停课检查，听候学校处理。大摩登回头看看祁老师，一下又笑起来，她说，祁老师，既然学校已这样处理了，你看咱卫东的这个排长职务——？她说到这里就停下来，有意将“务”字拉得很长。

祁老师脸色铁青地说，撤掉他，当然要撤掉他！

那天傍晚，我们都没有回去。

我们就这样在学校附近等到很晚，才见卫东黑着脸走出来。

卫东并不说话，只是径直朝前走，我们跟在他身后来到河边。这是我们常来的地方。这条河离学校很近，岸边生满灌木和草丛。太阳早已西沉，水面上飘浮着一层褐紫色的雾霭。卫东咬着下唇，始终不说一句话。他来到河边，在一棵树下站住了，然后慢慢转过身看着我们，才说，说吧，是谁说的？他这样说着，就把眼睛盯向我和郭明。事情很清楚，当然不会是石革新，他因这次“火化事件”，已被学校正式宣布，给予“开除学籍留校察看”的严重处分，那么剩下的就只有我和郭明了。卫东说，你们两人无论谁，肯定有一个，因为那天打电话时，只有我们四个人，现在大摩登知道得这样详细，甚至连我说的每一句话都清楚，一定是有人告诉了她。

这时，我主动向卫东承认，大摩登找过我。

我对卫东说，大摩登确实找过我，还向我仔细问了这件事。卫东和石革新立刻都黑下脸来盯着我。我对他

们说，大摩登就是这样问的，她问这件事是不是祁卫东和石革新干的，还问究竟谁的主谋。卫东问，你是怎样说的？我说我没说，我什么也没说。我对卫东和石革新说，别人是怎样对大摩登说的我不知道，我也不能乱猜，但我肯定没说，我什么也没对大摩登说。石革新忽然笑笑说，我听夏小兵说，好像大摩登正准备发展你入团，这是怎么回事？我笑笑说，她就是发展我入团也没用，我该不知道还是不知道，大摩登还想发展郭明入团呢，她已经找郭明谈过几次话了。

卫东和石革新就又把脸转向郭明。

郭明看看卫东，又看看石革新，立刻向后退着说，不是我，我，真的什么都没说。卫东说，我还没有问你，我送夏小兵生日礼物那件事，大摩登怎么也知道了？郭明说，也许，也许是夏小兵自己说的吧？卫东盯着他问，你觉得，夏小兵自己会告诉大摩登这种事吗？郭明摇摇头说，这，这真的不是我说的。我在一旁说，可是，那架风筝可是你做的呀。石革新立刻也说，是啊，那架风筝可是你做的。郭明说风筝是我做的，可我没说，我真的没对大摩登说。他这样说着，眼泪就流出来，他又对

卫东说，大摩登是找我谈过话，她还说要发展我入团，说毕业以前入团对今后有如何如何的好处，可我还是没告诉她，我真的什么都没告诉她。

卫东盯住郭明看了一阵，然后说，你走吧。

郭明一下愣住了。

卫东又说，你给我做过两次风筝，看在这两次的份上，我什么都不说了，你走吧，快走，以后别再跟着我们！郭明听了卫东的话，两脚倒退着，似乎还要说什么。石革新立刻朝前追了两步，冲他挥挥手，做出一个威吓的动作。

郭明立刻低下头，转身默默地走了。

我看着郭明的背影消失在暮色里，心里一酸，好容易才忍住眼泪。

就在这个傍晚，我们又商定了一件事。

这一次卫东决定亲自动手。他说他和石革新一起干，让我在外面给他们放风。石革新斗志昂扬，他说反正他已“留校察看”了，他父亲说了，只要学校敢开除他，就带人来学校找领导算账，所以他不怕，他什么也不怕。卫东也说，其实他早就看出来，大摩登这样做是

在存心欺侮他母亲，所以这一次，他要替他母亲出一出这口恶气。

第二天是星期日，我们在暗中准备了一天。石革新的家里还存有一捆二踢脚，而且是特制的，用牛皮纸擀得又粗又硬，里面装了满满的火药，看上去如同一根根雷管，据石革新说，当初是他爸爸用来搞武斗的。我们将这捆二踢脚的引信捻开，使燃烧的速度放慢，然后又用一根引信将它们连在一起。当天夜里，我和卫东还有石革新，我们三个人就又偷偷潜入学校。大摩登的宿舍是在一楼，但由于有地下室，窗子就高一些。石革新先驮卫东爬到窗前，见里面映出微弱的灯光，确信有人，然后我们就开始进入各自的位置。卫东先摸起一块半拉砖头，用力砸过去，随着“砰——哗啦”一声，那窗子上的玻璃就被砸碎下来，紧跟着，石革新就将点燃的那捆二踢脚塞进窗子里。他的动作矫捷果敢，看上去就像一个战斗英雄在炸敌人的碉堡。几秒钟后，只听里面“咚”的一响，接着就又是“喀——”的一声。屋里的大摩登显然已经睡下，她刚被那块砖头砸得惊魂未定，这时突然又响起“咚——喀”的爆炸声，立刻吓得鬼哭

狼嚎起来。由于二踢脚事先已被捻开引信，燃烧速度很慢，所以爆炸起来也就显得时断时续，让人捉摸不定又胆战心惊。据石革新估计，这一捆二踢脚共有十二支，算起来也就应有二十四响，但它已被炸得到处都是，说不定什么时候在哪里就会炸响一声，气氛也就越发紧张而又恐怖。后来大摩登实在忍耐不住了，一边哭嚎着就从宿舍里抱头鼠窜出来。当时我在稍远的地方放风，而卫东和石革新离房门很近，所以，大摩登几乎是从他们两人的面前跑过去的。事后有两点，他们两人的感觉与判断极为一致，第一，大摩登在跑过他们面前时，肯定已看到了他们，并能认出他们是谁；第二，紧随大摩登其后，从那间宿舍里还跑出一个人，从身形看应该是个男人，而且，卫东和石革新异口同声说，此人肯定不是那个秃头政委。卫东还强调说，他感觉那人很像庞言老师。

不过卫东的母亲祁老师说，这个判断很好印证。

我们是在第二天下午到卫东家里来的。祁老师说要利用星期天，为我们包饺子吃。当时祁老师详细听了这件事的经过，一边擀着饺子皮微微一笑说，你们的这个

判断准确与否很好印证，如果后面的这个男人不是秃头政委，那么你们也就会没事。卫东不解，问为什么。祁老师说，如果真是这样，沙老师也就不会再提及此事。

后来，大摩登果然对此事缄口不提。

郭明是那以后不久出的事。

郭明自从离开我们，每天除去上学就又在家里独自扎风筝。那段时间，他扎了一架心形的风筝，好像用的是一种纤细的竹丝，弯成流畅的线条，上面糊了纸再涂成鲜红的颜色，放飞起来就格外醒目。那时放学，我一抬头，常能看到这架风筝，鲜红的一颗心飘在荒芜的蓝天上，让人看了感到孤独而又忧伤。

后来郭明就被电死了，不是雷电，而是高压电。

一天下午，他把这颗心形的风筝放飞得过高，后来突然下起大雨，由于线太长收不及时，这架风筝就被雨水打湿了，它像中弹一样直落下来，就那样扎到一根高压线上。有人看见说，当时郭明正在雨中收线，突然电光一闪，他的身上就着起火来。整个燃烧过程极短，前后还不到一分钟，郭明的身上就那样一亮，倏地一下就



不见了。

事后，人们在雨水中搜寻了很长时间，才找到郭明的尸体。大概由于高压电击的缘故，他的尸体已被烧得缩成很小一点，只比老鼠略大一些。他父亲就那样将他捧到手里，看了又看。最后也省去火化，直接就装进一只骨灰盒里。

初中毕业时，我顺利地入了团。但并没有宣誓。大摩登拍拍我的肩膀，讳莫如深地一笑说，放心吧，组织关系已装进你的档案了。那以后，我就再也没见过卫东和石革新。当然，我也不想再见到他们，我怕自己不小心，会把实话说出来。

这件事一直折磨了我很多年。

其实，我最不敢见的是郭明。

2003年11月8日写毕于木华榭

## 处理黄玉蝉的过程

作者：卢岚岚

离杨丰住处不远是个公园，天气突然之间暖和了，那儿也突然地汇聚了从各处涌出的数量众多但是阵营明确的人们。他们是公园的常客，至少都在中年以上，在漫长的冬季，他们一定都憋坏了，在融融的春意的鼓动下，他们一下子脱得很多，即使这样，杨丰也看见他们的额头时常冒着笼屉似的腾腾的热气。他们分成歌唱组、舞蹈组、乐器组，这是笼统的分法。根据他们各自抱成团占据的势力范围，很明显，他们分成艺术歌曲组、流行歌曲组，秧歌组、交谊舞组，民族乐器组、西洋乐器组。各不相扰又遥相呼应。杨丰徜徉在蜿蜒迤迤的石子甬道上，在这班热爱艺术互相切磋的人们中穿行，真是一步一景，趣味盎然。

杨丰也有他自己的固定的座位，一块斜坡草坪中突

起的一方大石头。中间有个凹槽，坐上去，偶尔感到有些潮湿，但是因为它低矮，表面坑洼不平，所以它即使位置优越，却从未被别人占用过。不管杨丰什么时候到来，它就像杨丰的私人专座一样，总是驯顺地等候着他。杨丰坐着，坐北朝南，身后是斜斜的缓坡，眼前五六米是方砖小路，路那边有块较为平整的泥地，是交谊舞组的活动地点。那块地，也许原本也是绿草茵茵的，带着自然的起伏，现在质地虽是泥土但是光滑坚硬得可以媲美舞厅的大理石地面。周围的几株不大不小的树，树干油光锃亮，那是休憩时他们汗津津的双手所赐，头顶处的枝杈倾向舞场，是他们的衣架。杨丰本意是在这儿看书思考，逃避自己那套小屋的逼仄幽暗，但是他发现自己最终总会把目光移到那儿，甚至是一坐下就直截了当地望过去，好像他来此的目的就是如此。有时候一上午看不了几行字。他们比书精彩，丰富。

这中间有一个沉默寡言的，舞姿经常受到别人的嘲笑，可是非常刻苦，大家跳累了，在一旁休息时，还在暗自揣摩。一只手在肚子前悬空着做扶腰状，一只手在肩膀前方虚搭着，腰板笔直，来来回回地走。组员们有

的朝他瞄上几眼，笑上几声，有的很权威地指点几句。听到这样的点拨，他并不停下，目不斜视，但是频频顿首，表示领悟和感谢。

有一个气宇轩昂，个子高大，脸上虽然有了一道道深深的皱纹，但是头发浓密黝黑，给人老树新芽的感觉。他的动作一直比较大，这杨丰早就看出来，但是有一回来了一个比所有在场的女人都稍微妩媚一点年轻一点的女人，跟她跳时，这棵老树的动作就夸张到猛烈了。他还使出了探戈这样的绝活，左手紧攥住女人的右手，两人胸贴胸，眼睛盯住平伸出去的那两只手，像士兵一样大踏步向前，走出几步去，猛一回头，朝杨丰的方向看过来。杨丰突然迸发出响亮至极的笑声。这男人眼前的黑发突然间长得盖到了下巴，而后脑勺是一片光秃。原来他用力过猛，假头套在他脑袋上错了一百八十度。那些人也拚了命地放肆大笑。持续了几分钟的笑声吸引了远处其他的活动团体。他没笑，撂了舞伴的手，在树丛旁整理发型，他的舞伴投入了别人的怀抱。

有个女人，几乎每天换行头，发带、围巾、上衣、裙子、鞋。最爱穿的裙子款式是鱼尾裙，就是凡描写安

徒生的那条美人鱼时都要画上的那种紧紧裹束，到了脚踝处忽地呈大喇叭状的裙子。她有数不清的鱼尾裙，大红的，紫的，黑的呢的，黑的金丝绒的，红底黑点的，绿格的，等等等等。她肯定是有意这么做的，杨丰想，你瞧她的屁股，本已十分巨大，浑圆，足够肉感，在用意险恶的鱼尾裙的包裹下，几乎要呼之欲出。她的身体，除却屁股，算是相当纤细苗条的，因此，从杨丰的眼睛看过去，她好像只剩了屁股。杨丰时常呆呆地望着这肥硕而活跃的部位，暗自琢磨上帝造就的这般体型在生物学上必定有它独特的意义。

他们通常是八个人，五个男的，三个女的，所以总有人闲在一旁，而且女人们还不是每曲必舞，时时要求歇息观战，这样就比较有趣，女人紧俏，男人过剩，有一种内在的紧张气氛。也会有新面孔的出现，男女都有，一次两次之后，又消失了，只有这八个人最坚定，偶有一天未到，第二天又及时出现，众人也松一口气，亲热地问几句，不多，然后在录音机的伴奏下神情专注气氛严肃活泼地跳起来。

新来了一个女人。某天杨丰刚坐下，就发现了。很

健康，腰有些粗，不过脸很白净很细嫩，像三十左右的年纪。杨丰觉得她在这里边很扎眼，因为过于年轻了。她的声音很脆，还穿着黄裙子，又嫩了几分。杨丰索性不看书了，专心打量。四个女人，五个男人，这样，轮空的那个男人就显得特别尴尬，突兀地立在一边，笑不得，绷不得，难作表情。新来的女人很大方，每个曲子都换舞伴，请的就是场下的那个，即使是那个身体僵硬、舞姿别扭的男人她一样请，看不出她的回避和嫌弃。跟其他的女人不同，她还边舞边盯着舞伴的脸聊上几句，男人们渐渐对她热情起来，面部不像起先那么刻板单一，站在场下的男人因为可以预知下一个是自己而神情放松，面带微笑。其他的三个女人却渐渐开始你一次我一次地休息一阵，就造成了两个男人同时候场，但是那两个男人都把身体和目光冲着她，好像在专候她的场。要出问题了，杨丰想。不久，那三个女人不约而同地都歇起来。

新来的女人不知是迟钝还是我行我素，仍旧不停地跳，跟男一号，下一曲，跟男二号，再下一曲，跟男三号，还不时清脆地招呼那三个女人：“你们怎么不跳啊？”

“这曲子多好啊!跳吧跳吧!”三个女人笑着说:“累了,歇歇。”“这就累了?你们真是老了!”她拧着腰肢回头冲她们笑道。三个女人不吭声,板着脸看着场中旋转来旋转去的她。

舞伴揪着她的手指头,让她在他的胳膊下打转转,她转得很快,黄裙子甩起来,开成了一朵花,那个舞伴有些不知分寸,不知道旋转的难度,高举着胳膊继续绕,还想让这朵大黄花开得长久些,猛的,女人就挣脱了他的手,嚷道:“不行了不行了,转晕了!”男男女女都笑了。这个脸蛋跳得红扑扑的女人说:“你们跳,该我歇歇了。”四下里一望,脚步咚咚地就向杨丰这儿走过来。

杨丰自然保持着原样,只不过稍稍将眼神移到别处。女人走到杨丰面前,也不言语,挨着他,一屁股坐在了大石头上。杨丰吃惊不小。这女人真是举止独特啊!杨丰也不打算走开,假作是个兴致勃勃的观众,东瞅西瞅的,就是不去理会她。

“看的什么书啊?”女人说。这当然是问杨丰的,他的膝上摊着一本书,双肘就撑在打开的书页上。杨丰

把书一合，给她看。

“《音乐圣经》。”她念出声来，紧接着叹道，“哟，你信教的？”

杨丰居高临下地一笑，“这跟圣经不是一回事。”

“是吗？我看看我看看。”女人从杨丰膝上把书拖过去，哗啦哗啦地翻几下，说：“我怎么就看不懂呢！——你水平挺高的呀！你是干吗的呀？”

“我啊，什么也不干，就看书。”

“还有这样的人啊？你说得真够玄的！”

“有专看书的，也有专跳舞的。我觉得你们就挺神的。”

女人听此，咯咯地笑，伴着笑声，用手忽扇着裙摆，“瞎玩儿呗！神什么呀？”

“嗨！歇好了没有？接着跳啊！”有男人在对面带着央求的笑容喊她。

“我不跳了！”她向他们摆手，“我跟人聊天呢，不跳了！”

杨丰就这么认识的黄玉蝉。



黄玉蝉进了杨丰的屋子，还没完全适应幽暗的光线，就“啊”的一声叹道：“你有这么多书啊！”杨丰的屋子不大，几个满满的书架尤其显出了壮观。黄玉蝉把头趴得近近的，去看书脊上的字，一本一本的，但却是快速地掠过去。问杨丰：“什么好看？给我介绍几本，我拿回去看。”手停在一本精装的大册子上，把它抽了出来翻。

杨丰过来，不客气地从她手中夺下，扔到沙发上，“有什么好看的！”不管黄玉蝉是真是假，反正杨丰极其厌恶这种看起来十分热爱书籍的女人。成薇刚认识他的时候，不也热烈地崇拜着他，崇拜着他的几大箱子书吗？杨丰在她面前卖弄学问，她的眼神如痴如醉，就仿佛杨丰掌握着天底下所有的真理。在成薇面前，杨丰找到了前所未有的好感觉，上了瘾，一天不作哲人状、不说些引用的和自编的格言就不舒服，两个人彼此需要，在杨丰生日那天结了婚。成薇甜蜜地在杨丰耳边说：“这意味着你的生日也是我的新生命的开始。”可是，真是太神奇了，第二天，当成薇从婚床上醒来，以一个妻子审视的眼光而不是未婚同居的情人的羞涩眼光望着杨丰

时，杨丰头上的光环已经无影无踪。一夜之后，杨丰变成了一个夸夸其谈、无一技之长，并将毫无疑问地把成薇也拖入清贫生活的无用之人。这种无用之人，到处都是，杨丰跟他们稍有不同的是他有几大书柜的书，还是成薇掏了一大半的钱给买的书柜。它们现在的唯一作用是占用了本就不大的居住空间，使人在屋里行动磕磕绊绊，心情压抑。这种人，当初怎么会如此冲动地想嫁呢？这是成薇在两年中不断自问还不断问杨丰的问题。杨丰最后只好以一张离婚协议书给出答案。

“还是听听音乐吧！”杨丰在 CD 机上放了一张电子音乐。乐声瞬间涨满了整间屋子。屋子小而黯淡，而杨丰向来喜欢把音量放至入耳能接受的最大极限。两个人被音乐压迫着，有种溺水般的气闷。黄玉蝉从沙发上站起来，双手来拉杨丰的胳膊，同时把嘴凑到他耳边，大声道：“我们跳舞！”

杨丰的耳朵被灌得热乎乎的，发痒。他被黄玉蝉拉起来，就势搂住她的腰，厚实有劲的腰，两人就像是给四周的音乐的巨掌挤压到了一块儿，搂得紧紧的，也没什么舞步，东摇西晃起来。

“这曲子能跳什么舞?”杨丰把嘴贴在黄玉蝉耳朵边问。是故意的。

“随便你。想怎么跳就怎么跳。”黄玉蝉回答。杨丰的耳朵又痒痒的，还痒到了外围。

“我怎么跳你都肯配合?”

“是啊，我是一个特随和的人。慢慢你就了解我了。”

“我不想慢慢了解你，我想尽快地了解你。”杨丰把头稍稍离开黄玉蝉的身体一些，好让她看清他带着某种深意的笑容，捏着她的左手却比刚才多用了些力气。

“好啊!你尽快了解吧!我看你怎么尽快了解!”黄玉蝉的回答使杨丰很满意，他可以顺顺当当地接下去了。

“就从这儿开始，行不行?”杨丰的围在她腰上的右手像泥鳅一样灵活地钻了进去，粘在她的皮肤上。腰间有一层脂肪，温热绵软，杨丰在那儿来回摩挲几下。黄玉蝉“咯”的一声笑出声，大概是被挠痒了，浑身一激灵，脑袋靠到了杨丰的肩头。杨丰都不用凑近去，就

咬住了黄玉蝉的耳朵。

“啊——”黄玉蝉从胸腔里吐出热热的一声喊，身体一下软得没有了筋骨。杨丰觉得他接住了类似热带海洋中的软体动物，带着黏性和一些脂肪的气息。他的还举着的左手此刻也放下了，钻进了毛衣里去，他的两只手在黄玉蝉的后背上游走，忽而使出劲道，像是要在上面刻下手印，忽而温柔地滑过，像在抚摸一只刚刚出生的小狗。他的双手渐渐上升，摸索到了她的胸罩。他一掠过，就知道她戴的是搭扣在后背的一种。这就更方便了，他一手抓住胸罩带的一端，轻巧地往里一对，胸罩“砰”的松开了。没有声音，何况还有巨大的音乐声笼罩着，但是，那就像是伴随着“砰”的一声，黄玉蝉的乳房涌了出来，堵在了他的胸前。

杨丰已经有不少时间没有触摸女人真正的乳房了。油画上的摄影杂志上的盗版碟上的女人乳房虽然大多很完美，完美得惊人，可都是平面的没有温度的东西。面对黄玉蝉的这对热烘烘的厚嘟嘟的东西，杨丰顷刻间嗓子就干渴得要命，像是已经失声，而且，最最严重的是，再也没有智力来调情了。

他拥着黄玉蝉跌跌撞撞地往卧室的床上去，黄玉蝉在他耳边只顾着大口的喘气，脚下是听话的，可是却很沉重，使得杨丰的搬运有些费力。他一边往里走，一边不肯歇了手，上下四处地抚弄，把黄玉蝉的粉紫色对襟毛衣翻得像一团烂包裹。把她放倒在床沿，杨丰开始找寻她黄裙上的扣子。扣子在腰侧，下方的拉链也自行滑下去了一截，可是裙腰绷得太紧，情形又这么急，杨丰努力了几次，扣子就是解不开。他哗地把整个裙摆往上一撩，直接揪住了黄玉蝉的内裤。一条绣着花边的黑色三角内裤，紧紧裹着那片最诱人的略略往上鹬突的地带，黑色衬得她的大腿洁白闪亮光芒耀眼，杨丰几乎要一头栽倒。

杨丰已经想不起他身下的黄玉蝉是在怎样的状态中与他一起走过了这纷乱的前奏，是假作拒绝还是积极迎合？是闭上双眼任他动作还是跟他一样心急火燎，手忙脚乱？不管怎样，杨丰记住的是他终于滑进去了，像一条鱼滑进了浩淼的热带海洋之中，温煦畅快，无拘无束。水裹挟着他，冲刷着他，他在一波一波的浪涌中沉醉，沉溺。

春天就这么彻底地到来了。杨丰如同隐匿在大自然中的一个生灵，顺应着春天的节奏，尽情地绽放着体内长久积聚的能量。他和黄玉蝉兴致勃勃地寻找着各种出人意料的娱乐地点。经过最初几次的挫折和障碍，两人默契地找到了适合的着装方式。黄玉蝉只穿裙子，绝对不穿裤子，杨丰穿松松垮垮布料厚实的裤子，里边没有内裤。在正午游人稀少的公园浓密的树丛下，他们匍匐在草地上做爱，如果有脚步声临近，杨丰就一骨碌从黄玉蝉的身上翻下来，抻直裤裆和裤腿，两人并排仰面躺着，仿佛是憧憬未来的一对恋人。在电影院的鸳鸯座上，黄玉蝉坐在杨丰的腿上观看，臀部抵着杨丰的小腹，借着电影音响的遮盖，黄玉蝉甚至还能呻吟出来。最具挑战性的一次是杨丰把黄玉蝉带到了自己的母校。正是学生们上课的时间，校园显得十分宁静空旷。在足球场主席台后边的水泥斜顶下，杨丰让黄玉蝉倚着墙，照着美国电影中的经典姿势做了一场。在气喘吁吁中还向她回忆起自己从前每周六下午都在这儿跟一帮哥们儿踢球，他们系的最好成绩是全校第二名，还是在他杨丰的时代创下的。有一次，他跑进这个斜顶下来拣过球，那时候

可无论如何想不到若干年后的他故地重游，用的是这种姿势。说到这儿，两人都情不自禁地笑起来。这一笑，就涣散了，杨丰拚命地动起来，黄玉蝉也就咿咿啊啊地跟着叫，起了回声，听起来，真让人心惊肉跳。

杨丰就是不喜欢在他那套逼仄的屋子中做爱。除了那第一次。或者还有公共场所能引发的刺激？当第一次露天被杨丰往下扒拉内裤时，黄玉蝉吓坏了，压低了嗓门连连叫道：“你疯了？！你疯了？！”杨丰不听她的，什么也不说，只是手上动作。这次几乎要成功了，要不是远远的一对老头儿老太太挽着胳膊走来，把黄玉蝉吓得一猫腰钻出树林。等那两个老眼昏花步履蹒跚的夫妇从五十米开外走过之后，黄玉蝉后悔了。在露天……从前没有过，也从未设想过，真不知道是什么滋味。细一想，这是一桩多么刺激的事！比做爱本身还使人血液沸腾。黄玉蝉等着身后跟出来的杨丰下一步的举动，可是，杨丰那天再也没有表示出他的欲望来，两人平淡无奇地遛了一圈，最后吃了一顿湖南菜，就各自回家了。回去的路上，黄玉蝉恨得不行。恨杨丰后来的虎头蛇尾若无其事，更恨自己的古板死脑筋。

杨丰还是跟从前一样，习惯带着书出来。但是书很少打开过。黄玉蝉也再没提过要借书看。只是有一次，躺在地上的黄玉蝉觉得太硌人，抓过一旁的书就塞进屁股底下，杨丰立即拍拍她的屁股，“这不好这不好。屁股怎么看得懂书呢？”使劲扯了出去。黄玉蝉本来想生气的，但是先没忍住这句让她觉得好笑的话，哈哈地笑了一阵，就忘了恼恨的情绪。

黄玉蝉提议一起去跳舞，就是他们相识的那块地儿。杨丰想都没想，就否了。

“陪我再去一次嘛！我可以把你介绍给他们认识啊。”

“跟他们认识？那都是些什么人呐！”

“怎么了？他们都是挺好玩儿的人。”

“是好玩儿，都是笑话。”杨丰从鼻了里哼出来。黄玉蝉不明白他的意思，但是感觉出杨丰的轻蔑态度，就回敬道：“你不想去拉倒，我自己去跳。我好久没正经跳个舞了。”

“跟我厮混了这么久，你居然还会惦记那些个人，品位真低！”杨丰晃着脑袋遗憾地说。这下把黄玉蝉惹着



了，“好哇!你骂我品位低啊!你干吗跟一个品位低的人上床啊?还使劲地上?你这个文化人!你以为我是你召的妓啊?”

杨丰见黄玉蝉急了，搂了她的肩说道：“别提上床的事，好不好?你这一提，我又控制不住自己了。在这件事上，你绝对品位高，大师级的。——你在床上，能勾人的魂魄!我就跟泥土一样低下。”但是心里接着骂道：“妈的!女人怎么都一个操性!”

黄玉蝉用屁股把他顶开，“去去去，离我远点儿!酸!”

“发自内心的，你听不出来啊?”杨丰啄了她的腮帮子一下儿。

黄玉蝉开心了，回啄了他一下儿，说：“那好，明儿咱们去那儿跳舞啊!看他们对你有没有印象。”

“你傻啊是怎么的?”杨丰低低吼了一句，“谁爱去谁去!”

因为杨丰的一声吼，黄玉蝉在大街上就狂奔起来，决计不再理这个男人。杨丰从她的背影看出她的决绝来，迟疑了一下儿，还是赶上去，拽住她的胳膊，把她

塞进出租车里，回他的屋子。也不是多么由衷的举动，只是一种下意识吧，杨丰后来反省，实在的，拂袖而去才更像他杨丰。他向来看不起大街上那些躬着腰凑近身看着女人怒气冲冲的脸色筛糠的男人。杨丰是不看女人脸色的，但是把这副烂摊子撂在大马路上也不像是他的修养，他的解决之道是快速而冷静地离开现场。

车上，两人谁也没说话，除了杨丰对司机说的地址。下了车，杨丰挽着她，暗中使着劲儿，到了屋门口，黄玉蝉的面部表情还是跟死人一样。进了屋，杨丰把她推进沙发，然后给自己泡了杯咖啡。坐到沙发上，长长吁了一口气，一边打量着黄玉蝉，一边轻啜慢品起咖啡来。黄玉蝉将皮包从肩上撸下来，朝杨丰扔过来，没想到喝着咖啡的杨丰会有好身手，居然手一扬，接住了。

僵持了半个多小时，杨丰挑了一张美国电影放到影碟机里，两人就像是电影院里的两个正好邻座的陌生人，互不搭理地看起来。当片子进入男女主人公赤裸的床上戏时，杨丰也适时地靠过去，撩了她的裙子，趴到她身上去。黄玉蝉不拒绝也不迎合，像个木头人，眼睛照旧盯着电视。当杨丰进去时，她才叫唤了一声，并且

双手环住了杨丰的腰背。现在，黄玉蝉冲着电视，而杨丰看不到画面了，他背对着电视，他听着，让自己的节奏跟电视里的喘气声一致，他觉得这样挺有意思，像是有一堆人举着各种机器在给他拍三级片一样。要是真的有人来找我干这个活儿，我干不干呢？一个坐拥书城的文化人有没有可能是一个三级片演员呢？这算不算是一种不可思议的矛盾呢？事实上，是有这种可能的。对大多数人来说难以想象的答案。杨丰心里一问一答的，想了想，偷笑了一声。

电视里的床戏结束了，声音像是到了车水马龙的大街上。不知怎么搞的，杨丰突然觉得没有意思了，虽然黄玉蝉已经表示出了响应，身体已被撩拨得跃动起来。杨丰的腰臀没有停顿下来，但是类似于上了发条的闹铃，在机械地完成预定的程序。沙发背后的床沿上搁着早报，还没看过，杨丰就一边在黄玉蝉身上起起伏伏，一边阅读大字标题：“气象专家预测今春沙尘暴频率将会超过往年，但是强度会有所减弱”、“饮料市场大打价格战，京城百姓最关注质量”、“昨晚北二环发生两车相撞事故，两人重伤，两车均严重受损”。那端的黄

玉蝉也没有闭着眼睛，而是仍然紧盯着电视屏幕。体内的骚动并不影响她欣赏女主角的那套漂亮套装，她甚至为此而眼前一亮呢！剪裁得这般凹凸分明，简直能从屏幕上走下来。而且颜色又是如此夺目，吻合她一贯的着装风格。穿着它去舞一曲，那种风光猜都猜得到。只是，哪家商场能买到这种款式？哪怕是近似的。

放开黄玉蝉，杨丰一个回身，弹到老地方，继续电影的剧情。真是有趣，居然完全接得上，一点都没有费解之处。这种电影，可见直白到什么程度。杨丰欠起身，伸出一个指头，关了影碟机。“喂！怎么回事？你不看我还看哪！”黄玉蝉嚷嚷起来。“这么无聊的东西。”杨丰疲倦地叹了一口气。像是自言自语，也像是给黄玉蝉的一个解释。

“无聊你看了那么久？！”

是啊，说得对啊！杨丰将头舒服地仰靠在沙发背上，突然悟到他们说的这两句话用来描述黄玉蝉以及他和她之间的关系，也很贴切。这两句话分别是：“这么无聊的东西”、“无聊你看了那么久？”

万物蓬勃的春天过去了，杨丰的身体应和着季节，

也渐渐滋生了烦躁和不耐。黄玉蝉波翻浪涌的海洋当然是一处休憩的好去所，但是，海洋中的宝藏，包括深埋在海底的，都好像已被他一一寻获，再也没有寻宝和探险的激情了。况且，客观地说，黄玉蝉的身上能有多少值得他留连忘返的？一个在舞场上出现的女人，还是那么一种舞场！对杨丰这样的人来说，把黄玉蝉比作海洋也许极不贴切，一汪水池而已。挽起裤腿膛几遍，只摸到些小鱼小虾和芦苇秆，风景单调。是的，他已经熟知他们做爱的节奏、时长、序幕、高潮和尾声，再无新意。重复，又一次的重复，反而把自己的欲望衬得很可笑。无聊，无聊！“无聊你看了那么久？”是啊，男人也跟女人一样，会被惯性驱使，懒得改变。幸好，杨丰是个会思考的男人，总能及时地醒过来。

黄玉蝉把皮包往铺上一扔，靠窗坐下，看窗外从进站口拥人的形形色色的出门人。黄玉蝉的心情与他们中的绝大多数完全不一样，那些赶路的人提着大包小包，表情紧张，还未到夏天，已是脸面通红，汗水涔涔。而她黄玉蝉，一件细羊绒低领无袖上衣，一条紫红半长裙，一道褶皱都没有；随身只有一个玲珑的枣红小坤包，人

人都要惊讶她的行装如此轻快。她坐在铺了白床单的下铺，一边像一个提早开始观景的游客，一边等待着对面铺位的杨丰。

玻璃窗外渐渐寥落，稀稀拉拉地站在那儿不走的，是准备与车上的亲友挥手告别的。黄玉蝉看看表，离发车时间没有多久了，不禁疑惑慌张起来。杨丰怎么了？堵在路上过不来了？难道我得一个人去青岛玩？这多傻啊！黄玉蝉的眉头越蹙越深，比方才她观看到的所有的人都要焦虑。

“是黄小姐吗？我是杨丰的朋友，于小力。”黄玉蝉扭过头来，看见了一个对她微笑的跟杨丰年龄相仿的男人。

于小力伸出手，黄玉蝉跟他握了握，“杨丰怎么回事？”

“两个小时前杨丰突然接到他老家来的电话，说他母亲突发心脏病，他得立即赶回去。他托我带你去青岛玩。你，能接受我的陪伴吗？”于小力坐到了对面铺位上。文质彬彬。

“真是的！这杨丰！哪有这么干的呀？我又不是货物，

还能托运啊。”黄玉蝉是噙着嘴带笑说的。

“你别这么想啊，你就当作是换了一个舞伴 p 巴。”

黄玉蝉为此笑起来，“你说话挺好玩的。——你知道我喜欢跳舞？”

“不知道。你会跳舞？我对会跳舞的人有一种崇拜心理。”“为什么？你不会跳？”“岂止不会，我连跳舞所必备的心理素质都没有。”

“跳舞有什么难的！出脚呗！还要什么心理素质？！”

“你有天赋，你就不明白跳舞对我来说意味着什么。先说出脚的问题。出脚容易，但是出哪只脚，什么时候出脚，出大步还是小步，这些都不允许你有充分的时间去考虑，你得在零点几秒内作出选择，并且立刻由你的大脑皮层通知双腿，再由腿带动脚，这绝对是一项非常复杂的活动。再说心理素质。我认为跳舞的人都有了了不起的自控能力。男人能搂着一个女人——握住了她的手，抱住了她的腰，其他部位还会在跳舞的过程中不断接触，两个人的呼吸在几毫米之内，他居然能镇定自若地跳下去，不会心跳加速，血液上头，全身发硬，意

乱情迷，这哪还是男人呢？简直就是太监！我做不到。我非崩溃了不可。”

黄玉蝉一直在于小力的话语中咯咯地笑，笑完了说：“刚才我还以为你是个特文雅的知识分子呢，才几句话就露馅儿了。你挺坏的啊！”

“我说的都是大实话啊！黄小姐！请原谅我的坦率。没有冒犯你吧？”

“没有没有。其实你说得不怎么对，跳舞嘛，你能碰到各种各样的舞伴，哪能都是一本正经的？有的人就跟你说的似的，不怀好意，把你搂得紧紧的，恨不得把你的胸全贴到他身上，还问你多大，有没有男朋友，跳完了这支曲子能不能单独找个地方玩。这种色迷迷的坏男人多的是！”

“哎，黄小姐不能这么说，要是我跟你跳舞，我肯定也这样，你能说我是坏男人吗？这再正常不过了，这叫情不自禁！”

黄玉蝉抿着唇，微笑着但是不说话了，把头转向车窗外，发现天色已经黑下来了。

“饿了吧？一起去餐车吃饭。”于小力提议道，然



后把外套脱了，扔在铺上，只穿着浅灰色衬衣等黄玉蝉的决定。

黄玉蝉拎上她的包，“走。”

在晃晃悠悠的行走过程中，于小力伸出手扶了黄玉蝉好几次。一次抓住她的胳膊肘，一次有力地摁在她的肩膀上，一次是环住了她的后腰。黄玉蝉都没拒绝，所以最后一次于小力也就没松手，两个人是以于小力搂着黄玉蝉腰肢的情侣般的姿势走进餐车车厢的。

坐稳当了，点完吃的了，两人面对面，倒一时不知道说什么好了，只听得车轮与铁轨的摩擦声，随着这声音，他们的身体也作着不由自主的摇晃。看着眼前衣着打扮干干净净像个细致文人的于小力，所谓的杨丰的朋友——鬼知道他们是什么样的朋友，黄玉蝉不禁又想起了那个杨丰。在这个短暂的失语的空白里黄玉蝉倒有心思考了。他这么一声招呼都没有毫不迟疑地把自己扔给另外一个男人，他安的什么心哪？哪个正常男人会这么做啊？最最起码也会请一个女人来陪伴，怎么会大方到让我跟一个比他顺眼比他温柔比他会讨女人喜欢的男人同去旅游？还要住饭店？同进同出，一天三顿，他不

怕出事?除非他有意如此!黄玉蝉一下子感到自己洞悉了所有,原来你杨丰是这样的用心啊!是的,他看来是玩腻了,玩腻了就想把我当作一颗烂柿子扔出去,管它扔到了什么地方,管它扔到了谁的手里,接到的人再有层次也跟他无关。他就是这么一个不仁不义的坏子!这么说绝不会冤枉了他,他的狠劲儿黄玉蝉回头一想,全想起来了。你狠?你不知道我也狠吧?!黄玉蝉想到这儿,不由得牵动一线脸上的肌肉,像是微笑起来。她稍一低头,看一眼搁在桌面上的左手无名指,那上面现在什么也没有,一丝勒痕都看不到了,那枚消失了的戒指正可以印证我黄玉蝉也是以牙还牙有狠劲儿的人。

跟雷胖子结婚不到半个月,第十三天,黄玉蝉接到一个电话,电话里的人不带感情色彩地通知她:“带上三千块钱到白榆路派出所来。”黄玉蝉赶去了,空着手去的。事儿还没搞清楚呢。到了那儿,四个警察在聊天,两个老两个小,都笑眯眯的,问:“钱带来了没有?”

“做什么用?凭什么交三千块钱?”

一个老的笑出声,“凭什么?你老公嫖妓!楚楚发廊!拿三千块赎人吧。”

黄玉蝉呆在那儿，好半天。她想不起来到底有多久，反正最后她恢复正常是因为她感觉到那四个男人在看笑话，她要面子，好胜心强，她立即用冷静的口气问：“他人呢？”一个警察用翘起的大拇指对着窗外院子里的一排房屋晃了晃，“那儿呆着呢。”

“我自己去问问他。只要一分钟。”黄玉蝉迈开步子向门口走，老警察威严地喝道：“问不了。把人赎出去了，你爱问多长时间问多长时间，爱怎么问怎么问。”

黄玉蝉脚步没有停，接着往外走，但是方向改了，走出派出所大门，回了家。路上，她想：不让见才好呢！我管你？你就烂死在里面吧！烂死了，我都不来！结婚这才多少天哪，你这个无耻流氓！

但是失去自由的雷胖子遥控着很多人来给黄玉蝉打电话，催促她赶快拿三千块去赎人。中学同学、生意中交上的朋友、邻居、黄玉蝉的小姐妹！你丢不丢人啊？！这不要脸的事你要宣扬得全世界都知道啊？黄玉蝉接完第五个电话，想好了主意，只用了半天时间就把人赎出来了：把那枚买人价六千六的戒指卖了三千，然后拍给

了派出所。卖戒指时，对方说：“我最多给四千六。”黄玉蝉说：“别，你就给我三千！”

黄玉蝉用雷胖子的戒指赎了雷胖子的身，也把自己从婚姻里赎了出来。

黄玉蝉用这只已经没有任何束缚的左手摆弄起桌上小瓷瓶里的假玫瑰花，引发了于小力的话题。于小力问：“今年的情人节怎么过的？收到了不少玫瑰花吧？”

“这是隐私啊，别打听。”黄玉蝉带笑地翻他一眼。

“该死该死，我犯了个大忌。问一个女人这种问题，让人家怎么回答？说没收到，太伤自尊，说收到了，不给眼前的男人机会。黄小姐，我怎么赔罪？”

“那你就讲讲你的情人节是怎么过的。不许撒谎。”

于小力根本就不关心什么情人节爱人节的，要不是郭艳的生日正好是国庆节，他肯定连这个生日也想不起来。但是今年的情人节前一天晚上，两人背抵着背都快睡着了，郭艳突然跟他打招呼：明天情人节，咱们去吃烛光晚餐！于小力觉得很可笑：发什么神经！咱俩又不是

情人关系。情人节不是给我们过的。郭艳说：这“情人”二字指的是恋人和爱人！于小力又问郭艳：头几年你怎么没想起来过啊？郭艳告诉他，她办公室的一个同事，女的，刚嫁给了一个印度尼西亚人，婚前婚后，人家天天给她献花，这几天为了迎接情人节的到来，居然决定双双去西班牙旅行。“一个印尼人都这么慷慨浪漫，你为什么不能邀请我吃烛光晚餐？”郭艳扔下这句话就不再吭气，管自睡了。基本上，于小力是无法违抗她的。郭艳身体很瘦，但是精神上有一股强大的力量，于小力要抵抗她，只能不动声色地有所隐蔽地实施，就好像在朋友聚会的饭局上，在郭艳的严加看管下，巧妙地抓住机会，偷偷喝上一大口酒，狠狠吸上一大口烟一样。

可是，郭艳的命令下得太晚。第二天，于小力了解到行情很不妙：中餐馆没有烛光晚餐，西餐馆有，都预订出去了！于小力赶紧想变通的主意：或者推迟一天过情人节；或者在家里吃烛光晚餐；或者庆祝项目改为送玫瑰花。三个主意被郭艳在电话里一一否决。于小力只好答应再想办法，保证不辱使命。

下班前于小力的主意想出来了。他给郭艳打了个电

话，说晚上要加班，活儿不算太多，抓紧时间做完以后，他马上回去，接了她一同去赴情人节烛光晚餐。

于小力在单位的电脑上打了几个小时的游戏，看看时间到十点半了，才慢悠悠起身回家。进了家门，郭艳横眉冷眼，把一床薄被子扔出来，加上一句话，“你以为我真想吃什么烛光晚餐啊？我是在考验你的爱情！”冲进卧室锁上了门。

“那一晚上把我冻得够呛！我老婆厉害吧？”于小力讲完了情人节之夜的遭遇后问黄玉蝉。

“你那是活该。你干吗撒谎？”

“在女人面前，男人不撒点谎是没法过日子的。”

“那你也跟我撒谎了？”

“绝对没有。我说的女人是老婆。”

“当你的老婆真倒霉！”

“又错了！黄小姐，我身上作为一个男人的优点你还没发现。你这个结论对我太不公平了。”

两人回到卧铺车厢时，人们都已经各就各位躺在自己的铺上了。他们俩却没有睡意，甚至稍稍有些兴奋。

在餐车喝了四听青岛啤酒，当然离醉还远得很，但是酒在体内活泼地流动着，所到之处掀起一股热浪。两人掰下墙边的座椅，对坐下来。窗外黑漆漆一片，车厢内有几盏灯光，玻璃窗就像聚光灯下的舞台，他们映在窗上，就是舞台上两个若有所思的角色。于小力侧着头看车窗，这样脸部进入了阴影中，黄玉蝉反而看不清他的表情了。他伸出一根手指，在黄玉蝉这边的玻璃上画起来，他在照着影子画她的脸，脖子，脖子下边低领的毛衣，再下边是两道弯弯的弧线，表示两个曲线毕露的乳房。画完了，在旁边写了“于小力”三个字，说：“这是我的第一幅作品，请问模特儿，还满意吗？”

黄玉蝉斜睨了一眼，“我这么丑啊？”

“我觉得美就行，是不是？”于小力说完，又伸手过来拉了黄玉蝉的手按在窗上，“来，该你给我画了。”

“我不会画。”黄玉蝉笑道。

“没关系，我不怕你丑化。”

“那好，”黄玉蝉想了想，手指头勾出了一只小猫，腮帮子两边各有三根长胡须。其实，还没画完，她就肩

膀一耸一耸地乐起来了。

于小力知道不对，转过头来看，“好啊，”伸出胳膊，做出要掐黄玉蝉脖子的架势，“你是说我像个吃腥的猫！”

黄玉蝉倒没想到于小力会这么联想，这么联想，倒使她的无心的画变得有趣了。她咯咯地笑起来，一边又蹦起来，仰到身后的铺上，躲避于小力的胳膊。屁股后边的椅子反弹回去，发出“砰”的一声响，把周围躺着的人吓了一跳。有人抬起身来看动静。黄玉蝉不管，还是得意地笑。于小力就跟着扑过来，扑到她身上。身后同样又是“砰”的一声。

于小力抓住了黄玉蝉完全裸露在外的浑圆的肩膀，箍紧了，往下压，黄玉蝉笑，扭着头挣脱。于小力一低头，用嘴把黄玉蝉的嘴抵住，这下黄玉蝉的笑声突然消失，身体也同时停止了反抗。

两个人原是闭着嘴的，黄玉蝉在定格了三秒后，分开嘴唇，用舌头撬开了于小力的牙，钻进去，在里边翻江倒海起来。于小力也配合她，两人的舌头缠绕着，用力顶着，各自移开去，又飞速地撞在一起，像两个冤家，



互相依恋又互相比劲。

于小力一边用舌尖撩拨着黄玉蝉的口腔，一边大着舌头悄悄说：“可惜是在火车上。”

黄玉蝉不答。吸着他。

天亮了，下了车，两个人都没忘了昨晚暗藏在心的计划，就仿佛时间是接着昨晚两人抵在一起的那刻，谁也不言语，随着人流呼隆呼隆地出站，进了离车站最近的一家中档饭店。

在前台办了手续，上楼，于小力没去他的那间，直接跟着黄玉蝉开门进屋。屋里一片光明。初夏早上的阳光，把墙边的床都照得明晃晃的。两人望了望那张床，于小力去拉窗帘，可是轨道是坏的，土黄色窗帘卡在那里，动不了。于小力又用力扯了几次，除了嚓嚓的难听的噪音，一点儿作用都没有。“叫他们来修！”于小力气愤地嚷道，走到电话机旁要拨号，黄玉蝉上来就把他的手摁住了。

“修什么呀！要能修，他们早就修好了。”

“一个破窗帘有什么修不好的？中国的航天飞机都上了好几回太空了。”

“你真逗!他们又不是造航天飞机的那拨人。”

“那怎么办?这么亮堂堂的,咱们怎么做爱?”于小力的语气理直气壮的,就像是在跟一个装修他家的工人吵架。

“怎么不行?太阳底下,天人合一。”黄玉蝉早就习惯并且热衷于在光天化日下做爱了。这是杨丰传染给她的嗜好。但是在随口说出这句话之后,她才意识到这是杨丰的语言。

于小力顿了顿,他也觉得黄玉蝉的这句话有些新鲜特别,跟她的别的话不一样,但是他又马上坚持,“我不喜欢在这种刺眼的光线下做爱,跟动物一样。人不是动物。让他们来修!顶多十分钟!”

黄玉蝉很讨厌于小力的这句话。按照于小力的逻辑,她已经不能称为人,而是低等的动物了。于是她又砰的一声把已经被于小力拎在手里的电话筒扔下去,语气刻薄,“其实,这就是一个习惯问题。你喜欢在黑乎乎的地方做,可能是因为你老婆喜欢在黑乎乎的地方做,要是你老婆喜欢在亮堂堂的地方做,说不定你也就喜欢在亮堂堂的地方做,你的习惯肯定是从你老婆那儿

来的，不是一生下来就有的，不是改不了的。——我说这个的意思，不是非要跟你做，咱俩做不做无所谓，我喜欢亮的，你喜欢黑的，不做拉倒。我说这个的意思，我是觉得你的脑筋真死板，跟快人土的老封建似的。”

“还没上床呢，就这么教训人。得了得了，你这样的女人，我不敢沾，要真跟你睡上一觉，我立马就变成你孙子了。”于小力的脸色一阵青一阵白，十分难看。

黄玉蝉站在于小力面前，冷冷一笑。她的两条胳膊交缠着架在胸前，使低领里的乳房更加鼓胀、高耸，好像还在那儿蹦蹦跳跳，不知好歹地调皮。于小力看了它们一眼，想到了郭艳胸前的那一对，那确实是没法跟眼前的这一对相比的。差别太大了。类似举重赛场上的轻量级运动员和重量级运动员的距离。于小力跟郭艳做爱次数不多，半个月能排上一次。郭艳也知道自己的乳房不是重点，所以每次都不怎么需要于小力的抚摸和刺激，于小力直截了当地进去，出来时也不需要再抚慰打点。即使在黑暗中，即使郭艳在于小力上边，于小力仍

能感到那对乳房的无足轻重。每次看到美女照片，于小力首先看她们的胸脯，若是平板小巧的，于小力就幸灾乐祸，“哼，倒霉男人不只我一个。”若是汹涌澎湃的，于小力就只能徒劳地苦恼地想象了。今天，原本他已不需要再想象了，他即将面对平原上突兀而起的两座山峦，他要把自己深埋在山谷中，呼吸其中诱人的芳香，这是他一直以来想品尝的滋味，但是，看看！这个女人！她此时架着胳膊，在那儿冷笑！因为有这么一对乳房，她就可以居高临下，以为自己比我牛！可恶的女人！

于小力吸了几口气，平静下来，过去搂住黄玉蝉，笑道：“行啊，为你我破一次例。”

黄玉蝉也微微地笑了，是和解的意思。于小力就脱她的上衣，脱的时候，黄玉蝉开玩笑道：“你怕亮，是不是你太小，不好意思见人啊！”

于小力不服输，咬牙切齿地还道：“一会儿让你见识见识！”

下了床，衣服都没穿整齐，于小力就找出电话号码，打给王川，约他见面。

黄玉蝉问：“王川是谁？”

“青岛的一哥们儿，让他带你在此地逛逛。我今晚就得回去，我在单位只请了一天的假。”

黄玉蝉冷眼看着他，狠狠地，“你要我呢？!你当我是只鸡，玩过了就可以跑？”

”谁敢玩你啊！是你在玩我啊！你不是嫌我小，不过瘾吗？再说，我要玩你，我还负责任地把你托付给我的哥们儿？我干脆利落地溜了多好！我是一个文化人，文明人！在这点上我还是有信心的。”

黄玉蝉进了卫生间，细细地洗漱一番，出来后问：“那咱们今天白天是一块儿玩儿呢还是各玩各的？”

“当然是我陪你玩。这是杨丰交待给我的，我不能对不起哥们儿。想去哪玩儿？我只知道有个栈桥。”

黄昏时分，他们在一间酒吧的露天座位上等王川。黄玉蝉玩累了，上身大部分仰靠在藤椅背上，两腿直直地拖在地上。于小力整个白天一直很累，但是现在缓过来了，而且话也多起来了，一边喝着啤酒，一边跟黄玉蝉介绍王川。虽然已到了吃饭的时候，但是他们等着那个王川，于小力解释道：“这小子有钱，做软件的，一

个月挣七八千，就宰他！让他找个格调高一点的饭馆，你呆会儿也别手软，点几个鲍鱼龙虾什么的，看这小子对哥们儿还有没有点旧情。”

“人家对你有旧情，我凭什么宰人家啊！”

“哎，你不知道，王川就是尊重女人，照顾女人无微不至，跟贾宝玉似的。上学那会儿，冬天给女朋友送围巾手套热水袋、夏天送扇子蚊香风油精，后来，看见女朋友脸上还是被蚊子咬了，自己去商场买了纱布做蚊帐——”

“胡说！”黄玉蝉笑着打断，“世上哪有这么好的男人？——要不，这王川肯定是个丑八怪，好不容易找了个女朋友，生怕人家甩了他。”

“哎，来了来了！”于小力望着从路西的甬道走过来的身影，兴奋地说。又转回头放低了声音对黄玉蝉说：“你别提女朋友的事——人家最后没成，现在他的婚姻也不幸。”

黄玉蝉嘴角撇了撇，不屑地说：“谁爱打听这种事？管他！”

高高的王川走过来了，走到他们的面前。跟站起来

的于小力互相重重地拍了拍肩膀，微微弯了腰跟椅子上的黄玉蝉握了手，现在黄玉蝉看清王川的模样了。她刚才的猜想完全差矣。他的面部线条太完美了，眉骨稍稍耸起，腮帮子像是定做的，鼓一点儿瘪一点儿都不好，两道眉像书法家笔下俊秀传神的弧线，眼睛里有一种明亮的润泽的光，却不是那种不停地转动过于轻浮的眼神，鼻梁好看得要使人忘了它的存在，厚实的上下唇牵动起嘴角的笑意，有一种不动声色却勾人的深情。黄玉蝉一时以为他就是一个电视杂志上频频曝光，引得少女们惊声尖叫的偶像明星呢！

“走吧，吃饭去。”王川说。

他和于小力并排说笑着往前走，黄玉蝉跟在他们身后。看他们三人的姿态，路人定会误以为后边的女人跟前边两个热烈交谈的男人毫不相干。黄玉蝉自己也没想到自己竟然有些怯生生了。

走到一家海鲜馆门口，王川稍稍快了几步，打头进去。身材高挑穿高开衩旗袍的领座小姐带着他们袅袅婷婷地往深处去，腰肢柔软的摆动使旗袍的后背皱起了细小的忽左忽右的波纹。目光稍稍向下，就能欣赏到她的

整个小腿。于小力赞叹道：“青岛姑娘太迷人了！”

王川笑一笑，语气暧昧，“没有东北的小姐迷人吧？”

“嗨，今非昔比啊！一代更比一代强。”

三人落座，很快，要的鲜啤就上来了。王川举起来，跟于小力一碰杯，“为兄弟重逢喝一口。”两人咕嘟咕嘟喝了一通，放下杯子，唇边都沾了一圈细细的酒沫。

“就是杨丰这小子没来，我们多久没聚在一起了？有两年了吧？”

王川想了想，“有两年了，最近一次不是我们在北京吃的东来顺吗？”侧过头来问：“您怎么称呼？”

黄玉蝉忙回答：“我姓黄。”这是她见到王川后说的第一句话。

“黄小姐，欢迎欢迎。”王川自己喝了一口。

像是根本就没有黄玉蝉的存在似的，就着酒，于小力跟王川继续兴奋地聊。各自的工作、事业的前景、国外旅行的可能性、伊拉克的局势、北京和青岛两地的优劣。对于这后一个话题，从来都是于小力贬北京褒青岛，



王川也不含糊，一一列举青岛的坏处，北京的好处。就像两个不护短的家长。谈得正流畅的时候，于小力把杯中酒一饮而尽，“王川，我赶车去了，明天还得上班。你陪人家黄小姐好好逛逛青岛，她是第一次慕名而来，别让人失望。拜托拜托。”双手抱拳谢了王川，又对黄玉蝉道：“黄小姐，实在抱歉，我就只能陪你到此了。不过我这哥们儿绝对可靠，绝对值得信赖，你肯定能在这儿玩得开心。”起身离座。

王川和黄玉蝉都没有挽留的话，定定地看着于小力消失在璀璨的门廊之外。

两人回过头来，互相对望了一眼。王川这回终于认真地看了看黄玉蝉的模样。黄玉蝉对他叹着气笑了一声，好像是理解于小力的孩子气的举动。

“你们是怎么认识的？”黄玉蝉问。

杨丰、于小力、王川是怎么认识的？可以用最简单的话回答这个问题：他们是大学同学。但是，每当其中任何一个想起另外两个朋友时，他一定会想到他们三人的东北之行。那是毕业后四个月，到了年底，三个人挣到了可以出门去玩一趟的钱了。他们决定去旅费便宜又

适合冬季赏雪的东北。这一趟行程使他们三人在某种意义上有了紧密的联系，像一根绳索，在他们身上勒出了相同的痕迹。直到今天，他们还无法挣脱这种联系，况且，他们根本就不想挣脱。他们还时常以某种方式来加强这种痕迹。

他们先到了哈尔滨，享受了北国冰城冬季的各种玩法，兴致不减，又想去看看在他们的少年时代就神往的林海雪原。并不是小说中特指的那个地方，他们想，只要随便乘上一列肮脏破旧烟雾腾腾的火车，离开大城市，就能看到林海雪原。他们都称得上是浪漫冲动的青年，想法总是不约而同，这也是他们能够结伴而行的一个原因。

在一个中途停靠的小城，他们下车了。这个决定也是他们的一时兴起。第一次以跨入社会的成熟男人的身份出门旅行，他们都很激动，时时冒出新点子。

下车时，天黑透了。其实时间才下午五点。冬季的东北小城是这样早早地进入了黑暗之中，连这点也让他们觉得莫名的兴奋。在呵气如雾的街上，他们找了家红灯笼高挂的饭馆，老板居然推荐他们吃狍子和驼峰！他们

毫不犹豫地同意了。菜上来后，就着烧酒，大口大口地吃野生动物。吃着吃着，感觉他们自己也有点野生动物的意思了。

,

这顿饭他们吃得很满意，对胡子拉碴的老板就很信任，问老板这儿有什么好玩的。

“仙乐迷花娱乐中心啊!贼好玩!啥都有，爱玩什么玩什么。”老板不假思索，脸上的神情仿佛这是最最天经地义的一个选择。三人问了半天，才问清“仙乐迷花”是哪四个字。很普通的四个字，因为老板不会组词，搞了半天，最后还逼得他歪歪爬爬地在点菜单上写了几笔，三人才确认下来，打车前去。听这个娱乐城的名字，有点儿像是声光电控的人造景观，比如在黑漆漆的山洞里孙悟空突然眨着火眼金睛、舞着金箍棒冲到游客面前吓唬人。

到了门口，一边两个彪形大汉站岗，很威武。王川上前问：“在哪儿买票?”

一个大汉看看他，“不要票，免费!”

三个人很新奇地进去，被带进了一个能容一百人左

右的大厅。台上正在时装表演，姑娘们一个一个地在台上走来走去，身材并不是王川他们在电视上熟见的那样有标准的个头，高高低低胖胖瘦瘦的都有。她们展示的服装，显然也不是什么专业设计师的作品，唯一的共性是紧身和暴露，而色彩和款式，连杨丰这种对时装毫无品位的人都觉得没有章法。她们走的不是猫步，有的甚至很不好看，想走得好看，身体的各个部分却不会协调，变成一撅一撅的，有些滑稽。这种种风格很符合他们三人来到这个小城寻找的乡野的淳朴味道，他们的脸上都不由自主地泛着精神上的优越者一副宽容地接纳并欣赏的愉悦的神情。台下的座椅上有六七成观众。三人坐得尽量地靠前，就像观看话剧表演一样，从来都是越近越好。另有几个统一服装的小伙子穿梭座位间，手中托着饮料。大概是孢子肉和驼峰吃的，浑身热烘烘的，三人又拿了几听啤酒喝，易拉罐冰在手心还挺舒畅。过了一会儿，他们向周围、身后一看，观众少了许多，都在他们不知不觉间隐身而退了，连台上表演的姑娘们也人数锐减，这下稍稍留神观察，发现还在台上走动的姑娘水准大跌，都姿色平平，就像是一支残破不堪的杂牌军

了。

在他们三人疑惑时，其他的观众都退场了，舞台上的灯光也灭了几盏，在黯淡的光线下，突然有一个粗哑的男人的声音不耐烦地对他们说：“行了，三位老板，还磨叽啥呀？看花眼了？——头回来玩儿吧？”

于小力哼哼哈哈地表示是头回来玩，于是就过来三个姑娘。杂牌军中的三个。他们被姑娘们训练有素地分别地挽起胳膊，从座位上拉起来，往大厅甬道里侧走。在短短的几步路程中，他们明白过来了。心脏眨眼间紧张地弹跳起来。

里边是一间一间分布在两旁的分割得窄小的包厢，走过了若干间，挽着杨丰的姑娘扭住了一间的门把手，要进屋，杨丰慌忙喊道：“我们一起，我们一起。”后边于小力和王川也补充道：“我们是一起出来玩的，不分开。”

三个姑娘互相看看，其中一个说：“老板，这怎么行？六个人，太挤了。”门已经打开了，他们看见屋里有一排宽大的沙发，大概能坐下四个人那么长。没有别的陈设。

“我们哥几个就在一起。”于小力又强调。

三个男人赶紧挤进去，三个姑娘只好被动地跟了进去。

杨丰三人在沙发上坐下，并肩，互相也不敢看，僵硬得就像是被人操纵的提线木偶。他们坐定，三个姑娘就一侧身，都柔软地坐到了他们的腿上，手同时搂着他们的脖子。王川瞬间就红了脖子，叫道：“你们想干吗？随便坐坐，大家聊聊天嘛！”

“位子不够嘛，只能这么坐了。”一个姑娘说。语气平板，好像在公共汽车上跟人争座位一样有理。

王川稍稍扭头，看见于小力肌肉绷紧的通红的脸，他好像突然有了反抗的勇气，用手把腿上的姑娘往外一推，“走吧，你们走吧。我们不需要你们。我们不是那种人。”腿同时配合着左右晃，把姑娘晃下来。坐不住的姑娘站在地上，望望沙发上端坐的三人，有些恼，嘴张了张，又不说了。另外两个姑娘此时也被推下来了，有一个脸微微红了。

“走吧走吧。”杨丰朝她们很有气势地挥挥手，声音很响。

姑娘们出去了。门撞上了。

三个人的眼睛都看着自己的正前方，仿佛那儿有风景。但是身子挤在一起，感受到彼此的热度，很不自在。过了一会儿，于小力说：“我们是不是得罪她们了？”

“她们大概从来没有遇到过我们这种人。”王川骄傲地说。说完，立刻又觉得这种骄傲非常没来由，非常空洞，而且虚张声势。还像一柄双刃剑，击退了敌方，又感觉自己也受了伤。杨丰和于小力他们两人一定也是这么想的，因为没有人应和王川的话，好像都在偷偷地讥笑这句话。三个人无话可说，又觉得沉默不妥，竟同时“咳——！”的一声长叹，意思是千言万语，不知从何说起。大概才几秒钟的时间，却变成他们之间有史以来第一次难堪的冷场。他们何曾有过这种不知怎么用语言来填充时间的尴尬？这几秒钟的时间，头脑在飞速地旋转，但说什么、做什么都不妥，他们就僵在那里了。

门又被推开了。方才那三个姑娘中的一个走了进来。她个子不高，脖子同样短短的，眼睛下边有不少雀斑，鼻头圆乎乎的。如果她在阳光灿烂的大街上行走，他们一定会认为这是一个高中女生，在班里可能成绩居

于中下游，但是脾气温和，人缘好，跟大家玩在一起的时候，充当的是拣沙包、摇跳绳、看管衣物的角色，默默无闻然而不急不恼，不出风头但是总在那里。她怎么会在这种地方呢？还穿着一条跟她很不协调的银色一步裙！此时她眼睛红红的，略略低着头说：“三位大哥，别赶我走。你们要赶我走，老板今天就会把我赶出去。我已经一个多礼拜没做成生意了。”

王川立即正义地说：“没问题，我们不赶你走。你就在这儿坐坐，跟我们聊聊天。”

“那，你们付不付钱啊？”姑娘还是站着，问。

“付！当然付！”于小力掏口袋，“多少钱？”

姑娘望望三人，“一个小时二百，你们三个人，六百。”

于小力掏钱的手停在口袋里，一时抽不出来，拿眼睛望望两个同伴。另两个人也开始掏口袋。三个人凑了六百，递给姑娘。姑娘花了一些时间数清楚手里的钱，摞齐了，然后把它们一对折，撩起银裙子，衬里有个小兜子，使劲捅进去。三个男人都眼睁睁地看着她的这一串举动，直到她放下裙边，走到杨丰和王川之间，挤坐



下来。现在他们手里还各自攥着几张皱皱巴巴的纸币，因为坐得挤，裤兜都不好塞。姑娘看看那些钱，柔声道：“三位大哥，谢谢你们。”

三个人苦笑了笑。虽然没有数剩下的钱，但是对够不够回程的路费，已经没有信心。即使够，也不能使他们释怀。业已付出的六百块，换来的只是夹坐在他们中间的一个毫无美色当然也毫无谈话价值的女人，况且，什么样的一场谈话需要付出六百块！他们的代价确实大了点。这是一桩极不公平的交易，而且还是他们主动地伸长了脖子让人家宰。来这儿的人，没有这么毫无抵抗能力地挨宰的。他们为什么要心甘情愿地主动提议并接受这桩交易呢？自以为情操高尚，但是说出去只是笑柄。都不必由他们自己说出去，等他们一走，这姑娘就会对别人说她今天遇见了三个傻逼，可惜的是这种傻逼一辈子大概只能遇见一回。这样的讽刺嘲弄还仅仅是他们的不约而同的想象，但是，就仿佛电影中时常运用的回声手法，一遍一遍地响起，一遍一遍地羞辱着他们。

姑娘对这种风平浪静的场合毫无体验，十分不自在。她扭扭腰肢，抽出一只手来，搁在沙发背上，腰背

则倚在王川身上，一条腿抬起来，架在右边的杨丰和外侧的于小力的大腿上。

“哎？一个人是一个小时，三个人也是一个小时，你怎么收我们六百啊？”王川突然想起来了。

“这个，我们讲时间，也讲人的。”姑娘期期艾艾地回答。回答得不甚了然，但是三个男人也一致地不深究。

“你这六百块钱本来都有哪些服务啊？”杨丰问，声音有些发虚，是王川和于小力以前没听到过的。

“什么服务都有——大哥，我也不会聊天，我还是给你们服务吧。”

三个人顿时像置身在桑拿房中，每个毛孔都滋滋地蹿出了热气。

在漫长的沉默后，于小力打破了寂静。他站起身来，同时拉上身边杨丰的胳膊，笑对姑娘，“那你就一个一个服务吧。”谁都听得出他用了不少力气在尽量保持语调的平稳如常。

在回程的路途上，三个人开闸放水一般，突然大说双关的荤话，就像经过了一场战斗的洗礼，里里外外换

了个样子。东北之行!结局完全没有预料的一次旅程。五天前他们坐在北上的火车上时，他们也谈笑风生，谈各自的工作岗位、待遇住房、女同事男领导，以为已经摆脱了校园的幼稚，一个个都进化成了穿行在社会网络中的如鱼得水的成熟男人。那算什么呀!真可笑，原来还差着不少火候。五天之后在回京的列车上同样谈笑风生的他们，那才是真正步入了社会。社会这才叫真正敞开了怀抱，搂了他们一把，给了他们一个心照不宣的教导。这下，他们可以认为他们当之无愧是在这个世上混的男人了。

列车上，三个拥有了不一般经历的年轻男人开始不约而同地注意起车厢里来来往往的女人。过道狭窄，行车颠簸，因此所有从他们眼前经过的女人，都会晃动着屁股腰肢和胸部。他们情不自禁地朝这些部位看，当然也不会忘了去瞧女人的面孔。他们有时候互相交换一下眼神，那是因为那个女人的身体很有吸引力，他们提请朋友欣赏，有时候他们悄悄用语言评价：“这妞儿挺水灵，皮肤好!”“眼角有皱纹了，过三十了!”“上边还行，胯太粗了!”一路上审美不停，兴致勃勃。车到锦州，

上来了一个姑娘，停到了他们的座位旁。她刚一站定，就受不了车厢里的闷热，把大衣和粗线毛衣脱了，上身只剩下件又短又紧绷的红色羊绒毛衣，乳房被勒得活灵活现，分毫不差。他们三个很热情地帮人家摆放行李，然后邀请他们在他们旁边挤着坐，因为她没有座位。那姑娘连连感谢他们，然后回头招呼一个小伙子：“咱俩就在这儿了，行吗？”三人望了望那个跟上前来的小伙子，很泄气。

车到北京，在人流中碰碰撞撞地往出站口走时，杨丰突然说：“咱们哥仨要是以后同时喜欢一个女的，怎么办？”

于小力笑道：“最好的办法就是，共享。”

“老婆除外吧。”王川补充道。

三个人哈哈笑着，走过暗乎乎的地道。都是玩笑话，不是当真的，他们心里清楚着呢。不过，也不能说是不着边际啊，毕竟，他们已是过来人了。有什么大不了的。

王川进屋开灯，把黄玉蝉引进客厅沙发。黄玉蝉靠到宽大绵软的布艺沙发上，对进厨房的王川背影说：“你

爱人会不会突然回来?那样你可说不清了。”

“那我就老实跟她说，你完全没必要花一笔饭店的住宿费。我们以前去北京，也是住在于小力家。杨丰的屋子太小，否则也可能住在他那儿。”王川的声音从厨房传出来。

“那就好，我可不想变成你们夫妻吵架的导火线。——你爱人什么样儿啊?怎么没有照片?”

王川端了两杯咖啡出来，轻描淡写道：“她不喜欢照相，她说她不漂亮。”

黄玉蝉兴致勃勃地说：“是吗?那我就更想看看她长什么样了。”

“咳，你不用看，她是我老婆，只是对我有意义，你那么关心她的模样干什么?”

“我想知道像你这样的会找一个什么样的老婆。”

“像我这样的?我怎么了?很糟糕吗?”

黄玉蝉眼睛亮晶晶地从王川脸上掠过，“你跟个偶像明星似的，到哪里都有人追吧?”

“你是说我很迷人?”王川在她对面坐下，笑着问。

黄玉蝉羞道：“别问得这么直接好不好？你叫人怎么回答你？”“开玩笑开玩笑，不说这个。”“那你跟你爱人的结婚照总在吧？能不能让我欣赏欣赏？”黄玉蝉真不甘心。

王川握着咖啡杯的手停在嘴边，静默了一会儿，声音低沉，“其实，她已经跟我，提出离婚了，我们现在分居。”

黄玉蝉瞪大了眼睛，连连问：“为什么？为什么？”

王川短促地笑一声，无奈地道：“这种事很复杂，说不清楚的。”

王川的忧伤使黄玉蝉闭上了嘴，两个人一口一口地喝着咖啡，好长时间不说话。喝尽杯里的咖啡，王川从茶几上拿了烟盒，抽出一根，点上。黄玉蝉盯着他的手指。长长的手指，绷得直直的，烟被夹得低低的，抽一口烟，就像是用手掌遮挡一次脸。很特别的姿势，很诱人的姿势。黄玉蝉拚命想：竟然会有这么傻的女人？他的下一个女人会是谁？他这样无可挑剔的脸庞，还需要动脑筋去追女人吗？大概只需要动脑筋甩掉那些他厌倦

了的女人吧?跟他在一起,会让其他女人嫉妒死。不仅是他的脸,还有他的皮肤,还有他的身材,在床上,一定会使女人幸福得昏厥过去。黄玉蝉躲在自己的幻想里一时拔不出来了。

对面的王川在黄玉蝉幻想的时候不发一言,一直用那样的姿势一口一口地抽着烟,这姿势简直要人命。黄玉蝉不知道该说些什么了。终于王川掐了烟,指指沙发,对黄玉蝉说:“今晚你就睡这儿吧!我就不让给你床了——那儿太乱,不像样。”然后边起身往外走,边补充,“开关在这儿,把门插上。”再不多说一句,就进了卧室。黄玉蝉听见他“砰”地把那边的门撞上了,很利索,很绝情。

黄玉蝉躺下之后,侧耳倾听,听到有隐隐的音乐声从卧室传出来。一丝一缕,飘飘渺渺。看来他还没有睡,但不知在做些什么。黄玉蝉真想拥有一双能穿透墙壁的仙目。她好像还从未有过这种对男人的强烈的好奇心。所有的男人,以前认识的所有男人,可以说,黄玉蝉对他们产生的各种感觉中惟独缺少好奇这一种。因为他们向黄玉蝉或者别的任何他们有企图的女人敞开所有,说

得那么多，做得那么多，展示得那么多，他们的急切使人不必等待就把他们掌握得清清楚楚。只有王川，如同一只盒子，发出神秘的光泽，预示着其中的不同凡响，却不向你打开，你就会因此变得越来越神魂颠倒，神思恍惚。黄玉蝉变成了一个孩子，趴在盒子旁，可怜巴巴地等待着。等啊等啊，终于累了，睡着了。睡到半夜，有声音把她惊醒了，不需要任何联想，猛然心就跳得厉害。听了一会儿，听出是那边住的人家半夜归来，开锁进屋，又放水洗澡。哗哗哗的，在夜晚听来，还相当刺耳。王川卧室的音乐声已经消失，难道他也跟她一样无所作为地躺着？听凭时间在刷刷地走？黄玉蝉突然想起睡前王川居然没有像通常的主人或者电影里的人物那样主动提醒客人洗个澡。这是常见的形式，在现实中，是礼貌；在电影中，是故事的起源。但是没有。他不是很细心吗？于小力说的。他干吗提都不提？而黄玉蝉自己，也没有开口问他浴室在哪里。这也很稀奇。想来想去，“大概是在他面前，有自卑心，有压力，放不开了。”这是黄玉蝉对自己的分析。从前黄玉蝉不分析自己，现在的她竟对自己产生了一丝陌生感。



早上，黄玉蝉醒来，一看表，都九点多了。起身开门前，先盘着腿在沙发上照着小圆镜，一丝不苟地抹了粉底腮红和口红，又上了点眼影。一个近三十的女人从床上起来时的面貌已经是很可怕的了，它必须成为一个秘密，对男人保守的秘密。打开门，安静极了，没有人影。黄玉蝉各处转一圈，不得不懊丧地确信王川出门了。一肯定了这点，就发现客厅门上粘了一张纸条。

睡得怎么样？一定很好。昨晚我偷偷站到客厅门口，听到了你香甜的鼾声。这证明我的住处使你放松愉快。我去公司了，我的老板十分严厉，绝不允许雇员离开工作岗位，除非他亲眼见到雇员已经气息奄奄。我不是开玩笑。很高兴接待了你。你若出门，把门带上即可。

一个人游玩注意安全，不要跟陌生男人搭话。

我晚上六点半左右可以到家。

王川

纸条上的文字比王川口中说出的语言活泼调皮多了。握着这张纸，黄玉蝉想调动所有的智慧去破译其中的含义。她看出王川很关注她，非常关注她，因为“偷偷站到客厅门口，听到了你香甜的鼾声”。但他不懂得保护女人的自尊心，鼾声对一个女人来说太没有美感。或者他对一个会发出鼾声的女人没有兴趣，因此说出来也无妨。同时，他没忘了她是个有魅力的女人，因为他不要她“跟陌生男人搭话”。但虽然如此，却并没有阻止他去上班的脚步。他没有为了她宁愿得罪严厉的老板。工作仍然远远超过她。可是！他到底还是解释了一大篇他何以得去工作，他多么诚恳，甚至字里行间有一些无可奈何。“我晚上六点半左右可以到家”又是什么意思？必定是等待她夜晚再次回到这里的信号吧？可是他又为什么要用如此客观的平淡的语句，他完全可以说“等你共进晚餐”或者“欢迎你继续留宿”之类的。不管怎么样，这句话不是白写在这儿的，这句话的意思再明白不过了，就是“我盼望着今晚咱们再见面”。是这样的吧！我这么想没错吧？黄玉蝉的思绪转了许多个来回，最终什么肯定的结论也没有，空茫一片。’

黄玉蝉放下纸条，走进王川的卧室。屋里有点像办公室，真的很乱，包括床上。黄玉蝉在电脑桌前坐下，对着黑黑的屏幕发了一会儿呆。又站起来，坐到床上。她缓缓放平身体，把自己陷进那堆被子和枕头之间。有一种气味包围了她，很舒服很温暖，身体像一块被手心捂久了的糖，软绵绵的，快要融化了。脑袋也跟身体一般，因为涣散和迷惑，也像一只软绵绵的口袋，里边原本分装得好好的东西，四分五裂地散开去，不可收拾。

下午两三点，黄玉蝉就不想再瞎逛了。一个人无所谓地东游西荡，又不是四处采风写生的画家，多傻啊。更主要的是，她对今晚六点半后的时光充满了期待和想象。让她不想都难。这使她对独自一人作观光客的行为更痛感愚蠢和难熬。她进了一家麦当劳，打算在此把剩下的时间统统消磨掉。她看那些在游戏区哇啦哇啦喊的孩子，那些互相往对方嘴里塞薯条的年轻恋人，那些在她身边挤来挤去不停去要番茄酱的人，真烦人！不过也幸好有他们，黄玉蝉的时间好打发了。

七点左右，黄玉蝉回来了，回到了王川的家——王

川的住处。她更愿意称此地为他的住处，因为没有女主人嘛！上楼梯时，黄玉蝉把脚上的凉鞋脱了下来，拎在手里。她敲门，王川来开了门，上身赤裸，只穿着一条休闲裤衩。“对不起对不起。”王川立即返身回卧室。但是黄玉蝉还是在瞬间看清楚了他胸部健硕的肌肉群，心跳猛烈起来。当他套上一件白色针织背心出来时，看到了黄玉蝉的光脚丫。

“怎么了？怎么不穿鞋？”

“鞋子不跟脚，走起来疼。”黄玉蝉踮着脚坐到沙发上，分别捧起两只脚，左右细看有没有磨破了皮什么的，嘴里呼呼地冲着它们吹气。

王川在旁边坐下来，一言不发就把黄玉蝉的脚揽过去，搁在他自己的大腿上，一边掸去脚底的灰土，一边查看。

“没事，没事。”黄玉蝉向外挣脱。没料到王川并不挽留这双脚，发现实际上真没有破皮红肿，就轻轻地把它们搁下了，搁到地面上。黄玉蝉的两只脚就这么呆着，不知道怎么办好了。王川起身，进了卫生间。黄玉蝉只能看见他的裸露着结实的肱三角肌的肩头。卫生间

哗哗地响了一阵水声，然后王川端了一盆冒着雾气的热水过来放到黄玉蝉的脚边，“泡泡，就舒服了。”

“你对女人总是这么好？”黄玉蝉倩笑道。

“嗯？什么意思？”半蹲在地上的王川仰起头来问。

“于小力说你对女人特别温柔，从前对你的女朋友无微不至，都有名了。”

“女人怎么能不好好对待？你们女人跟我们男人是不能相提并论的，男人多粗野啊，就像野生动物，女人，是宠物，时时刻刻都需要爱护。”

黄玉蝉听了咯咯地笑，“你把我们说成是动物，虽然不怎么合适，可是我爱听。那，你老婆怎么会跟你分居呢？难道她是受虐狂啊？”

“她不是受虐狂，不过她疑心病重。”王川蹙着眉，“她老是怀疑我会去爱别人，我的任何言行都要盘问不休。”

黄玉蝉斜着眼神笑问：“那你是不是真是个花花公子呢？我看你就有点像花花公子！”

“外表说明不了任何问题。我跟你讲，到现在为止，我只跟我老婆一个人做过爱。”

这话真是叫人心脏狂跳。黄玉蝉没想到王川突然用了这样的词，像一串子弹，嗖嗖地射进她的耳中，射进她的肝脏，让她的血流即刻破壁而出，四处奔涌，而脸上，估计已经殷红了，因为火辣辣地在发烫。黄玉蝉沉默了几秒钟，放胆道：“这么说，跟她分居以后，你再没有碰过女人？”

王川的眼睛盯着她的眼睛，点了点头。

黄玉蝉使了蛮劲一下把他拉过来，又抓了他的手压在她那两只高耸的胀鼓鼓的充满弹性的乳房上。这个男人甭管多么正经专情，她不相信他能抵御得了她的身体。她的身体，什么时候碰过钉子啊？黄玉蝉对此从来都是信心十足的。虽然她已经不是妙龄，脸蛋不如明星，体型趋于该减肥的行列，可是它从未失败过，只要它愿意，它就是一个百发百中的捕鼠夹子，把那些男人夹在中间动弹不得！本来是来享用美味的男人，哪里知道真正的获胜者原来是她呢！

果然，不出三秒钟，黄玉蝉就感觉到了干川的身体中部硬硬地杵着她，她的神经松弛下来，逗着王川，“你的纪录要打破了。”

“我愿意。”王川咬牙切齿地说。瞬间他就从一只被俘获的耗子化作一头雄狮，几下扯了黄玉蝉的衣服和自己身上的衣服，把黄玉蝉推倒在地，骑跨在她身上，像从前的王牌节目《动物世界》中常见的肉食动物猎食的雄姿。“咣”的一声，那盆水在他们四脚踢蹬下倾覆了，水立刻漫到了他们的身下，谁也顾不得管它。对黄玉蝉来说，这一场两人间的肉搏战带给她的是双重的快感。肉体上的和精神上的。这在黄玉蝉的性经历中称得上是空前的。她对自己的身体有信心，但是这个浑身洋溢魅力的男人，这个在她的世界还从未出现过的超凡脱俗的男人，竟然这么轻易地被她俘获，与她四肢交缠，与她作世界上最紧密的接触。她能不为此感到振奋吗？同时，她又体会到了一种前所未有的新的情绪：感激。她感激王川献给她的爱意和激情。这新鲜的感受使黄玉蝉感觉自己就像重生了一样。就是在这么丰富而澎湃的情感中黄玉蝉迎接了高潮的到来。

于小力从青岛回来，杨丰邀他到东来顺吃涮羊肉。

羊肉特别鲜嫩，杨丰没少吃，于小力吃得更多，走

出饭馆时，两人都有些撑得难受了。于小力沉甸甸地迈着步子，说：“吃多了也不舒服。啊？倒要反胃了。就跟你吃多了那个黄小姐一样。”

“这你就胡说了。我是因为吃多了才出这么一招吗？我哪里是道德那么败坏的人？这个姓黄的，品位还是低点儿，做老婆是不合适的，做情人呢，好像她又不懂得分寸，胡搅蛮缠，早晚跟你撕破脸。我这么安排，也算得上是君子之道吧！否则，费这个劲？钱不说，还把我两个哥们儿搭上去了。”

于小力哼哼坏笑了两声，“哎，我跟王川的任务不同啊，我就是把黄小姐护送到虎口，其他事一概不管。我算是不辱使命，相信王川同志也会唱好这台压轴戏的。”

“只要你们俩领我这个情就行，啊？”杨丰击打了于小力的肩膀几下，于小力笑了。杨丰也笑出声来。看来，哥们儿的默契还在！他们都这么想。

夏夜的小凉风一吹，他们几乎同时打出了一个带着浓浓羊肉味儿的嗝，舒服多了。



## 壮士西行

作者：蒋寄梦

### 一下都

我们从太子的身上可以数出不少的优点，其中的一个优点就是守时。太子说好了丑时来接荆轲的，丑时就到了。太子把卫队留在门外，只带了两名随从进去。迎面一股清香扑鼻的焦松枝味，那是庭燎，火光照亮了院中的一条道路。太子的脚步没有停，直接走去荆轲的寝室。这时侍女已在侍候荆轲起床，侍女替荆轲脱下睡袍，换上深衣，再罩上白狐裘袍，系紧带钩。太子很有耐心地等着，待荆轲装束停当，便倒着步迎荆轲出了门。太子已经有了点肚子，路走多了就要喘气，加上他还没有很好地掌握倒走的技巧，因此他走得踉踉跄跄，几次差点被彩石铺成的花径绊倒，但他还是坚持把笑脸、而不是把屁股给荆轲。太子侍候荆轲进了客厅，并抢上一步双膝跪下，甩起衣袖，噼啪两下，先为荆轲的坐席掸了

尘，然后再请荆轲入座。

荆轲心里明白，太子之所以这样讨好他，是因为燕国危险了。在他住进馆邸的这些日子里，外面的形势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秦将王翦一路拔城东来，邯郸已破，赵王当了俘虏，秦大军正向着燕南界集结，眼看就要过易水河。太子急得没办法，几次跑来恳请荆轲起程，荆轲原打算再待几天，等准备充分一点再走，但他架不住太子对他磨嘴皮，于是决定了行期。可到了那一天荆轲却说还要等，等一个朋友来一起走，结果从日出等到日落，那朋友没有来，荆轲也没有走的意思。太子急了，太子一急说话就有点难听。不过太子说话的态度还是挺客气的，太子用商量的口吻说，您要是还等下去，是不是打发秦舞阳先走。听话听声，锣鼓听音，荆轲自然听出了太子的意思。秦舞阳是太子派给荆轲的副手，主帅不去让副手去，那是太子怀疑荆轲不想去了。荆轲当即恼起来，冲了太子一顿。荆轲的话被司马迁写进了《史记》中：“何太子之遣，往而不返者，竖子也！且提一匕首人不测之强秦，仆所以留者，待吾客与俱。”翻译成现在的话就是说，你让我带着一把匕首深入强秦办那件

大事，这容易吗？我等一个朋友来一起去为的是办事更有把握！只有那些无知之人才会冒失前往而不考虑如何完成使命以回报太子您！荆轲最后把起程的时间定在今天天亮。

荆轲的这番话实在应该引起太子的警惕，倘若太子能听懂荆轲讲话的意思，多问几个为什么，然后采取相应的措施，刺秦的结果或许会另一个样。可是太子没问，太子没问荆轲为什么要等朋友来一起走，等的又是谁。太子也没问荆轲为什么最近的行为有点反常，答应了西去刺秦的，事到临头却犹豫。太子什么也没问，但太子进行了猜测，为此太子犯了一个不可挽回的错误，因为太子没猜准。太子猜荆轲可能是留恋享受，舍不得这里的安乐窝。所以太子对荆轲表示出了极大的歉意，太子说：“则虽欲长侍足下，岂可得哉！”拿现在的话就是说，虽然想多侍候您一些日子，可形势哪里容许我这样做啊。当然太子作这样的猜测自有他的道理。刺秦的计划定下后，太子便将荆轲接到了下都的这舍馆邸。这里距都城蓟百把里地，到易水却不远，面水环山，是个幽静的去处。馆邸是照太子的意图建造的，太子是个懂得生

活的人，这也许是他的另一个优点。馆中所用铜铁器皿，都从楚国名匠处定制运来；廊下娉婷的美人，一律邯郸口音，赵女就是时尚，都是太子化了大价钱买来的。荆轲打从住进馆邸起，太子就给他预支享受，首先是饮食结构发生变化，每餐有了三牲。三牲即牛羊猪，有资格吃三牲的称作肉食者，听起来像在称呼某类动物，可那却是贵族的荣誉。平民百姓称作素食者，因为他们的菜谱里没有肉。但平民有时也吃肉，那就是满街打狗吃狗肉。狗肉烹得再香也上不了台面，所以贵族只吃三牲不吃狗肉。太子不仅让荆轲吃上了三牲，还特意从宫中调来一名御厨侍候荆轲的膳食。御厨到的那天馆邸门口排起了长龙，仆役侍女纷纷从车上搬下各种餐具器皿。车队后面还赶着一大群牲口，那都是御厨做菜的原料，下厨时他只取走它们身上最好的部分，其余统统扔给大伙房。御厨做菜的秘密全在他随身带着的七个陶罐中，陶罐灰色为底，绘有淡蓝的菱纹，看上去没什么特别，但是那里面藏着他上九州下四海采集来的调料中的极品，它们分别是阳朴之姜，招摇之桂，越路之菌，檀鲟之醢，大厦之盐，宰揭之露，长泽之卵。御厨将肉洗净切齐，

拌上调料，放入鼎中，或煲羹或卤成块。火候到时，连鼎带火喷着热气抬进客厅，顿使满室飘起异香。御厨将这一切部署妥当，便吩咐上酒。荆轲嗜酒，这在蓟城他同他那帮流浪汉轰饮时早就出了名的。那酒选用上好的秣稻酿出，陈于陶中经有多年，启封时竟熏倒了一名仆役。太子不仅要让荆轲喝上好酒，还要让他喝得称心，喝出品位，喝上颜色。酒若无色，怎能叫谷。荆轲坐到席前，已有两名女子跪在他的左右，右女手执铜壶，不断地给荆轲斟酒为的是不让他的觞空；左女则举起一柄匕首，将鼎中的熟肉叉到荆轲面前的盘里，接着放下匕首，展开玉指，将肉块徐徐撕开，一条条送进荆轲口中。每送进一条肉，女子总要轻轻拍一下荆轲的腮帮，像在喂她的一头宠物。一会儿蒸饼熟了，仆役将冒着气的笼屉抬来，右女继续斟酒，左女则操起一支如意银勺，将大镬里的热汤舀到荆轲的碗里，然后再给荆轲喂蒸饼。荆轲在用餐时，那御厨并不过来，他远远地站在门外，凭眼力就能判定荆轲口味的轻重咸淡。待荆轲餐毕，他才躬身而进，请荆轲圈定下一餐的菜单。荆轲餐毕已是掌灯时分，二女连同餐具一同撤下，另有四女前来侍候

荆轲洗浴。荆轲此时已不胜酒力，他张开两臂搭上两名女子的玉肩，被女子扶进了浴间。浴间很大，中间一口大鼎，墙边还有一座床榻。一名女子正在鼎下司火，她将火候掌握得极好，水烧得很烫，又不至于烫着了屁股。荆轲洗浴有个名称，叫做“傻瓜浴”，荆轲洗浴不必自己动手，脱衣人鼎揉搓去垢舀水冲淋擦干上床卡肩按腹抻腿捏脚丫子直至吹喇叭打飞机，全由女子替他做，即使一个傻瓜也可以洗得舒舒服服。荆轲一进浴间，侍女便用布帘把门窗堵得严严实实不透一点亮光。她们这样做，倒不是为了遮人耳目，乱世年代，大家都很开放，干这种事情没有人会来大惊小怪。北方的冬天冷，她们是怕冻着了荆轲，冻着了荆轲太子就要怪罪她们。不过这么一来，我们就无法看到傻瓜浴的精彩场面。直到荆轲死后，他的言行举止都成了名人事迹被人们追踪，才有女子向外界披露了部分事实。总之太子对荆轲是好得不能再好，可以说已经尽其所能，倾其所有，就是对自己的亲爸爸他都没那么孝敬过。当人们知道了这些事实之后，便纷纷理解了太子的苦心，并对荆轲的行为表示出了失望。但那只是被太子牵着鼻子走的一部分人，不

能代表人群的大多数。大多数人没有对太子的意见表态，他们另有想法。

这时御厨已备好了早餐。因为太子关照过天亮了要上路，所以这顿早餐就备得比较简单。他只吩咐摆出八鼎八盆，还有十二个漆盘，分别装着蔬果点心。太子见荆轲终于决定动身，显得很兴奋，他站起来挡开女子的手，捧起错银铜壶亲自给荆轲倒酒。侑觞以后，太子轻咳一声正要说话，仆役侍女以为太子又要来荤段子，一齐凑上来听。不想太子朝他们一挥手，连声去去，众人便一哄而散。仆役侍女都被太子叱走了，两名太子的随从却留在原地没动。太子抬手打了个响榧，他俩立刻走出灯影走上前来。荆轲这才看清两人手里各捧着一个木匣，神色也显得特别庄重。木匣一方一长，方匣装着樊于期将军的头颅，樊将军原是秦将，因得罪了秦王，叛逃至燕。樊将军听说荆轲决定西去刺秦，便慨然捐首相赠，木匣密封得很好，头颅割下已有数日，外面却闻不出一点气味；长匣里装有燕国督亢地图，古代打仗大受山川河流地形的制约，有一张好地图这仗已胜了一半，献地图等于献江山。督亢是燕国最富庶的地区，秦王垂

涎已久。这两件都是太子让荆轲带去给秦王的见面礼。秦王记仇，见了仇人的脑袋必定开心；秦王贪婪，见到地图必定兴奋。秦王得意了就会忘形，就会放松对荆轲的戒备，太子过去是秦王的朋友，太子了解秦王。

太子命随从从长匣中抽出地图，地图画在帛上卷成了一根轴，荆轲接过地图，在茶几上徐徐展开，一会就露出了一柄短剑。荆轲看到短剑眼睛一亮，太子知道荆轲识货，微微一笑说道：看出来了吗？徐夫人匕首。

短剑长一尺八寸，其头形如箭镞，箭镞又名匕，因此叫匕首。铸剑者是个姓徐名夫人的男子，此人铸剑出了名，徐夫人匕首因而成为一个驰名品牌。许多年前人们只知道南方有干将莫邪，后来人们渐渐地知道北方邯郸有个徐夫人。徐夫人铸剑用橐鼓风，过去没有橐，炉火烧不旺，铁只能烧红而不能煮开，将烧红的铁块像面团那样一锤锤打成剑，这叫块炼。有了橐就能铸铁，橐是牛皮做的大皮囊，一端接风口，另一端安着鼓风的手把，中间隆起个骆驼峰因此叫橐。数十个橐将火炉围成排，数十支风管排成了龠，几十个人齐用力，炉中的炭火立即转红为青跳起了大武乐舞，于是金铁乃濡，遂以



成剑。据说老子看到这壮观的场面哲学家的灵感大发，说道：“天地之间其犹橐籥乎？虚而不屈，动而愈出。”太子没有那么多的想象，太子只会办实事，太子派出一名使者向徐夫人送上百金，定制一把匕首。因为太子送了百金，徐夫人就动了真格，他一刀割下自己一络头发投进炉膛里，炉膛上空飘起薄薄一层氤氲，根根青丝钻进了铁水中。铁水浇铸成了剑，因剑中有了徐夫人的精血，它就变得锋利无比。徐夫人当着使者的面试剑，将十张牛皮叠成一本书，一下就贯通透了底。十张牛皮都能捅穿，捅秦王一张人皮还不容易？

荆轲操起短剑细细把玩，剑确实精致，木质的剑柄也被雕上了美丽的纹样。荆轲将剑捏在拳中，凭它的体温就知道剑的淬火与退火都十分道地，淬火使剑坚，退火使剑韧。荆轲再看剑锷，它尖而薄，仿佛有点透明并泛出可爱的青黄色，荆轲伸出拇指要去吻那刃尖，太子急忙阻道：别碰，它会要你的命。原来那剑锷淬上了深林巨蟒的毒液，毒性极大，太子曾命人牵来一名战俘，只斫开一个极小的口子渗出一丝缕血，那战俘立刻倒地而死。这是一把精致玲珑的迷你型匕首，这又是一件可

怕的杀人武器，太子要用它置秦王于死地。

太子不叫秦王秦王，也不叫秦王嬴政，太子管他叫赵政，因为秦王早年姓他母亲赵姬的姓。那时候人们不习惯连姓带名叫人，可太子偏叫他赵政。太子叫他赵政是为了轻蔑赵政。太子说赵政其实是吕不韦下的种，吕不韦把赵姬送给赵政他爸时那女人已怀上了他的崽。所以打从赵政坐上龙廷起秦就亡了，是被吕氏灭亡的。太子叫赵政是因为仇恨赵政。赵政当年同太子一起在赵国当人质，两人是好朋友。别人都欺侮赵政，而太子总是帮着赵政。那时赵政还小，他爸逃回秦国去了，他妈赵姬又不管他，赵政成天东游西荡，像条野狗，那几年要不是太子照顾，赵政就完了。可太子好心没得好报。当太子在秦国当人质时，赵政已经登上了王位。狗日的登上王位就翻脸不认人，太子多要几个侍女，赵政就是不给，太子要听韶乐，赵政也不理他。太子心想在这种人底下没好结果，要求回国，这下赵政倒有了回话。赵政说，太子要回国，可以可以，不过还要请太子稍等一等，等天上下起粟雨马头长出角来就立马放人。于是太子决定逃走。狗日的得到密报在一座桥上布下了埋伏，那埋

伏用了机关，桥上看不到一个人，但太子的马蹄只要一踏上桥面，箭就会从四面八方射来，把太子射成个刺猬。幸亏太子命大，那机关不知什么地方出了毛病，箭未发，太子侥幸逃脱到了城门。太子是半夜里逃的，城门关着，太子一急，想起了别人用过的法子，便直起脖子来了个鸡打鸣。太子一啼，众鸡皆啼，太子这才赚开城门捡回了一条命。太子说到此事仍心有余悸，他恨恨地道：这哪里是人，狗杂种！白眼狼！臭马倌！丑八怪！太子骂得歪了脸，唾沫星子都喷到了荆轲脸上。

可有些话荆轲还是听不明白。前两句容易懂，那臭马倌就让人费解，荆轲知道秦祖先曾经给周天子喂过马，朝廷赐下一块地，这就是今天的秦国。太子这是嘲笑秦王出身卑贱。太子姓姬，一听这姓就知道是周王室贵胄。可是既然赵政是吕氏血脉，与秦先祖又有何干？秦先祖侍候过太子先祖，赵政先祖并没有侍候过太子先祖，太子这棍子打在别人屁股上，赵政根本不疼。太子还骂赵政丑八怪，这又是什么意思呢？还没等荆轲问太子，已卯时鸡鸣。卯时鸡鸣表示已经天亮，荆轲答应天亮就上路，君子一诺千金。

## 二易水河

车队出城时天已大亮。隆冬时节，霜华很重，眼前一片白雾茫茫，五步之外辨不清东西。荆轲只能看到车前的驂马那两片马屁股一撅一撅显得坚定而自信，让人相信路不会走错。马蹄踏得冻土哒哒地响，脚下一条黛青色的土路南抵易水河，易水河这一边是燕国地界，过了河便是秦军的前哨阵地，太子只能将荆轲送到易水北岸，然后荆轲过河折西向秦。渐渐地路上有了行人，稀稀疏疏迎面而来，走近了荆轲才看清楚他们，那些人面色憔悴，显得很疲惫，可他们的衣着却很华丽。他们是六国的贵族，现今的蓟城满街都是这样的人。秦军扫荡千里，韩赵相继破灭，魏也被秦打怕了，人人都像得了恐秦症，失去封邑的，和即将失去封邑的爵爷们，一个个携妻妾带儿女，跑到蓟城来拍胸口喘粗气，他们的到来使得燕国这座都城忽然变得很热闹。时间一长，老爷子的眼走了神，丝袍褪了色，锦带也断了针线，走路也没了侍女搀扶。他们有的终日在茶楼酒肆煲话儿，有的摆开了地摊出售金银珠宝。老爷子出门时只带珠宝，不带粮食，他们就拿珠宝换取粮食。他们捱着，熬着，坐

吃山空地等着。荆轲知道他们在等什么。他望着路上那一张张青青黄黄的脸，叹了一口气说道：等着吧，等我死了，你们又可以回去享福了。

荆轲说得很轻，但还是给前面的马夫听到了。马夫听着觉得荆轲的语调有点怪，不由得回头望了一下，看到荆轲的脸上挂着笑，但马夫无法吃准荆轲那是微笑还是苦笑。荆轲的这个表情一直让马夫挥之不去，印象极为深刻，也始终感到纳闷，他不明白英雄盖世的荆轲怎么也会有这种不健康的情调。打那以后马夫对于荆轲西去刺秦开始不抱乐观态度。

车队行至易水河边忽然停了下来，前面有了情况，排头的卫士慌慌张张跑来说有人拦住了去路。太子吃了一惊，立刻下车前去看视。雾正在散开，只见沿河插了几面白色的大旗，旗下站着一群人，一律白冠白衣，只有面孔是黑的。挡路的就是他们。太子挺起肚子申斥道：呔！啥事？人群中走出一个人朝太子行个礼道：小民高渐离，听说荆卿要远行，弟兄们为他祖道。太子听说是祖道，这才放了心，挥挥手道：那该干啥的就干啥吧。

祖道是祖上传下的遗风，即祭祀道路之神，你给了

路神面子，路神就会保佑你一路平安。后来人们借口祖道而喝祭神的酒，这就成了饯行。今天高渐离他们为荆轲祖道，还有一件更重要的事要做。大家行过了祭礼，又喝过了祭祀的酒，高渐离便在他那张筑琴后面盘腿落了座。

高渐离个子不高，黑黑壮壮，看上去像个道地的庄稼汉，要是没有身边的那张筑琴，谁都看不出他是一名乐手。筑琴是一种击弦乐器。演奏者左手按住弦的一端，右手执竹尺击弦发音。琴声一起，高渐离他那双粗大的手便忽然会变得灵巧起来，那眼光也显得特别的深沉，像是换了个人。高渐离为举世无双的筑琴大师，以下的这件事可以证明这一点。

荆轲刺秦失败身死，过了五年“秦逐太子丹、荆轲之客”。是时秦王刚刚立号改称秦始皇，天下甫定，国事千头万绪，他为啥独独咬住荆轲余党不放？其实这场颇具规模围捕行动的目标只有一个，那就是高渐离。秦始皇捉拿高渐离，并不是镇压他，而是另有所用。可地方上不知道最高当局的用意，诏令一下，一个个吆五喝六穿巷入户翻箱倒柜疯狂地搜，高渐离一伙闻风而逃亡

命天涯。高渐离逃到宋子这个地方隐姓埋名藏了起来。后来，他为生计去一家酒店打工。他的长相同乡下上城的民工没什么两样，酒店老板不疑有他，派他做最重最脏的活。活计虽苦，安全有了保障，高渐离于是就默默地干了下去。

一天酒店老板举办一个家庭私宴，邀来了不少宾客。席间，一位客人乘兴给大家奏乐，弹的偏偏又是筑琴。高渐离这时正在廊下干活，筑琴声声叩击着他的心扉。高渐离忍而又忍，终于关不住自己的口，对客人的弹琴说了几句话，虽只寥寥数语，而那却是大师的点评，字字都有分量。有人把高渐离的话传进了客厅，举座大惊，他们这才知道，面前这个灰头垢面的杂役竟是天下第一流的琴师。消息传到咸阳，秦始皇大喜，立即下旨将高渐离押解进京，他要听高渐离弹琴。

一辆牛车拖着一只木笼隆隆地驶进咸阳宫，引得宫墙树上的乌鸦一阵使劲地聒噪。内侍宫女们闻声跑来，他们要看一看皇上志在必得的这个人究竟是何物。高渐离蜷缩在槐木大笼里，长发披肩遮了半个脸，那冷冷的目光让人不寒而栗，也仿佛让人闻到了五年前大殿上的

血腥味，有人当场就吐了起来。左右劝皇上不要听他弹琴，高渐离是荆轲的死党，是十分危险的敌人。秦始皇当然知道高渐离很危险，但秦始皇对音乐很执着，国手就在眼前，岂肯放弃聆听？于是有人想了个办法，他们弄来一堆晒干的马粪，放进瓦盆中并把它点燃了，侍卫们押来高渐离一把扯起他的头发朝下摠。马粪蹿出乌黑的浓烟，打着旋直扑高渐离的眼睛，高渐离双泪如注，丝丝落进滚烫的瓦盆。等他抬起头来，眼白变成了黑色，而眼黑变成了白色，他那一双秀目从此就没了。

咸阳宫里飘扬起悠扬的琴声，秦始皇隔三差五地召见高渐离。他于案牍劳形之后要轻松一下。秦始皇很忙，“天下之事无大小皆决于上”。那些宰相大臣不过都是上朝时候的摆设。秦始皇每天要批阅一百二十斤奏章，他习惯用秤杆计算自己的工作量。秦始皇对计量的要求很严，所以每天清晨总有两名官人在书房门口将各地送来的奏章翻来覆去地称，给不明就里的人看到还以为到了废品收购站。不过高渐离不会遇到这个场面，每次他被押来，秦始皇已经批完了最后一斤奏章。每当这时，秦始皇便从案桌旁站起来，将手指关节挨个捏响一遍，



揉松紧皱的眉头，并让高渐离放下了他那张筑琴。高渐离弹琴时那态度显得很安详，乐声悠长平和。秦始皇是内行，听这琴声知道没事，再说一个盲人，了无伤害能力。几次下来，秦始皇便放心大胆地坐到了高渐离的琴旁，闭目陶醉，击节叹赏。

这一天，高渐离到时，秦始皇像往常那样站了起来。他有点累，因而没有发觉高渐离在抱那张筑琴时双手多用了点力气，也没能看到高渐离那深陷的眼窝里正暗藏着杀气。琴声响时秦始皇往榻上一靠正要聆听，高渐离忽地抓起筑琴一跳而起兜头砸下。可惜砸偏了。秦始皇的耳际刮过一阵冷风，筑琴落地而碎，琴肚子里蹦出了黑色的铅块。

高渐离直到被处死都没说过一句话，他引颈就戮的姿态显得特别地积极主动，给在场的官人留下了难忘的印象，人们猜想，他是急于去黄泉路同荆轲相会，荆轲唱歌少不了高渐离伴奏，他俩原本是歌坛上的一对黄金搭档。

荆轲原本并没有想到要当歌手。荆轲的歌唱才具是到了燕国遇上了高渐离才显露的。但是荆轲到燕国并不

是去唱歌的，荆轲一心只想着在政坛建功立业。那天他在集市上走，正找个人问路，那人恰待开口，忽听得不远处传来了歌声，那人便撇下了荆轲张嘴跟着唱起来。荆轲想换个人打听，可周围的人全在唱歌，没一个理他。荆轲一路走去，只见官道旁、屋檐下，到处是唱和的人。有赶集的农民，有作坊的徒工，有酒肆的佣保，还有六国的难民。他们身着杂色衣服，手持不同器具，一个个伸长脖子，耸动肩膀，唱得无暇旁顾。燕人好歌，燕国是个多民族杂居的地区，艺术氛围本来就浓，这时候又从六国来了不少乐工艺人。他们原来是跟着老爷吃饭的，老爷当了难民，他们也只好自谋生路，有的在街上出售乐器、出售技艺，女人则兼售色相。他们给燕国的商贸与文化带来了不少生气，歌于市中者，击节唱和者随处可见，成为两千年前都市里的一道独特的风景线。这情形不止于燕，有人在楚国的郢都唱阳春白雪，唱和者数十人，似乎是一台小合唱；当有人唱阳河薤露时，唱和者达到数百人；而当有人唱下里巴人时，唱和者竟有数千人，可以想象其场面之波澜壮阔，可同现代西方的摇滚歌会相媲美。

不过荆轲一开始只是听，没打算唱。他在蓟城逛了几天没逛出个名堂，正不知该怎么办，就遇上了高渐离。他俩是在街巷的一家小酒铺相遇的，有人目击了这历史性的时刻，目击者就是酒铺老板。老板回忆说那天是荆轲先到的，要了一碗酒就坐着喝起来。老板见荆轲面生，估计他那时人燕不久。荆轲喝完一碗又要了一碗，不说话光喝酒，喝的是闷酒。老板想上前搭讪，荆轲却并不抬头。老板知趣，人家有心事不愿说就不能随便刨根。这时高渐离来了。高渐离是来沽酒的。高渐离是熟客，而且是远近闻名的琴师。老板知道高渐离来沽酒，一定是请了客人开席，就给高渐离捧了满满一大坛。高渐离接过酒坛正要离去，却回头看了荆轲一眼。老板说，其实高渐离进来时已经看了荆轲一眼，这时忍不住又看了一眼。因为荆轲同一般的流浪汉不一样，他八尺的个，国字脸，腰上的一把佩剑更增添了他几分英武。这样的人不管在哪里，回头率总是很高。老板又说，荆轲同一般的武士又不一样，他身上还有一股文儒之气，像个读书人。老板的眼光很准，荆轲识字通文，司马迁对他的评价是“好读书”，说明他读书用功，已达到了相当的

文化程度。

老板说，高渐离这一回去看荆轲时，荆轲也抬起头来了，四目相对，双方都有了感觉。是高渐离先开的口，高渐离要荆轲去他那里喝酒。高渐离上前一步拍拍荆轲的肩膀，说：一个人喝酒多没劲，上我那儿喝吧，我那儿有很多朋友还有上好的狗肉。荆轲一听说有狗肉就跟他去了。

老板的话应该是可信的，荆轲是为了吃狗肉才跟高渐离走的。我们看过史料不禁发现，荆轲他登上歌坛不仅同高渐离有关，似乎还同狗肉有关。关于这一点，司马迁是这样写的：荆轲“日与狗屠及高渐离饮于燕市，酒酣以往，高渐离击筑，荆轲和而为歌，相乐也。已而相泣，旁若无人者”。平民百姓吃不上三牲，只好吃狗肉，于是有了狗屠这种职业。重要的是这帮子人后来都成了荆轲的歌迷，他们常常给荆轲送来美味佳肴，给他放喉高歌提供充足的热量。换句话说，荆轲能成为一名好歌手，狗屠们功不可没。

事情就这样开始了，高渐离将荆轲带进了他那个院子，一会儿狗屠们将满满一大盆酱红色的狗肉块抬到了

院中的草席上。高渐离招呼大家围坐成个大圆圈，大伙儿边喝酒边吃肉，吃到差不多的时候歌会就开始了。那时候荆轲正吃得一脸的酱汁，肚子饱了，可眼睛还想吃，那手在盆里拨来拨去，专拣好的往嘴里送。天已经黑了，外面进来了许多人，拿着乐器还举着燃烧的松明。荆轲感觉到有什么事要发生了，有点晕晕乎乎的兴奋。果然有人开始奏乐，那旋律很短，奏几遍大家都记住了。接着有人就着那曲调唱了起来，虽为即兴而发，却容易上口，很快男男女女一个个都拉开了嗓门唱开了。歌曲的基调很悲，燕人善歌，更善悲歌。领唱人吟唱着自己的不幸，他唱得情真意切，也让人想到了自己的种种不幸。动乱的年月，人们太需要这种倾诉，于是“已而相位”，人人泪流满面，大家哭成了一团。

荆轲就在那一刻登上歌坛的。在一片悲歌声中，荆轲往事联翩了，把自己的心事全都唱了出来。荆轲唱得很多，给大家印象最深的是他见卫元君那件事。荆轲那时年少志高，书读得不少，想法也很多。那天他兴冲冲地走进了古老的宫墙院去向卫元君进献他的富国强兵之策，可是遭到了卫元君的拒绝。史载荆轲“以术说卫

元君，卫元君不用”。不用，拒绝得十分干脆。这件事对荆轲的打击很大，荆轲他一心要当管仲乐毅苏秦张仪，想让卫元君起用自己以实现抱负，不想遇上了个不思进取的混混。第二年卫国就完了，卫元君被秦王徙迁去野王那地方苟延残喘。荆轲失去了祖国也就不再留恋故土，他出门去了，临走没忘记背上他那口铁剑。荆轲在列国周游，穿行于阡陌城池古堡战壕。然而命运始终没有给他机会，他浪迹多年一无所成，飘泊四方辛酸多多。荆轲在歌中把自己想象成一只倒霉的雏鹰，未及振翅，就撞落在卫元君冰冷的宫墙下；荆轲又在歌中把自己比喻为孤独的一匹狼，在旷野里踽踽独行，于血色黄昏仰天长嚎。人们没有想到荆轲会唱得这么好，连荆轲自己也没想到他竟能一歌止喧。全场忽地静了声都来听荆轲倾诉自己。人们都说，听了荆轲的唱，那才知什么叫悲歌慷慨，什么叫痛彻心腑。

荆轲很快唱红成为一名风格特异的歌手。荆轲的音域很宽，高亢奇崛，能唱出一般人很难达到的高度，他的嗓音还带点沙哑，这很适合燕歌的粗犷。燕地与胡戎接壤，外民族剽悍之风南渐，从而使得荆轲的歌在悲壮

之中还带点狂放。荆轲的歌唱风格不同于古乐。古乐以五声为正声，五声外为变声。五声则是宫商角徵羽，今天称 CDECA。五声比而为韶乐，讲究一个声以和乐，乐以和，和以平。孔子听了赞道，尽美矣，亦尽善也，于是沉鱼会出听，六马会仰秣。而荆轲这人邪乎，他偏唱变声，爱出险韵，加上他个性自由奔放，常常即兴而发，率意放歌。韶乐是正宗，是经典，它属于贵族，而荆轲那样的唱歌不合贵族的欣赏口味，在贵族的眼里显得很另类。究其缘由，恐怕也同饮食有关。贵族吃三牲，吃三牲的人性格古典。荆轲他们吃的是狗肉，狗肉壮阳，它能使人兴奋，使人激动，使人充满性感和力度。一名狗屠说，荆轲之所以唱歌特别，是因为他吃的狗肉不同一般，那狗是先审后宰的。狗屠在宰狗前要先带到审讯室审狗，审讯室摆满了各种刑具，墙上血迹斑斑，屋中一个大火盆，炭火烧得通红。狗屠一声吆喝，那狗被一把大铁钳夹住脖子押了进来。狗屠先来个下马威一拍案几大声吼道：狗东西你知不知罪！狗东西当然不服，对着狗屠一阵狂吠。狗屠操起一根长鞭在空中打得噼啪乱响。狗东西正看得眼花缭乱，冷不防身上挨了一鞭。那

畜生疼得一阵呜咽浑身筛糠般地抖起来。狗屠冷笑一声，撂下鞭子，向火盆里抽出一柄烙铁。通红的铁块带着一股灼热直朝着狗面逼去，那畜生鼻孔歘歘自然嗅出了厉害，它拚命地往后缩却动弹不得，紧接着那畜生浑身僵直，大小便滚滚而下连带放出一串臭狗屁。狗屠见时机已到，便挥起木棒乒乒乓乓朝狗头砸去，砸得那畜生两眼翻白断了气，狗屠这才开膛剥皮将那畜生屠宰开。狗屠说审过的狗吃了让人上劲。狗屠的话没错，但狗屠说不上为什么。我们现在知道，将狗惊吓，能刺激肾上腺的分泌，并很快注入血管，渗进肉质。这种带激素的狗肉吃进肚里，能让人血脉贲张、五内沸然，让人发挥出超常的能力。荆轲就是吃了这种狗肉以后唱歌成名的。每当夜幕降临，人们纷纷举着火把麋集而来。有人开始吟唱，有人奏响了乐器。没有乐器的则操起瓦盆陶罐敲击起来。大家随着节奏摇起肢体也摇起了火把。歌声涌动，瓦缶雷鸣，这场面十分火爆。荆轲此时酒已酣、肉已足。酒精点燃了血液和血液中的激素，使得一股股灼热从丹田升起直薄咽喉。荆轲那歌不仅有力度，还十分煽情，尤其热辣辣烫女人的心。有时荆轲唱得来



了劲，于变调之际石破天惊陡起不谐和音，恰似一条溪流忽地落下千丈形成飞瀑。这种坠落太动人心魄，这种时刻最受煎熬的要数那些大姑娘小媳妇，她们一个个面红气喘，浑身的骨头都像是酥了，恨不能立刻扑进他的怀里，同他疯睡一气。那时候六国涌现出了不少民间歌手，高唐有绵驹，淇水有王豹。秦有秦青韩有韩娥。秦青放歌声振林木响遏行云；韩娥一唱余音绕梁三日不绝。他们的歌都充满着另类气息，很不古典，因为他们无不例外都是吃着狗肉唱歌的。因此说狗肉于中国的古代歌坛有过重大贡献，今天每当我们举箸奔向那火锅中的尤物时，应该对它带点敬意才是。

雾散尽了，太阳也露脸了。风却一阵紧似一阵，将岸堤上的白旗卷得噼啪作响。路人们纷纷过来围看。城里也有人得到消息特地赶了过来，他们大都是荆轲的歌迷，是赶来同荆轲唱和的。太子一行忽地乱了队伍，一个个急先恐后钻进了人墙。人们在兴奋与焦急中翘首以待。一场旷古未有的歌会就要开场了。

高渐离正低头拨弄他那张筑琴，琴长四尺五寸，颈细而肩圆，安有十三根琴弦，十二律加一根高八度的官

弦。这样，便能让荆轲在演唱中恣肆汪洋自由转调。最后高渐离左手抹动弦下的音柱，右手举起竹尺打出几个清脆的音，又朝荆轲点点头，人们立刻屏住了呼吸，荆轲出场了。

荆轲出场了。他仰首展目，天阔云稀，燕山一片苍凉；他俯首展目，霜岸如壁，易水河泛着惨白的光。他远眺，他近瞅。围观的人群里有他熟悉的面孔，他这时认出了一个人，那是一个女子，那还是他的一个女友，他同她上过床。

荆轲已记不清同多少女人上过床。荆轲未有妻室，但荆轲有很多女友。他是歌：尹，好歌手就有人崇拜，男歌手就有女人爱。男人为听他的歌请他喝酒吃狗肉，女人听了他的歌则同他上床。每当歌会散场，女歌迷们总是蜂拥而上纠缠着不让他走。有一阵子荆轲向朋友借了一乘车，预先泊在附近的巷道里，唱完歌就朝那儿奔，但还是常常被堵在了半道上。荆轲求爷爷告奶奶往马车挨，女子哪里肯放，一个个将精心编织的花环往荆轲脖子上套，挤不上去的就远远地朝他甩。荆轲顶着一大摞花环好不容易上了马车，女子却死死把着车帮不让走。

荆轲好话说尽没用，只好俯身这个脸上捏一把，那个腮上拧一下，这一招很有用，荆轲手到之处女子仿佛过了电，一个个忽地定了身。那马夫是个好驭手，他瞅准时机一声吆喝载着荆轲冲出了包围圈。女子发觉上了当，嘴里操着马夫十八代祖宗一边奋起直追，要追过好几条巷道才歇。

那马夫每次总是要绕上几个圈子才把荆轲送回住所。尽管这样，还是有女子跟踪而来在他的门外久久不肯散去，她们一个挨一个蹭上墙头朝荆轲招手，不顾羞耻地呼喊荆轲的名字要同荆轲上床。那是一面土墙，女子随手就能抠出个墙洞当踏脚，时间一长那墙面上布满了大大小小的窟窿。那面墙后来保留下来供人参观，它见证着当年女子的勇敢，也见证着她们的技术。有单脚蹭的，有双脚蹭的，有左手把墙头右手伸展指引航向式的，有双手脱把大鹏展翅式的。那时的女子步入了青春期都要学蹭墙，无论婚前恋爱还是嫁后偷情，蹭墙均是一门必修的功课。楚国的宋玉是位才子，追他的人很多，有个女子三年里每晚都要爬上墙头偷看他，那女子坚持蹭墙三年，练就了一身过硬的功夫，因而她

“惑阳城、迷下蔡”能让一帮公子哥儿神魂颠倒。但是荆轲不是那种捡到篮里都是菜，见了女人都要的人。他有选择，他不滥交。他是艺术家，干这种事也讲个情调，讲究一种氛围。对于女子们的胡闹，荆轲屡劝不止。有时怕她们闹腾得过分，影响周围邻居的休息，便索性进屋捏灭了油灯。女人们见窗户黑了才知道没戏可唱便只好珊珊离去。

而对于眼前的这个女子，荆轲却没有拒绝，因为荆轲无法拒绝。那女子极其勇敢，当马车还在飞驶，她跃身而上，一边语无伦次说着肉麻的话，一边就手忙脚乱来脱荆轲的衣服。荆轲央求道：哎哟大姐怎在这车上干？给孩子看到了影响不好。女子听此便直起身子，一手扣住荆轲衣领，一手直指着马夫喝道：往南拐，去城墙根！马夫见女子凶蛮，怕她伤着荆轲就乖乖听了她的话。到了城墙根，那女子早已情不自堪，马车还没停稳，她一把将荆轲拖下就往城墙旮旯的草窝子里钻。那时候城市里尚未建公园，城墙根便是男女搞对象的理想场所。诗云“静女其姝，俟我城隅”，可见这种约会方式在那时十分流行。虽然没有红烛罗帐那样香艳雅致，那样让人

从容不迫温良恭俭让，但是在城墙根干那种事，天当被、地当床，这不仅没让他们降低质量，反而把事儿做得很有野味，很够刺激。荆轲与那女子难舍难分光赤赤一直缠绵到了天亮。荆轲抬头一见东方显出了鱼肚色，爬起来就要走。女子一把将他扯住道：慌啥？你还没给我签名呢。荆轲说：对了，你不提醒我倒是忘了，带家什了吗？女子说：怎不带？说着就从脖子上解下一个系着丝带的小荷包，从里面取出一枚骨针和一包蓝靛递给荆轲，并朝荆轲撅起了她的屁股。那时候燕国的女子身上都藏有这种漂亮的小荷包，一旦轮上同荆轲做爱，完事以后，她们都要请荆轲在屁股上刺上名字并染上色作为永久的纪念。那女子虽然粗野，但她那肌肤却白如大理石一般。荆轲给她的签名做得特别认真。那针眼排得格外细密，蓝靛均匀地洒上，渗进殷红的针眼，在白皮肤上呈现出美丽的青紫色。荆轲刚做好这一切，太阳便冉冉升起，朝阳映照其上，那高高地翘起的屁股镌刻了荆轲的名字看起来就像一座壮丽的丰碑。

可是当易水河边荆轲再一次看到那女子时心情忽然变得复杂起来。因为那一切都已成为过去，他将远行，

并且一去不再回来。女子那一双眼睛正湿湿地望着他，那目光也让他立即记起了她那时的万种风情，女子近乎施暴的做爱给予他一种前所未有的新鲜感觉让他回味无穷。然而佳人犹在，良辰不再，荆轲不无伤感，于是他唱道：

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

荆轲以变徵之声起唱，变徵之声音节苍凉，悲歌多用此调。悲歌比任何歌都有力量，它能激励战士奋进，于绝望中求生。然而在场人士从这首歌中听出了壮士赴死的豪情，却没有听出那歌中另有隐情，没有听出荆轲在这一刻有所留恋有所眷顾，因为在场人士并不知道荆轲这首歌因那女子而唱。荆轲流露出的无奈让这首歌于悲情中融进了哀情，这就更加重了悲歌的分量，果然那女子终于憋不住，带头哭了起来。女子一哭，众人都哭。荆轲便在这一片悲恸声中昂首而歌，引领着全场的唱和者。

但是却有一个例外，场上有一个人听出来了。他就是给荆轲驾车的马夫。此人虽为马夫，却是个感觉细腻之人。他从荆轲的歌联系到荆轲莫名其妙的感叹，经综

合分析立刻有了自己的见解。那马夫又是一个极富有责任感的人，他当即走去告诉了太子。旁边没人听到马夫说什么，但有人看到了太子的反应。太子立即叉开五指，狠狠地给了他一巴掌，并且骂道：你这张乌鸦嘴，给我滚远点。马夫捂着脸跑开了，大约这一巴掌打得太重，让他痛彻心肺。从此马夫感悟到了沉默是金的道理，以后凡有人前来打听荆轲的事，他一概回答：不知道！孙子王八蛋知道！这样我们对于荆轲这几日的反常行为就有了一种合乎情理的解释，原来他踌躇不前不是舍不得享受，而是舍不得他的那些女人。由此可见，他等待着的那个朋友是女性朋友，是他的情人。那女子是打算同他一起去咸阳，是准备同他死在一块的，可是她临时变了卦，失约了。人们不知道她是谁，荆轲死后，人们寻找这个女子，声讨这个女子。女人们则一面声讨，一面心里对她充满着疯狂的妒嫉。那女子当然不敢站出来，如石头沉下了大海。不过这么一闹，却引发了人们对荆轲私生活的种种关注。有好事者千方百计找到了当年在下都侍候过荆轲的女子，采访到了荆轲的种种隐私并给予传播，让人们看到了英雄的另一个侧面。侍女们终于透

露了荆轲洗“傻瓜浴”的详情，这使得人们对于荆河有了一种新的认识，对于易水河边的这场演唱也有了更深层次的体会。洗浴开始时荆轲觉得挺新鲜，几名女子动作麻利将他蒸气腾腾从鼎中捞起，擦干了身子便在床榻上放倒，盖上一块浴巾就开始全身按摩。她们训练有素，干得都很专业，三两下荆轲就被激活了性情，底下像是撑起一把小伞。女子当然看得懂，问他要哪一位，荆轲不由得伸出食指去点，被点中的女子立即脱了衣服摆出姿势来迎候荆轲。荆轲进入时，女子两眼直视着荆轲，脸上没有一点表情。荆轲吃了一惊，这女人竟这样看着自己被人操。利轲再看一旁帮着侍候的姑娘，一样地面无表情像是在赶着做作业。荆轲顿时明白他这不是做爱，而是接受服务，是太子在给他预支享受。荆轲立刻兴味索然退了出来。我们知道，荆轲不是那种以泄欲为目的的男人，他不主张拿性灭做交易，在他的多年流浪生涯中，他从不去色情场所，也从不同卖淫女打交道。于是这种不带性爱的交合让荆轲产生了障碍，这以后再也没有进入。荆轲的冷漠让姑娘们恐慌，因为她们的服务都要签单，太子将根据各人的贡献发给赏赐。姑娘们



要趁年轻多积攒点钱，也怕因表现不好太子怪罪下来，就一个个拚命地来讨好荆轲。她们争相跳进热水鼎里同荆轲泡鸳鸯，其中一个还贴着荆轲的耳朵柔声地道：老公求求你，给我做趟生意吧。荆轲吃不过她缠，于是同她做了，可是做得无滋无味。荆轲仍然没有勃起，荆轲就这样没了男人的本事。可是在易水河边祖道时，荆轲又吃到了狗肉，壮阳补肾的狗肉下了肚，丹田就燃起了一团热火。碰巧荆轲又看到了昔日的女友，记忆的闸门一打开，立时底下就饱胀起来。我们现在重读荆轲的歌词，就能体会到他那时的性情，壮士，多么性感的一词，他一遍又一遍忘情地唱着壮士一去不复还，把性欲都发泄在歌中了。

荆轲他演唱没有歌谱，也从来不打腹稿，常常是走哪唱哪，属于那种行吟派一类歌手。那时候在南方有个行吟诗人，他叫屈原。南屈北荆，荆轲悲而为歌，屈原悲而为辞。屈原行吟句尾带着巫歌的些；荆轲句尾带着民间歌唱的兮，这个兮在演唱时发音为 hou(侯)。屈原摇起如椽大笔写下不朽篇章使他成为浪漫主义大诗人。荆轲却没有作品。荆轲不是没有作品，只是没有写下来，

他是个懒笔头，只“述”而不作，他周围那帮酒徒狗屠更不会替他当场记，荆轲就没有作品传世。易水河畔荆轲终于有了这一首歌得以传世，是因为太子身边带了掌笔的士人，他当场记下了歌词。荆轲的这两句词虽然粗砺、爽直、本质无文，但是浑然于一体，任何缀句均属多余，两句即全篇。于是当我们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这两句歌词时，就发现了司马迁的一个疏忽，他漏掉了一个人，此人对于荆轲的这场演唱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他叫宋意。

翻遍《史记》，没有宋意这个人。而与司马迁同时代的刘安却记住了他。《淮南子》载：“荆轲西刺秦王，高渐离宋意为击筑而歌于易水之上”。另外还有一位比司马迁晚生了五百年的陶渊明也来写诗道：“渐离悲击筑，宋意唱高声”。宋意奏乐不如高渐离，唱歌不如荆轲，但宋意唱和却是一个天才，当荆轲唱到第四遍时他就来断荆轲的句，歌词变为：

风萧萧兮风萧萧，风萧萧兮易水  
寒，壮士壮士一去兮，壮士一去不复  
还！

宋意与荆轲已经形成一种默契，宋意的断句将歌词分割为重复演唱的形式，宋意的断句又是导句，导出荆轲的下一句。两人此唱彼和把这两句歌词翻新换样地唱了下去。这种简单而重复的演唱，制造出了空前热烈的剧场效应。简单让白叟黄童皆能上口；重复使千百颗心脏的律动发生共震，因而产生巨大的能量。这个秘密直到二千多年后才被西方人发现。二十世纪初，在北美歌坛出现了里夫这种音乐形式，歌台上不断重复同一句唱，叫人听得过瘾听得疯狂。后来一个叫艾伦·金斯堡的摇滚歌星吼地泼天唱道：圣洁！圣洁！圣洁！圣洁！圣洁！圣洁！圣洁！圣洁！圣洁！圣洁！圣洁！圣洁！在十四个圣洁以后又唱道：这世界圣洁！灵魂圣洁！皮肤圣洁！鼻子圣洁！舌头圣洁！阳具圣洁！手圣洁！屁股圣洁！每一物圣洁！每个人圣洁！每处地方圣洁！每一天圣洁！金斯堡他不知有否知道，中华歌坛早已经有有人在运用这种重复而又多变的演唱产生出了前所未有的火爆场面。在宋意的唱和下荆轲的这支歌越唱越丰富多变，重复率越来越高。人们如醉如痴，几近疯狂。唱者已不觉得声嘶，吹者已不觉得嘴麻，敲者已不觉得手酸，摇者已不觉得腰闪，

人们还不过瘾，一个个起劲地用脚踏地，冻土地发出匍匐声响。天倾地塌，高岸为谷，易水为之倒流。当人们正忘情地重复几十遍壮士壮士一去兮——荆轲突然拔高三度用羽声唱出：壮士一去兮不复还——

这一场歌会声撼五岳，气薄云天。中华歌坛上恐怕再也不会有这种顶级的劲歌了，它让一切情哥哥傻妹妹爱得深心太软之类的缠言绵语黯然失色。历史记下了这颠狂场面：“士皆嗔目，发尽上指冠”。

### 三 咸阳

二千二百二十九年前的这一天，荆轲终于可以见秦王了。在等待的那些日子里荆轲没闲着，他在馆驿关起门来投入到紧张的战前演练中。他让秦舞阳扮演秦王，自己则扮演荆轲，专练图穷匕首现这一节。可是秦舞阳总是不能好好配合，每当荆轲抄家伙朝他捅去，还没点到，他就忽地歪身倒下装死。荆轲让他爬起再练，他竟趴在地上呼呼大睡起来，踢都踢他不醒。秦舞阳脾性野、样子蛮，未成年就学会了杀人，多年来在官道上充大佬，没人敢惹他。太子派他给荆轲当副手，让荆轲于不归路上多了一个同伴。当然太子不会让他白白送死，太子也

给他预支了享受，并给了他女人，事情坏就坏在这上面。秦舞阳虽然年纪不大就杀人，可是干女人却还是第一次。太子怕他不会，还命那女人教他。哪想秦舞阳玩上了瘾，那东西发硌新试，天天都干，有时一夜要干好几次。荆轲与秦舞阳上路，太子配了两名侍女相随，一名给荆轲，一名给秦舞阳，而荆轲自己不要，两名都给了秦舞阳。倒不是荆轲他发扬风格，而是那时他对于这种慰安已无多大兴趣。荆轲一人嫌多，可秦舞阳却二人嫌少，一到咸阳，秦舞阳就四处去找女人，干完了回来就睡觉，日子过得没日没夜。因此荆轲在演练时常常找不到“秦王”，即使找到了，他也同荆轲敷衍。那两名侍女后来逃回燕国告诉太子说，刺秦失败的责任全在于秦舞阳，因为那关键的一击始终没让荆轲练到位，致使荆轲临场失了手。荆轲刺秦的失败其实同秦舞阳没有关系，这个我们后面会看到。再说那两名侍女并不在刺秦现场，荆轲在出发去秦宫前已打发她们秘密出了咸阳城，所以她们的证词没有实际意义。但那时人们看问题没那么细，大家便都相信了她们的话。侍女那样做是有点故意的，她们替荆轲说话完全是为了对荆轲投桃报

李，因为荆轲一路上对她们很照顾，他没有碰两名侍女但给她们签了不少的单，还应她们的请求在她们的屁股上签了名。那两名侍女为报答荆轲，尽拣好的讲，把荆轲捧得无以复加。没想到这一来也让两人大大地露了脸，由于两人成了荆轲刺秦事件的亲历者，前来采访的人络绎不绝。人们根据两人提供的素材，著书的著书、立说的立说。歌手们编了曲子到处去演唱，匠艺们制作出一块块画像石镶嵌上街头巷尾的墙面，那上面刻的全是荆轲奋身击秦那气贯长虹的身姿。

就在人们掀起对荆轲崇拜的热潮时，一个叫鲁句践的人站出来了。他是来给大家泼冷水的。鲁句践年轻时擅长击刺，在剑坛享有盛名。这时为了扭转社会风气，引导人们走出误区，他毅然放下剑拿起了笔。他著述的题目为《荆轲刺秦失败原因之初探》。文章篇幅很大，《初探》以后还有《再探》、《三探》、《四探》，可惜他还没来得及写《五探》就驾鹤西去了。全文没有公开发表，但是其中不少观点他生前对别人说过，有部分内容被司马迁收进了《史记》中。

鲁句践开始是这样说的，人们崇拜英雄，包括失败

的英雄。而失败的英雄比起成功的英雄可能更引人关注，更让人陶醉。人们被荆轲可歌可泣的事迹所感动，沉浸在一片悲痛之中，就很少有人冷静地思考这样一个问题——荆轲因何而败。我们看到，荆轲不仅败了，并且败得很惨。他去刺秦反被秦王刺了；原想保住燕国的土地，却加速了燕国的灭亡。不弄清荆轲失败的原因，我们对这个英雄的崇拜就未免有点盲目。鲁句践接着说，我们回头再看一遍荆轲刺秦的经过，我们会觉得荆轲的失败真令人不可思议。我们不禁要问，他那天怎么了？怎么搞得这样糟糕？他手握利刃，已经捉住了秦王，天底下的刺客恐怕没人能像他这样得便宜。那有毒的匕首只要轻轻一点就能叫秦王命丧黄泉。可他却让秦王跑了，让煮熟的鸭子飞了。照荆轲那时的解释，他本不打算杀死秦王，他是想生劫秦王，好得到秦王退还诸侯土地的许诺来回报太子。哪想贪心却得了一场空，这就是“事所以不成者”。鲁句践指出，荆轲没说实话。按当时的态势，荆轲要生劫秦王是完全能办到的，起码可以劫持他煮熟一锅黄梁的时间，一旦秦王许下了诺言，荆轲就可收取大功唱凯而归了。事实是荆轲一刻也没等，

他抄起匕首就要把秦王干掉。没想秦王却让他扑了个空，只捞到秦王撕下的一只袖子，可以想象他那时的样子是多么的狼狈。荆轲后来又有几次进击，均被秦王成功躲过。秦王然后奋起反击，一举叫荆轲致残，再举让荆轲尸横丹墀。

走笔至此鲁句践亮出了他的观点从而揭开了荆轲的刺秦失败之谜。他说荆轲之败在于他剑术不精，他感慨地道：“嗟乎惜哉其不讲于刺剑之术也”。这句话被司马迁一字不差收进了《史记》中。鲁句践接着说，荆轲他剑术不精，身上没功夫，也许大家听了觉得心里不太好受，然而这却是个不争的事实。鲁句践认为，荆轲剑术不精是他始终未能有学剑的机会，原因是老师不肯教他。老师不肯教，那是他自己不好。荆轲当年从政未果，便改志从武。他风尘仆仆跑到榆次，叩开了盖聂的门。他是去向盖聂学剑的，一落座就同盖聂论起剑来。可是说了一会话两人就闹翻了。据说一开始情况并不那么坏，盖聂是个有身份的人，一般的人他是不见的，但是他破例见了荆轲，主要原因是荆轲的长相给了他好感。我们看到，荆轲身上有一股帅气，古语称态度轩昂，



现在说是有气质，尤其对女孩子有一股挡不住的魅力。荆轲腰上的佩剑同时也引起了盖聂的注意，那是荆轲的家传之物，虽然算不上国宝，但那也不是一块普通的白口铁。它铁质纯，铸得也精致，行内人一看就知那是一把好剑。两人的谈话就从这把剑开始，一会儿转入到了剑术理论。说着说着两人意见发生了分歧。其实人们在论剑时意见有分歧这并不奇怪，剑坛门派林立，剑道歧径纵横，很难都说到一块。问题是荆轲是来向盖聂学剑的，当学生的最起码一条就是要虚心。再说盖聂肯见荆轲就已经给了他面子，能够坐下来同荆轲论剑更属不易。盖聂是剑术大师，他的门生弟子遍布六国，有的已经成为名将。荆轲他算个什么？他什么也不是。他身背一口铁剑，成天在外东游西荡，说得好听一点是游侠。要说游侠，却没有赴士之厄困一类的行状，所以他游而不侠，只能算个游民，或者叫社会闲杂人员。荆轲敢同盖聂意见不合，不能说这小子不野。荆轲说话全然不看对方脸色，说着说着发觉盖聂早已闭了尊口，只把两只眼珠子弹起来看他，盖聂身后的一帮弟子也一齐朝荆轲瞪起了眼睛。荆轲这才知道情况不妙，赶快拍拍屁股走

人。

鲁句践惋惜地说，荆轲的遗憾在于他没有遇到明师，否则他很可能在剑坛成材，而不必后来去燕国当歌手。鲁句践接着批评盖聂不该对荆轲摆这么大的架子，不该稍有“不称”就不屑与论。起码应该把话说下去。因为他们讨论的话题很重要，甚至关系到后来荆轲刺秦的成败。行文至此鲁句践笔锋一转，他没有继续荆轲与盖聂讨论的话题，却以十分沉重的语调叙述了自己与荆轲的一次交往。鲁句践说，当荆轲来投奔他时，他也没能善待荆轲，这件事成了他的终生遗憾。

关于荆轲去见鲁句践的事，司马迁说：“荆轲游于邯郸，鲁句践与荆轲博，争道。”荆轲一进门，鲁句践就请他坐下谈一局。不是嘴谈，而是手谈，两人下的是六博棋。棋由两人对弈，一方执六子，一名枭将统领五名散兵进行搏杀，棋盘上行军有道，分曹并行，对着进棋，以斩首对方枭将为目的。棋局未开，鲁句践手握骰子一声吆喝往棋盘上一撒，这就叫喝采，决定谁先动手。骰子依次刻有五白黑寨么卢六个采，鲁句践得个么采。接着荆轲喝采，荆轲得个白采，荆轲便不谦让，先走一

子。两人正走着没多久，就发生了荆轲“争道”的事。

应该说荆轲他下棋还是有一套的，棋坛上他总是能占上风得个先手。可他忘记了他以往的对手都不过是些业余棋手，称不上段级，偶然遇到个把高手，见荆轲一副求胜心切的样子，也都让着他点。可今天荆轲遇到的鲁句践却不是一般人物，鲁句践对六博棋极有研究，他这一辈子除了剑就是棋，他可都是拿来当饭吃的，多年的磨练使他脑子里装满了各种棋谱。而荆轲成天在外奔波哪有工夫去想这事，荆轲他没有谱，只有一股蛮劲。面对着荆轲的狼奔豕突，鲁句践却是以逸待劳，以静制动，以柔克刚，进棋至十二步就把荆轲逼到了死角。荆轲被逼急了，就横下了脸来争道。由此可以看出荆轲没有在盖聂那里吸取教训，依然是一副争强好胜的脾性。棋没法下了，鲁句践当即恼起来，对荆轲“怒向叱之”。这一骂，骂醒了荆轲，荆轲毕竟是块英雄的料，他明理，他知耻，他没有回一句话，默默地离去了。荆轲是上门学剑的，结果剑没学成，两人不欢而散。后来鲁句践得知荆轲刺秦失败而死，非常伤心。鲁句践说他不该意气

用事骂走了一个朋友，他还说要是荆轲留下来跟他学剑，把功夫学到家，刺秦定能成功。鲁句践就这样摆出了高姿态，把荆轲刺秦失败的责任全都揽到了自己身上。

现在我们大致上可以找到荆轲在出发前那几日行为反常的真正原因了。荆轲犹豫不前，并非贪恋享受，也不是舍不得他的那些女人，而是对自己缺乏信心，凭他那个能耐能取到秦王的性命？但荆轲这个人太爱面子，不肯当众承认自己没本事。他身上总是挂着那口铁剑晃来晃去，歌唱时他也总爱拔出来耍一通，那都是花架子，不实用的，他知道，可别人不知道，俗话说外行看热闹，他那些歌迷发烧友未必懂武术。于是在人们眼里他就成了剑客大侠。这很满足他的虚荣心，也很符合他逞强好胜的秉性。可马上要起程了，那是身赴险地西去刺秦，是动真格，不是闹着玩儿。但是荆轲又不肯对太子挑明这一点，他便只好支支吾吾说等准备充分了再走，荆轲一方面敷衍太子，一方面抓紧时间四处联络寻找一位高手做自己的搭档。这就是他要等的一个朋友。联系工作也许有了眉目，荆轲于是眼巴巴等了他一整

天。没想那高手临事变卦连个影子都没有，荆轲便只好硬着头皮上路了。他是怀着羊入虎口的古怪心情踏上征程的。这就很糟糕。荆轲还要带着这种古怪的心情踏进咸阳宫去与气撼五岳的秦王进行一场生死搏杀，其可悲的下场可想而知。

#### 四咸阳宫

不过荆轲一到咸阳就及时地调整了自己的心态，虽然他对于刺秦毫无一点把握，但他想既然来了，那就干吧，成与不成是水平问题，干与不干是态度问题。向成功的方向努力，往最好的可能争取，即便失败了，也可以无愧地说一句，我尽力了。荆轲这么一想，就想通了，想通了的荆轲立刻排出了计划表同秦舞阳对练刺秦。可没想到秦舞阳心思全在女人身上。到了对练的时间老不见他人影。荆轲就只好单练，对着想象中的秦王左手捞一个大圆弧，右手出直拳朝前捅。荆轲很清楚自己的功底，笨鸟应先飞，熟能生巧，剑术不精就只好死练。他一遍又一遍，练得呼呼生风，那样子有点像现今街心花园里老人的晨练。遗憾的是现实中不可预见的因素太多，到时候全没用上。

可秦舞阳不在眼前，荆轲总觉着心里不踏实。荆轲怕秦舞阳对性欲的恶性透支不仅自己伤身，严重的是还会误了刺秦大事。荆轲的担心不是没有道理，一进咸阳宫果然出了乱子。那时荆轲手捧樊将军头颅走在前，秦舞阳手捧地图走在后，走着走着秦舞阳迈不开步了。荆轲回过头去看，见他面色煞白满头都是虚汗。旁人以为秦舞阳是临场心怯，而荆轲心里明白秦舞阳这种天煞星怎么会怯？他是累了。这小子泡妞昏天黑地的干，昨又一宵没睡怎能不累？早晨进得宫来，因为秦王朝会一些事没办完，两人只好在殿前广场等，这一站就是老半天。正遇上岁暮小阳春，冬天里难得的好日头。两人被晒蔫了，好像庄稼田里脱了水的黍子。等秦王召见令下来，秦舞阳便撑不住了。秦王的诏令由九个候相依次传呼，那都是百里挑一的金喇叭嗓，一句未尽，一句又起，如山鸣谷应，撼人心魂。两人不由自主上了台阶，咸阳宫按秦王的意图建在城北的高陵地带，据说与紫微星座相对应，碧瓦红墙犹如世上灵霄人间帝居。秦王的伟大创意使他每逢临朝摆足了威风，也让那些袍笏登梯的臣下练足了腿劲。每当候相吆喝声起，文臣武官们一个个跑

歪了帽子跑散了玉带，像赶一场登山比赛。此时更苦煞了秦舞阳。汉白玉的台阶反射着耀眼的日光，让人目眩头晕，简直看不到个尽头。荆轲见秦舞阳已抬不起脚，手中的木匣也几乎要拖地，只好退后一步伸手去搀他。这时从丹墀上飘下一句沙哑的声音：怎么回事啊？荆轲觉得那声音怪怪的又不知谁在发问，正在张望，殿前一名卫尉厉声喝道：大王问你话呢！荆轲急步上前朝大殿中央行个大礼道：北藩蛮夷之人，未尝见过天子，他吓怕了。大殿一侧站着专职记事的史官把这句话记下来并且载入了史册。荆轲原想拿这句话来蒙秦王的，没想到蒙了历史也蒙了几千年的国人。说来也巧，荆轲话音刚落，宫中钟鼓并发，群臣齐呼万岁。荆轲的恭维如此及时如此到位，让秦王高兴得笑出声来，那笑声更是沙哑，还伴着干咳，笑过之后秦王说道：来吧，走近些。

荆轲走进大殿朝殿中央的御几看去，没看到秦王，只看到一个身材矮小状若侏儒的人，摊开四肢斜倚在御几后面。荆轲在燕王府里看到过这种人，太子说那是养在后宫专给嫔妃娘娘们取乐的，荆轲也听说秦宫中有一个叫优旃的侏儒歌唱得很好，荆轲不明白后宫的侏儒跑

到秦王的朝会上来干什么。正愣着，侏儒开口了，还是那沙哑的声音：谁呀？可是荆卿耶？荆轲听得此问，两眼直直地看看他，一时忘了说话。这时一旁站着的执掌外事的典客提醒荆轲道：回大王的话呀！荆轲这才一激灵上前行礼，道：燕使臣荆轲叩见大王。秦王对荆轲刚才的无礼倒并不计较，大约初见秦王的人都会怔，他也惯了。但秦王还是有些疑惑，他说：怎么，阿丹没告诉你我过去生病的事？

太子这人真浑，说了那么多的赵政，偏偏漏了生病的赵政，差一点让荆轲惊得摔个筋斗。秦王的病很少有人知道，最高统治者的健康自古以来就是国家的最高机密。而秦王因为他的生理和心理的特殊，便将这个秘密藏得更深。秦王很少在公开场合露面，既然长相这么丑，就别去丢人现眼，这一点他有自知之明。近年来秦王常常在影视中出镜，因为当年秦军扫六合平天下所向披靡，主创者便将秦王想象成英武威猛的军事统帅，甚至纵马扬刀亲手将敌方将领砍落马下。秦王这身残躯骑毛驴还凑合，哪能骑战马？秦王从未上过战场，大秦朝“天下之事无大小皆决于上”，秦王这人差不多万事都要自



已动手，却偏偏没有带过一次兵。一方面是他不玩军事，他把军事丢给别人去玩，他只玩政治；还有个原因是他根本不想御驾亲征去出这个风头。高渐离刺秦案以后，秦始皇“终身不复见诸侯之人”。大秦朝越强大，秦始皇的行踪就越是诡秘。大象无形，秦始皇变得神秘莫测谁也踩不到他的影子。平时谁都不知道他在哪里，臣下听事受决事一概在咸阳宫进行。近臣尚且难得见圣颜一次，普通百姓就更难以知道他的真实长相。

就这样，秦始皇的体貌特征对于绝大多数国人成了个秘密，数年之后连同他的尸体一起被埋进了深深的地层。这个秘密在中国历史上沉埋了两千多年后，终于有人来把它挖开了。此人毕业于日本九州帝国大学医科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后来又成为文坛巨子，他叫郭沫若。文坛巨子的郭沫若在史海文林中漫游时始终没有忘记他早年学过的医学。他考证秦王幼时得过软骨症，造成骨骼的发育反常故而胸形鼻形都呈变形。一个叫尉缭的人在见过秦王之后说：秦王是“鸷鸟膺”，就是说秦王鸡胸；那是脊椎骨严重弯曲造成的。他又说秦王“蜂准”，就是马鞍鼻，鼻居五官之中。一个人面孔中央突

然凹陷下去一块，那长相是多么的丑陋。郭沫若又考证秦王患有严重的气管炎症致使嗓音沙哑有如豺声。

秦王幼年患上这种毛病是他的不幸，而他更大的不幸是他有一个不称职的母亲。吕不韦将赵姬送给秦王的父亲异人时，赵姬已经有了身孕。妊娠中的妇女慎行房事，这是常识，可这两人全然不顾这，颠鸾倒凤，夜夜不空。这不能怪异人，异人不知道赵姬怀了孕，他是因为赵姬美貌才把她从吕不韦那里讨来的，美人卧于身侧岂能放过。赵姬知道自己怀了孕，可赵姬只想着寻欢作乐，全然忘了将要做母亲的责任。二千二百六十二年的一天，一个被叫做赵政的男孩降生了。小生命在母腹中屡遭重创，没有流产已是一个奇迹。那与其说是小孩不如说是一只小狗。全身皱巴巴的让接生婆捧在手里都感觉不到分量。接生婆见孩子半天不出声还以为接了一个死胎正准备往便桶里撂，不想孩子忽地放声大哭，那可是一条“祖龙”，他的嗓门大得吓人，倒让接生婆吃了一惊。孩子一出生他的苦难便随之而来。异人本来就只爱女人不爱孩子，添了个儿子也没让他产生多少舔犊之情，不久他抛下一切逃回秦国去了，留下赵姬母子继

续在赵国作人质。赵姬是个美女，赵姬怕影响自己的体型，从不给儿子哺乳。她见儿子一面都觉得嫌烦，月子还没坐满索性就把他扔给了老妈子。可怜赵政吃不到母乳只好喝米汤，日夜嚎哭声震屋宇吵得四邻不安。后来有人想个办法从市场上牵来了一头母羊，赵政喝到了羊奶，他才安静下来。然而赵政刚出生的这几个月给他的生理带来了严重后果。由于得不到人乳喂养，身体中缺少必要的营养和维生素，没过多久赵政的骨骼开始发生变异。我们知道，软骨症又叫维生素 D 缺乏性佝偻病，肺炎、气管炎等就是这种病的并发症。这种病如能及时治疗并加以细心呵护是可望治愈的。孩子需要吃动物肝脏，还要去户外晒日光，以补充维生素 D 和骨质中的钙元素。可赵姬没做。我们不能责怪赵姬没有医学知识，那时候谁都不懂这些。赵姬没做主要原因是赵姬有其他事情要做。邯郸为繁华之都，灯红酒绿，流光溢彩。邯郸的夜生活少不了她。她要赶着场子应酬，在众人面前搔首弄姿。自然她还要同别人上床。赵姬有个特点，她对于性伙伴不是很挑剔，她往往同某一位贵族风流一夜之后，回家的路上还要同贵族的马夫在车厢里干上一

回。这么一来她就很忙，她哪有工夫抱个孩子成天地坐在屋檐下煲太阳。她白天坐在香奁前刻意打；盼，一遍遍试戴着头饰珠宝，晚上则要排出时间表轮着同老相识或新相识幽会，这样她就腾不出时间来照顾孩子。病痛中的赵政在啼哭中度过了孤寂的日日夜夜，尿床了得用自己的身体焐干，屎拉在裤子上也只好在臭气中苦苦等待。可是赵政的生命力极其顽强，他竟然熬了过来，熬出了襁褓期，但是他的体貌体能却明显地与其他孩子拉开了距离。赵姬的过失给幼年秦王落下了终身残疾使他变成了一个丑娃。这还不算，一般孩子一两岁就满地走了，可赵政四岁大还站不起来。但是赵政天生有一股子倔劲，既然得不到父母呵护，那就自强。他摸着箱子案几站起来，扶着墙壁朝前挨，跌倒了他不哭，哭了也没人应。就这样他颤颤巍巍终于走出了宅门，迎着炫目的阳光，来到了外面的世界。

那时的赵国除了秦国的异人还有其他国的人质。这些人虽为人质，他们的身份却是贵族，而且还是本国的重要人物，甚至是王储，所以他们的生活待遇都不低。他们既不从政，也不劳动，饱暖终日没别的事干，只有

拚命生孩子，所以那一带住宅孩子特别多，形成了一个小社会。赵政被外面孩子的喧闹声所吸引，蹒跚着跑出来瞧热闹，并跟着大家一起笑。一会他嘶哑的笑声引起了一个孩子的注意，那孩子朝赵政看了看，突然大喊道：瞧！这曲腿凸胸哪里来的怪物？在一片轰然大笑声中赵政就这样走进了孩子的世界。大家不叫他的名字，开始都叫他丑八怪，不久大家又改口叫他杂种，这是因为赵姬身体里的秘密瞒不过那些整日无所事事而专爱打听别人隐私的女人们，大人們的议论很快就传到了孩子中间。孩子们一边叫他杂种，一边还朝他吐舌头刮脸皮。赵政就在这样的环境里度过了屈辱的童年，周围的孩子恐怕除了燕国的太子丹，没有一个不欺侮他。太子比赵政年长，赵政那时喊他阿丹哥。阿丹哥对这位小弟弟很照顾，这都是后来太子自己说的，太子并举了不少例子来证明这一点。比如孩子们张口闭口骂赵政来路不明是个杂种，可太子觉得他可怜，当面不叫，只在背后叫。还有一次孩子们玩鞠球，却把赵政押在一边，谁赢了就让赵政钻谁的裤裆。轮到太子，太子会玩，一下赢十个球，该让赵政钻他裤裆十次，可太子见赵政膝盖破了，

手掌也出了血，太子这人心肠软，只让赵政钻九次。太子万万没有想到狗日的后来竟恩将仇报要害他的性命。所以太子每当提起这些往事，总是气不打一处来。赵政童年时代的遭遇影响了他的一生。他不甘心受人欺凌，要为自己的权利抗争，可是他太弱小，抗争的结果必定是更大的侮辱。赵政虽然肢体残疾，大脑组织却完备正常，更由于他身处逆境，对来自四面八方的攻击时刻处于高度戒备，他就变得异常机敏，使得他的智商高于常人。由于他缺少友爱和同情，他同时又变得狡猾多疑，对周围的人充满着忌恨。赵政没有力量对欺负他的人实行报复，但是他时时刻刻在想象中虐杀对方，变着各种法儿将对方置于万劫不复的死地，于是他渐渐变得残酷无情。可怜的孩子小小年纪饱尝了人间辛酸，生理的残缺渐渐转化为心理的残缺，其个性也在那时定了型。那时的赵姬一定没有想到，当她在给自己的儿子制造不幸时，她还给千千万万国人制造着不幸。若干年后赵政君临天下，大秦也成了暴秦。千百万在暴政下丧生的人至死都没弄明白，他们的国君为什么要如此残忍地对待自己的子民，他们不知道他们在代人受过，秦始皇将他童

年时代心中种下的仇恨都转嫁到了大秦国民身上。

秦始皇这一生有许多人需要仇恨，而第一个要仇恨的是他的母亲赵姬。母亲给了他一个丑相貌，母亲也给了他一个臭名声，让他一辈子被别人在背后戳着脊梁骂杂种。当他登上王位以后，被称作母后的赵姬依然不顾体面地在后宫淫乱，还与前夫吕不韦重续旧欢。秦王渐渐长大，也让他的仲父面临尴尬。吕不韦渐渐看出这个相貌丑陋沉默少言的未成年天子却是个个性极强的人，是他的儿子他当然知道。秦王那时已步入青春期，虽然秦王由于生理上的缺陷，看上去只像个八九岁的小孩，但他的内部机能却已经开始发生变化，男男女女的事也多少已懂一点。吕不韦三日两头往母后的大郑宫跑，去干什么，秦王自然心里清楚。有时两人在宫里碰上了，秦王要去同母亲说一件事，正好遇上吕不韦从屋里出来，秦王朝吕不韦上下一打量，嘴里喊声仲父却没给个好脸色。吕不韦心头掠过一片阴云，感觉有点对不住儿子。吕不韦最后痛下决心了断了他和赵姬的关系是在秦王登基后三年的一个冬天，那天秦王到大郑宫同母后共进晚餐，餐毕秦王掀开门帘走出房间忽地吃了一口倒灌

风，顿时呛出了一阵咳嗽。那几日恰遇北方寒流南下，天气骤冷。秦王从小患有严重的气管炎，迎风遇寒都要咳。秦王当即决定下榻大郑宫，把候驾的车辇打发走了。秦王一下旨，内侍立刻在赵姬的隔壁房间升起两盆炭火，宫女又将被褥熨热了并侍候秦王睡下。待秦王咳嗽渐止，并发出了轻微的鼾声，众人便轻轻掩上门退了出去。

这一些吕不韦并不知道，他同赵姬预约了今夜来干那事，吕不韦因为有事情要处理来得晚了点，赵姬已经在床上等着他了。吕不韦进房间关上门也不说什么，脱了衣服就往被窝里钻，在赵姬身上驾轻就熟干了起来。一会儿赵姬开始叫床了。这女人叫床很特别，不如说那是嚎，那声音长长的，低沉但是很有力度，像一头受伤的母狼在吕不韦的身子底下挣扎呻吟。吕不韦被她的嚎叫刺激，一股劲地猛攻，变得狰狞而残忍。吕不韦正干在劲头上，忽听得隔壁房间传来一阵急促的咳嗽声，吕不韦一惊，问道：怎么，政没走？赵姬道：别停。吕不韦又道：你怎么不告诉我政没走？赵姬道：哆嗦什么呀，别停！吕不韦道：那你别作声。赵姬点点头果然咬紧牙关



没了声。可不一会赵姬憋不住又嚎了，而且嚎得比刚才还狠。赵姬每嚎一声，都像打下一个闷雷，炸得吕不韦头晕目眩。赵姬见吕不韦散了神，气得发了狠，她抱住吕不韦死命地往自己身上摇，那尖尖的指甲将吕不韦的屁股勒出了道道血印。赵姬好不容易过足了瘾，将吕不韦松开了。吕不韦喘息了一会，忽然想起秦王已经有一些时间没动静了，他放心不下，披衣下床悄悄去看个究竟，却见床空人去，秦王不知什么时候走了。

秦王这一次病得不轻，还差点送了命。秦王这人在成年前性格比较内向，再大的怨屈他都闷在心里不说。他被赵姬叫床闹醒，没法再睡，再躺下去他都觉得自己快要疯了。他爬起来就走，命两名内侍扶着去门口等车辇。夜黑无月，地上结着薄冰，他们连奔带滑地走，漠北刮来的砭骨寒风裹着雪子钻进秦王的衣服，直透他脆弱的心肺。大郑官离咸阳有二十里地，等秦王上了车辇颠回咸阳天已大亮。这一路的折腾把秦王完全击倒了，他连续三天高烧不退。秦王的病惊动朝野，也忙坏了宫里十几名御医。经过一番手忙脚乱的治疗，秦王总算高烧退了，却大咳不停，咳得秦王胸闷脑涨，浑身像是散

了架。御医轮番着给他号脉熬药拔罐背上贴膏药肚脐眼扎针，渐渐地秦王的病有了些起色，咳嗽的周期逐渐延长，固定在每天一早一晚咳一阵。这样断断续续直到麦收时节，等田里的农民光起了脊梁他的咳嗽最后才停。事实上秦王犯病的那些日子里，吕不韦也没少受罪。秦王是一国之主，许多军机大事不能等。秦王抱病上了朝，他歪坐在御几后面，每下一道圣旨都带着一阵咳。吕不韦站在一侧，离秦王最近，秦王每咳一声，他的心就要抖一抖。待下了朝，他的耳畔还是秦王的咳，这样，他就一整天地抖个不停。作孽呀！他一边抖一边对自己说，他一遍又一遍地说，慢慢竟说成了习惯。那些日子人们常常见吕不韦嘴唇动动听不清他在嘀咕什么，自以为聪明的人还以为他正在为《吕氏春秋》打腹稿，其实吕不韦翻来覆去只念作孽呀这一句。糟糕的是他同赵姬干那事时也自言自语地念，以至于念走了神，忘了继续努力。赵姬见他提了裤子要走，死活都不肯放，赵姬不尽兴是绝对不肯放人的，每回都这样。吕不韦要考虑退路了，可是赵姬欲望无止境，使他欲罢不能。吕不韦想了许久，终于想出一个怪招，他不知从哪里觅到了繆这个宝货把

他弄进府里养了起来。

那时候有身份的人都爱养士，魏有信陵赵有平原齐有孟尝楚有春申。吕不韦不甘落后，也弄了个食客三千。吕不韦养了这么多人可不是让他们吃闲饭的，书载“吕不韦乃使其客人若所闻，集论以为八览、六论、十二纪二十余万言，以为备天地万物古今之事，号曰《吕氏春秋》”。缪寡他不通文墨，谈不上做学问，可他有别样的一种本事，他的过人之处是他的阳具特别大。缪寡的这个特长是在一次表演中展示的。观众是吕不韦的部分门客，吕不韦对他们说，书写累了，让你们轻松一下。这一天还来了两名特殊的客人，他们是大郑官的太监，是吕不韦特邀来的嘉宾，他们才是这场表演真正的观众。表演的地点是在缪的住所，一进房间可以看到一面墙上挂着一个桐木轮子，人们起初觉得奇怪，不知道那东西是干吗用的。还没等人问，缪毒就把车轮从墙上摘下，将食指和中指并直了穿进去当车轴，将轮子转了起来。桐木轮子虽然没一般的车轮那么大，但也很有分量，缪将它转得飞快还转出了不少花样，看得众人不住地喝彩。缪微微一笑，放下了轮子，接着就开始解裤带。

刚才不过是热身，这才正式开始表演。缪褪下裤子，亮出他那东西，那东西松软地垂在两腿中间，起初并不让人觉得特别，接着缪挺胸吸腹运气，那东西迅速膨胀直直横起，鲜红的顶端还往上打着勾。众人正看得咋舌，缪将桐木轮往上一套身体摇摇轮子便慢慢旋转起来。轮子渐转渐快，正转着缪肚子一挺，飞旋的轮子忽地飞出去把众人吓了一跳。只听得缪一声吆喝肚子又是一挺，那轮子恰好回落轴上仍是转个不停。缪毒的表演惊呆了在场的人，那两名太监回头朝吕不韦点点头就告辞了。不出吕不韦所料，没过几天赵姬就向吕不韦要人。赵姬说：听说你养了个奇人，很有本事，我想见识见识。吕不韦说：我可以把他给你，可他怎么进来？越姬说：这还不容易，当作太监送进宫里就是。吕不韦说：阉了他，他还有什么本事？赵姬生气地说：谁让你真阉，这还用我教你！吕不韦虽嘴上这么说，其实心里早有了主意，没过多久就把缪送了进去。缪身着太监服，底下那东西却还照样在，吕不韦花钱让专职此事的腐官做了个假手术。为了把太监装扮得像，吕不韦还命人把缪的胡须一根根拔掉，拔成个光葫芦瓢，就这样缪寡蒙混过关进了

官。赵姬自得了缪，个人生活从此进入一个新时期。两人欢爱无比，还生了两个儿子，大的叫大宝，小的叫小宝。赵姬看着欢蹦活跳的两个孩子对缪说，政儿这一身残病恐怕活不长，等他死了就让大宝继位吧。两人正美滋滋展望未来，秦王收网了。秦王诛缪、囚母后，杀死两个同母兄弟，将自己的生父逼上了绝路，从这时起他的心就变得比铁还要硬了。赵姬的过失造成了秦王丑陋的外表，也造成了秦王一颗铁硬的心。

当初太子与秦王日夕相处，对他的相貌已见怪不怪，可太子见怪不怪别人未必如此，这一点太子糊涂。太子向荆轲诉说秦王的种种不是，却没告诉秦王的长相。他在荆轲面前骂秦王丑八怪，他以为荆轲都能听懂。这里我们对太子便有了一个全面的认识。太子这人除了优点之外还有缺点。他最大的缺点就是要犯糊涂，他忘了荆轲没见过秦王。

但是荆轲虽然没见过秦王，却能想象秦王。荆轲是艺术家，艺术的灵魂就是想象。荆轲早就听说过唐雎见秦王的事，唐雎去咸阳当说客，劝秦王不要吞并安陵郡。秦王做事容不得别人说三道四，秦王恼了，但秦王恼得

很艺术，看得出这是个极富形象思维的君王。秦王问唐雎，你知道什么是天子之怒？天子一怒伏尸百万流血千里。秦王是政治巨人，政治巨人必定是心理巨人，古今能作此巨怒恐怕没有第二人。但心理巨人不见得是生理巨人，荆轲绝对想不到这句震天骇地的豪语竟是从一个畸形的胸腔里发出来的。秦王对面的那个唐雎虽然不是政治巨人，但也是一位心理巨人，他反问秦王知不知道布衣之怒，他说，若士之怒，伏尸二人，流血五步。两人的精彩对话很快传遍六国，并被载入了史册。这一场性格冲突的结局很值得探究，可惜古往今来的学者都在两位巨人身旁匆匆走过，没有一人停下脚步仔细地看一眼。秦王虽然拥有雄兵百万良将千员，但在五步之内却不占优势，这一点大家似乎没有疑义。可是还是要问一个为什么。人们忘记了，面对赤手空拳的唐雎，秦王却有一件锐利武器，他腰上佩有一把宝剑。要是秦王肢体健康，面对状若恐怖分子的唐雎，照他那个脾性，一定会作出坚决的回应，那么我们会看到这样的场面：秦王退后一步，迅即拔剑，只见寒光一闪，唐雎身首两处。但是残疾人的秦王却没这个本事。因为使剑需要力量和

技巧，所以这把剑对于秦王便没有多大用处，相反唐雎倒有可能把它夺来用作凶器给秦王放血。唐雎说话很可能算数，他那双利目此时正不离秦王的剑左右，令秦王心里一阵阵发毛。据《战国策》载，唐雎“挺剑而起”，说明他已经得手。可是古往今来的学者都不肯相信这个事实，他们依据秦法“群臣侍殿上者不得持尺寸之兵”众口一词地说此文与制不合，怀疑这个情节出于作者虚构。毋庸讳言，《战国策》一书错处颇多，很让学者们纠错时费一番笔墨。但这一处《战国策》没有错，而错在学者。作者蒯通生于秦王稍后的年代，史官的记载墨迹未干，因而有可能对此事做下实录。但蒯通没有把剑的来龙去脉交代清楚，他不可能清楚，他哪里知道气撼五岳的秦王竟是个连剑都使不动的残疾人。于是在他的笔下，那唐雎就像个魔术师，凭空一捞手里就有了一把剑。回头再看秦王，秦王的伟大在于他不呈匹夫之勇，也不推行泡沫尊严。秦王受过的屈辱曾经沧海，这点委屈他能承受。秦王立即收起万丈凶焰朝唐雎“长跪而请”。秦王以暂时的退却有效地保存了自己，若干年后还是得到了安陵郡。然而咸阳宫里发生的一切，荆轲同

绝大多数国人都不会看到，他只闻其声不见其人，只凭声音来想象。似乎看到两个巨人正在进行一场超重量级的角力。那两座如山的肩膀正在对撞，火光四溅，雷声轰鸣，大地摇动，荆轲不由得朝着遥远的咸阳宫仰起了脖子。

荆轲见了秦王心中好不委屈，秦王的长相完全出乎他的想象。早知道秦王是这副熊样何必费那么多工夫搞战前演练，也不会在易水河逡巡不前拖那么多日子，更没必要等那狗屁高手，甚至也不需要秦舞阳帮忙，一伸手就可以把秦王提溜起来任自己摆布。不过荆轲这么一想倒来了精神，他咳嗽一声挺挺胸，按照预定的程序上前向秦王敬献他带来的两件礼物。荆轲将木匣举得很高，那姿态看起来也特别潇洒。秦王命身旁的两名侍从将木匣一一接过放在御几上。这当儿荆轲利用双眼的余光迅速扫视一圈，立刻心中有了底。此时秦王近旁有五个人：他与秦舞阳，距秦王五步，侍医夏无且，距五步，两名侍从在秦王两侧，距三步。只要秦王发图，匕首一露头，他一个箭步就到了秦王面前。他蓄势而发，对方毫无防备，他必胜无疑。荆轲正想着，秦王又下一旨，



秦王命两名侍从退后，却朝荆轲招招手，让荆轲坐到御几旁的坐席上。这时荆轲距秦王仅二步，夏无且还是五步，而那两名侍从已在十步开外。一旦荆轲动手，那两名侍从即便赶到跟前，秦王已成已故之秦王。大功将成，荆轲心头一阵乱跳，不由得对秦王产生了一丝怜悯：秦王啊秦王，不是我荆轲非要你的命，实在是你自己找死啊！至此，荆轲刺秦已进入实质性阶段，谁都不怀疑秦王已经死定。

我们这时油然记起了鲁句践的一句话，他断定荆轲刺秦失败是由于剑术不精，“嗟乎惜其不讲于刺剑之术也”。可是现在我们已经清楚地看到了双方的实力对比，发现荆轲刺秦的失败同剑术高下没有关系，要知道对付秦王这样的残疾人，根本用不着剑客，谁都可以将他搞定。然而结局竟如此出人意料，秦王胜荆轲死，这是铁一样的事实，谁都无法改变。这其中究竟发生了什么事？荆轲究竟因何而败，他是怎样把这大好机会断送掉的？等我们听完了秦王讲话也许就有答案了。

秦王先是脖子后仰，眯起眼睛对着荆轲端详一会，像是在鉴赏一件古董，接着收起眼光点点头说道，果然

长相不凡，跟我想象的差不多。然后秦王的讲话便正式开始。这是一场扭转荆轲命运的讲话，这个讲话意义重大，史称“秦王讲话”。这里要说明的是，当初朝廷出于某种考虑，“讲话”不便公开，只在高层内部传阅，因而司马迁无法将其收进《史记》中。直至若干世纪后，一名朝官的后裔发现了这一珍贵文献，才为我们解开荆轲刺秦失败之谜提供了极为关键的证据。秦王先是指着御几上的两个木匣说，这两东西先这儿搁着。樊于期的头他迟早要取来的，燕国的土地他也迟早会得到的，既然阿丹能主动投诚，以后会给他宽大的。秦王说，好了不说这些，今天真正叫他高兴的是见到了荆轲，他早就想得到荆轲，他已经派了专人去通知前方将领王翦，打下燕国务必找到荆轲送来咸阳，没想到荆轲就这么来了，真使他喜出望外。秦王说着就大笑起来，他仰起脖子张大嘴巴露出了残缺的牙齿。那笑声很大，由于嘶哑就更为可怕。幸亏笑声戛然而止。但是秦王开始咳嗽了，边咳嗽边喘气，脸涨得通红。侍医夏无且似乎早有准备，他不慌不忙从御榻后面的鼎中捞出一只银壶，银壶原泡在热水里，侍医用衣袖把外面擦干了递到秦王手中。那

里面不知灌了什么妙药，秦王一喝就灵。秦王大咳骤止，擦擦汗抹抹嘴，心情似乎比咳嗽前还要好。他歪着身贴近了荆轲，像同一个朋友那样唠开了话：你知道吗？我也是一个歌迷。我这人不图吃不图穿，下棋赌博也没兴趣。我没有别的嗜好，就是爱听音乐，我这嗓门不能唱，别人说我这嗓门听起来像豺狼叫。我不能唱，但我不能听别人唱吗？我的兵马每攻下一城我就让他们把那里的 美人钟鼓送到咸阳来。外面有人说我宫观二百七、妇女连百、倡优累千。没错。外面有人因此断定我好淫。错了，我藏起任冶窈窕的赵女，是为了聆赏她们的歌舞而不是同她们睡觉。你看我这一副身架能睡这么多女人吗？我不要命啦？我还不死哩！方士给我弄来的奇药我不能白吃，我还要长寿哩！他们无聊，撑饱了肚皮就制造绯闻来造我的谣！外面人还指责我不听韶乐，专爱郑卫声色。没错，那又怎样？韶乐韶乐，韶乐听了八百年早已经不新鲜了。孔丘说韶乐是音乐的最高境界，以至于听一次韶乐能三个月不知肉味。胡扯蛋！老东西的话不能信。魏文侯不是说过吗，叫他穿戴整齐一本正经听韶乐他就犯困，叫他听郑卫之音他就来劲。谁要是犯失眠症谁就去

听韶乐，也许可以治治他的病，我就是不要听。孔丘那老东西总是唠叨移风易俗莫善于乐，音乐能教化百姓吗？放他娘的屁！百姓是什么？百姓是一群狗，你对狗唱歌狗听你的？你踢它两脚它就老实了。治国安民靠的是刑法，不是靠音乐。音乐是什么？音乐是找乐子，是叫人回肠荡气酣畅淋漓。老东西要用音乐来教化百姓那就是给音乐套上了笼头，就像一头麋鹿，它那飞奔的姿态本来是给人观赏的，你却用来拉车，那不是要它死吗？可笑的是老东西到这种时候还要用周礼那一套来压人，季孙氏在家里乐舞时多挂了几口钟他就捶胸顿足大叫是可忍孰不可忍。人家找乐子玩儿碍他什么事了？再说古乐这种大齐奏多几口钟少几口钟还不是一回事？能奏什么玩意儿雅乐妙曲？南郭那家伙在齐宣王的宫廷乐队里能滥竽充数混那么多年，说明演奏的都是那些狗屁不能听的东西。古乐这东西，乐器越多越难听，说那是奏乐，还不如说是摆谱，弄排场，吹吹打打给祖宗大出丧。宣王的儿子泯王还是懂点音乐的，他爱听独奏，古乐器的独奏还可以听听，最多再加一二件伴奏，不能再多了，再多就不成玩意了。所以不能怪乐师没技巧，问题出在乐

器。我想我们的这些乐器音质过于圆浑，这就像一个球形的物件，只能单独摆，不能叠。我给你十颗皮鞞你能叠成一座塔吗？当然不能。球形的皮鞞不能叠，你把它们敲扁了就能叠了。我已经下旨命乐师将乐器进行改良，让声音听起来扁平一点，这样它们就可以拿来合奏。我还下旨命优旃给我写曲谱，不仅要有动听的曲调，还要有丰富的织体。乐手们用各种不同的乐器以各种不同的声调此起彼伏合奏一首曲子。我每每想象这样的乐曲，想象着它的美妙无比，就会兴奋得像喝下了二方升酒。我喝不多，一方升不上劲，三方升要吐，二方升下肚，身上热乎乎，脑袋晕乎乎，那才是神仙的感觉。荆卿哪，人生在世不能没有音乐，音乐这东西太奇妙、太迷人了。可气的是还有那么一个土老帽墨翟，竟跑来胡诌什么非乐，说什么音乐亏夺民衣食之财，飞着唾沫星子要废止音乐，放他娘的屁！这老东西带着一帮傻B天天在田头做苦力，他懂什么音乐！孔丘是迂，墨翟是昧。我总有一天要把他们的书统统烧了，谁要是再鹦鹉学舌拿他们的活来败我的兴我就封了他的口我说话算数。

大家明白，秦王虽然骂骂咧咧，但他没有动肝火。

秦王平时难开金口，今天他絮絮叨叨说了那么多是为了向荆轲表示亲近。这使得秦王的近侍们对荆轲很有些嫉妒。下面秦王就说到荆轲了，秦王说他早就知道荆轲大名对荆轲仰慕已久了，秦王不准荆轲开口说哪里说岂敢。秦王说话是不准别人插嘴的，前些天秦王说要把荆轲从燕国弄来，一位臣子不知好歹插嘴说荆轲唱歌野性十足恐不合古乐的中和雅正，秦王当场就赏了他一记耳光，秦王说去你娘的中和雅正，我就是耍荆轲那种野性，唱得雅是为了哄祖宗，唱得野才叫人过瘾。秦王说荆轲既然来了，就不用回去了，阿丹那边他会派人去打招呼。秦王留下荆轲当然是要派他个大用场，秦王说他要把所有的帷帐钟鼓美人都交给荆轲。朝廷打算成立一个乐府，封荆轲为典乐。秦王要荆轲把高渐离弄来，把宋意弄来，把六国的歌手乐工舞姬都弄来，他已经计划，东起咸阳西至雍造一座三百里大宫。中间造一殿，东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下建五丈旗。等天下一统之日，让荆轲统率万人在殿上表演前所未有的大乐舞，以示大秦国威让万众景仰。秦王这时拍着荆轲的膝盖，凑得更近了。秦王虽然个头不大，那带坑的鼻子鼻息却很重，热烘烘

的喷满了荆轲半个脸。荆卿你跟我干不吃亏，典乐这个官嘛，全在我一句话，我让小就小，我让大就大，不过最大不能大过三公，三公就是相邦太尉御史，就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你荆卿虽无三公那职权，但可享受三公那待遇。车马品服一样都不会少。这样吧，简单一句话，三公有的你荆卿都有我说话算数。

秦王终于说完了，说完了就闭上嘴巴再也不说一句话，只把眼睛看着荆轲等荆轲说话。秦王的眼睛不大，细细长长的排列在马鞍鼻的两侧向荆轲闪烁着光芒。荆轲不敢面对它们，他回避了。但荆轲无法回避秦王的问题，过了一会他就抬起头来说道：大王您如此厚爱我荆轲自然难忘，只是我今天是作为燕国的使臣来见您的，先让我把这件事办了好吗？

秦王等了半天却等来荆轲这句不冷不热的回话很感扫兴。但秦王没有动怒，秦王遇到不顺心的事而不动怒这是很例外的，秦王这时想到了一个礼贤下士的君王该怎么做，于是他绽出笑脸干咳一声说道：那也好，那就拿来看看口巴。

秦王指的是荆轲带来的两件礼物，他要礼节性地看

一看，他要看的当然是地图，樊于期的头颅恐怕早已腐败，他不想受这份洋罪了。侍从把地图从匣中取出呈放在御几上。秦王一面将地图展开一面点头。秦王故意看得很慢，那点头也是装的。秦王看不懂地图，因为他对于军事是外行，他这样做是表明他在认真地办荆轲的事，是讨荆轲的欢喜。

殿堂忽地静得出奇，只听到秦王翻动地图的沙沙声响。地图正慢慢地展开，荆轲的生命也进入了倒计时。古往今来的学者艺术家无一例外聚焦在这个时刻，他们对荆轲此时的表情展开了丰富的想象，有战士冲锋前的威猛，也有刺客动手前的沉鹜，精彩纷呈不一而足。但是要让大家失望的是此时的荆轲既没有说话也没有表情。据在场目击者回忆，荆轲坐在那里完全是一副目光呆滞的样子。如果说这也是一种表情，那么荆轲此时呈现着没有表情的表情。然而据生理学家分析，这正是紧张思索的状态。一个人在认真想问题的时候是没有表情的。俗语眉头一皱计上心来，这句话应该倒过来读，皱眉头是想出了妙计之后的一种表情，或者说是一种表演。那么，在这极短暂的时间里荆轲到底在想什么？遗



憾的是荆轲此时的所有想法都同他一起进了坟墓，成了一个永远的秘密。于是我们今天只能通过想象来推测他这一时刻的思想了。我们有理由猜想是秦王恣肆张扬的个性魅力使他人迷了，我们也有理由猜想是千载难逢的机遇让他心动了，于是我们就有理由猜想他彻底后悔了赴咸阳一行，荆轲确实不想老远的跑来刺秦，是有人逼他来的。于是我们进一步有理由猜想荆轲此时特别恨一个人，他恨的那个人叫田光。

蓟城人都知道田光和荆轲是老朋友。田光皓首白发是位老人，人们都说田光智深勇沉很有本事，有本事而不出仕当官，那么他还是一位高人。他们是在一场街头歌会上认识的，田光不是去唱和的，他这人不爱凑热闹，那晚老人偶然路过场子外面，荆轲的歌划破夜空送了过来，老人的耳朵灵，听出了荆轲怀才不遇的哀怨；老人的眼光毒，看出了荆轲不是等闲之辈。老人当夜便同荆轲交上了朋友。荆轲善饮，老人也善饮，酒过七巡两人便打开了话匣子。老人于是知道了荆轲浪迹天涯的种种辛酸，知道荆轲曾经年少志高，一心要当管仲乐毅苏秦张仪，因为在政坛碰了壁抱负不得施展才跑到燕国街头

当了一名流浪艺人，将一腔怨愤诉之于歌中了。酒过七七四十九巡两人都沉默了。老人看一眼荆轲，叹了一口气。荆轲明白老人叹气为谁，便也叹了一口气。两人就光叹气不说话，便都解读了对方的心思。外人一直以为荆轲最好的朋友是高渐离，其实荆轲真正的知己是田光老人。

出事的那天，荆轲毫无预感。田光进门时，显得很激动，田光开门见山，说他已经向太子举荐了荆轲，并替荆轲答应了太子西去刺秦。田光老人自信给了荆轲一展大志的机会，相信荆轲一定会感激他。老人说完便向荆轲看了一眼，他看出荆轲没有感激，反而有点惶惑，这使他很感意外。老人又太自信，自信过了头就有点悖。他以为荆轲心怯了，他当然不相信顶天立地的荆轲会心怯，但是他没有别的解释。荆轲等这样的机会等了几十年，一旦等到了却惶惑，不是心怯又是什么？要是这时老人能悠着点儿让荆轲说一句话，事情也许会另一个样，但老人不，他不能让荆轲说出心怯，这样会毁了荆轲。老人一心要成全荆轲，他也知道用什么方法可以成全荆轲，他抽出荆轲挂在墙上的铁剑自刎了。田光在自

刎前还有一番话，他说刺秦一事属绝对秘密，千万不能泄露。为让太子放心，也为使荆轲成功，他把这个秘密带走了。田光没有说出他自刎的真正原因是一心要成全荆轲。田光身上有功夫，动作起来风一样快，弄得荆轲措手不及。荆轲眼看田光倒在地上，鲜血夹着泡沫从喉咙里往外冒，他抱起田光大哭起来。外人都以为他是哭田光，其实他是怨田光。

田光一死，弄他个刺秦没商量。他要是不干就对不起朋友。他这人侠胆义肠，什么事都能做，就是不能做对不起朋友的事。荆轲实在不愿意去咸阳，他不想拿刺秦这种恐怖手段博取英雄的美名。这不仅是他清楚自己身上的这点功夫，最重要的是今天荆轲已经在歌坛上找到了自我。艺术现象其实是很复杂的，荆轲虽然在歌坛倾诉过去的幸，但过去的幸已经成为今天的作品，过去的付出是他今天成功的本钱。他拥有众多歌迷，又有很多女人，这使他很有成就感。他现在没有不幸，也并不痛苦。——一个人沉浸在痛苦中的时候往往是沉默的，当他开始诉说痛苦时，他已经走出了低谷，而当他咏唱痛苦时，他或许已经有几分快乐了，所以后来有位

诗人说，艺术家在咏唱痛苦时，唱出的却是一首甜美的歌，这无论对于演唱者还是欣赏者都是一次愉快的体验。可田光老人他不在演艺圈，他没搞过创作，他不懂得这些。他以为帮了荆轲，其实他是害了荆轲，把荆轲逼上了这条他本不愿意走的路。

至此，我们大致可以看出荆轲刺秦失败的真正原因了。荆轲是歌手，不是杀手，让他去当杀手真是选错了人也可惜了这块料。是荆轲的歌坛情结将自己送上了死亡之旅。所以荆轲他还未出手败象已徵，易水河畔的这一曲悲歌预告了这一结局。最早看出了这一点的是细心的马夫，马夫及时地将他的真知灼见告诉了太子。太子若听从他的忠告，临阵换将，改派个别人去，刺秦也许就能成功。可是太子粗暴地拒绝了马夫，太子心眼里根本瞧不起这个“臭马倌”，太子从而错失了改写历史的良机。这也就应了一句流行语：卑贱者聪明；高贵者愚蠢。

但是，有一点可以肯定的是，在这最后的关头荆轲一定有过抉择，可以想象这个抉择对于他一定非常艰难。只要他改个主意，改刺秦为降秦，那么他什么都有

了。秦王给了他机会，秦王能够使他风云际会大展宏图。可是，他千里迢迢到咸阳是奔一个刺秦，忽地转身降秦，别人会怎么说？荆轲这人在很大的程度上是为别人而活着的。他知道今世以及后世人都在这个时刻等着他，大家都吸足了一口气，等他作出白虹贯日那辉煌的一击就来喝个五白采。他要是变了卦人们会多么扫兴，多么失望，多么愤懑。人们会一齐噘起嘴巴朝他“嘘”，还会向他攒烂柿子臭鸡蛋。这还不算，后人又会怎么说他？荆轲好读书，知道后人的厉害，他们会把叛徒奸佞弄臣小丑那一盆盆脏水朝他泼来。他要是降秦，他就栽了，栽在后人那张嘴上。究竟是刺秦还是降秦？荆轲那思维神经在脑壳中已经转了一亿个圈，仍转不出个主意来，他头痛脑涨，一下子像老了好几岁。其实荆轲再老他几岁还是这么回事。他的生命之车就要撞翻在这座殿堂，他就永远也不会再老了。

图穷了，匕首现了，荆轲想也没想操起了匕首。这都是早就练熟了的，荆轲手捏着匕首却没有一点手感。他右手握匕首，左手就伸出去抓秦王，一抓抓住了秦王右手的衣袖，荆轲的右手只要稍稍用力，那寒光逼人的

剑刃只要碰上秦王轻轻一点，秦王就没命了。

秦王没有懵。秦王有着应付突发事件的良好素质+秦王异常冷静，他迅速判断并作出了正确的选择。秦王身材矮小没多少臂力，但秦王成功地使用了爆发力，他当即抽身而起，用力之猛把衣袖撕下了整整一大片，秦王顾不得这些拔步就逃。秦王穿的是黑色的衣袍，秦王不仅衣服黑，他的宫里旒旌节旗皆上黑，因为秦王崇信阴阳五行说，秦为水德，水主黑。时当冬天，秦王穿的是黑棉袍，面料是黑的，里面的丝绵却是纯白色的，黑色的面料一被撕去，那整个右手袖子便成了白色，而秦王的左袖依然是黑的，就这样一只袖黑一只袖白，奔跑起来摇摇晃晃，远远地看去真成了后宫作耍的侏儒。

秦王逃，荆轲就去追。秦王聪明绝顶，他没有走直线，他想起了猎人说过的话，要是在森林里遇上了大熊，不能直逃，直逃逃不过熊的速度，要拐着弯逃。秦王身矮腿短，两步抵不上荆轲一步，秦王就学着猎人拐着弯逃，荆轲果然没有追上，荆轲好几次捞到他的衣角都被他甩掉了。秦王逃出三五十步便遇上一根大殿的桐柱，秦王看到柱子立刻有了主意，他绕着柱子打起了转转。

这是孩子常玩的游戏，现在这游戏叫官兵捉强盗。这游戏历经千年而不衰，其间蕴藏着中华儿童数不尽的智慧和创造。但是童年秦王却与这游戏无缘，因为他长相丑陋，别人都不肯带他玩，他就只能无限羡慕地看别人玩。他两眼看着，脑子动着，把游戏的种种技巧记在了心里。此刻他忽然都想起来了，秦王第一次玩这种游戏竟玩得很酷，把个荆轲逗得大气直喘。荆轲糊里糊涂跟着秦王转了很多圈子，两人的距离很近，荆轲口和鼻喘出来的白雾都喷到了秦王身上，荆轲手持带毒的利刃，可是荆轲奈何不了机敏过人的秦王，每一次致命的袭击都被秦王巧妙地躲过了。荆轲决定不再转圈子了，他站下来继续喘气，秦王也站下来了，秦王站下来立即拔剑。

这剑不拔犹可，一拔就拔出了不少名堂。司马迁那文章走笔龙蛇到这里忽然变得艰涩难懂，让人如堕雾中。不过细心的读者也许可以从中获得一点线索，以揭开秦王的生理奥秘。书载秦王“拔剑，剑长，操其室。时惶急，剑坚，故不可立拔”。司马迁是根据史实写史

记的，所谓史实即是史官的记录，司马迁曾说：“余于是因《秦记》踵春秋之后，起周元王，表六国之事。”这么说，他写《史记》是以秦史官的记录为蓝本的，但是秦的严政之下，秦史官秉笔的客观性很值得怀疑，他的现场记录一定是经有关部门审查签发之后才向外界公开的，所以史与实明显地不符。试问，秦王的剑怎么会“长”？当时的剑长度普遍为四尺，而那时的一尺相当于现今零点二三米，所以剑长一米左右，是根据普通人的身高定的，都有一定的规范。我们看到长沙出土的一柄战国时代的楚剑长约八十公分，连四尺都不到。这剑别人不嫌长怎么秦王嫌长了？秦王干吗非要弄一支特别长的剑挂在身上跟自己过不去？实际情况是剑不长，秦王矮了。剑别在秦王腰上他得“操其室”，室即剑鞘，也就是说秦王得时时提起那剑鞘免得触地把它拖成了一把扫帚。秦王得换一把剑，这几乎已成为宫后殿前众人的共识，应该有人进一言说：大王您身矮臂短，我给你另外定制一把合身的剑吧。谁要是活腻了谁就会对他这么说。秦王不可立拔的原因还有一个，即是“剑坚”，就是说剑鞘太紧。大凡制剑者对剑刃与剑鞘的摩擦力都



有一个精确的计算，太松易脱太紧难拔。秦王的剑大约不会是劣质产品，正相反，秦王有六宝，其中一宝就是他身佩的太阿之剑。此剑可不同凡响，它乃是楚国欧冶子与莫邪所炼的三把宝剑中的一把，几乎可作传世之宝，这样的宝剑其剑鞘与剑刃的松紧度必定是最佳临界值。但因为秦王身小力弱，别人伸手就能拔，秦王却往往不能力拔，为省些力气他平时就不拔，于是这把剑挂在他身上就成了聋子的耳朵——摆设。今天秦王要用剑了，但是秦王在挣断衣袖时超支了他有限体能，奔跑转圈又用去不少力气，待要拔剑就力不从心了。那史官记事须为尊者讳，就把这一段史实歪曲了，明明是秦王的身材体能的短缺却怪罪于剑长剑坚。遗憾的是司马迁未能识破其伎俩，致使以讹传讹误导了国人二千多年。若根据史实，司马迁的史记应改写为：“剑不长，身矮，操其室。剑不坚，力不逮，故不可拔。”

秦王拔不出剑来干着急，而他的那些侍卫们却在外面看热闹。秦王定法，侍卫们没有王的诏令不许上殿，擅自带兵器上殿要处死刑。秦王立这个法本来就是保自己的命，可是秦王过于强化执法，未免得筌忘鱼，反而

丢了立法的目的，致使那些侍卫们个个像是绝了情，没有一个敢舍出性命去救自己的君王。有兵器的闲着，没兵器的急了，侍医夏无且冲上前把他的药袋扔到荆轲的脸上，扑面把荆轲打了一个眼冒金星。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其余人也都想跃跃欲试。书载群臣“而以手共搏之”。但是这句活明显地带有水分，是史官的虚夸之词，为的是替众臣在秦王前表功。事实上众臣有救驾之心，却无救驾之胆，除了夏无且有战斗表现，其余的只是虚张场声势没有一个真上。秦王当然明察秋毫，事情过后秦王重奖夏无且黄金二千四百两，并富于感情地说无且爱我。

就在这时，有个人说了至关重要的“王负剑”。此言一出立刻使秦王扭转被动的局面从而取得辉煌胜利，其功不可没，真正该得重奖的是这个人，他的事迹还应宣付国史馆留芳于后肚。可不知为什么史官隐去了他的姓名，司马迁也只写下“左右或曰”，使得有奖也不知道让谁来领。我们现在已经知道一点真相，有理由这样认为，这不是疏忽，是有意而为之。如果将那人当作典型给予突出宣传，人们探微索隐难免会涉及秦王的种种

忌讳，要是给别有用心的人拿了去炒作更会酿成严重的政治后果。所以这位史官于事件的报道作了低调处理，连那人的姓名也给处理掉了。书载：“左右或曰王负剑，负剑，遂拔以击荆轲”。就是说那人提醒秦王将剑推到背后来拔。那人必定研究过人体科学，知道人体背后肌肉的力量大于正面，所以角力士会使出背甩一招，将对手重重地摔个大圆弧。另外还有，长剑别在腰上，剑柄远远矗在前面，秦王臂短，难以拔剑出鞘。若将剑背起，剑柄刚刚露出肩膀，这就加长了手臂运动的轨迹，剑一拔动，剑鞘就会自行坠落。真是一个点子救活一个君王，秦王从善如流，立即左手将剑推到背后，右手握住剑柄，用力一拔，当下锃亮的剑出了鞘并在空中画出一个漂亮的虹形。太阿之剑果不虚传，秦王拿它斩人的腿就像斩一根黄瓜，只一下就斩断了荆轲的左股骨，荆轲一屁股坐在地上了。

这一下荆轲也成了残疾，他爬上几次都没爬起来，只好将匕首朝秦王掷去，匕首嗖地划过秦王耳际钉在秦王背后的桐柱上，淬过毒液的剑锸深深地楔入桐木纤维中。这可是名牌徐夫人匕首，是太子用百金买来的，好

东西就这么被糟塌了。秦王见荆轲没了武器就放心大胆过来，在荆轲身上乱砍一通，秦王没上过战场，也没亲手杀过人，这一次算过了一次瘾，荆轲被创八处，鲜血染红了衣袍。

这时，众侍卫得了秦王的诏令跑上殿来，一个个指戟划铍争先呈能反把秦王挤到了一边。侍卫很快把荆轲团团围住了。荆轲这时倚坐在桐柱下环视着众人，一会儿他忽然笑出声来，那声音怪怪的让人听得心里发憷。这时，一名胆大的侍卫上前问道：荆轲，你认得我吗？荆轲看他一眼摇摇头。侍卫说，你忘啦，在盖聂大师那里，你同大师抬杠，我们都听到了。他这一提醒，荆轲想起来了，眨巴几下眼睛点了点头。

到这里，我们也该说一说荆轲与盖聂的那一场争论了。荆轲与盖聂论剑时为一个问题发生了分歧。荆轲说胆大自然就能艺高；盖聂说否，艺高了才有胆量去迎击敌人。荆轲这时举了个例子说，要是有个射手，箭法很高胆子却很小，上了战场一见敌人就吓得浑身发抖，他能射中敌人吗？盖聂被问住了，一时找不到反驳的话就气得朝荆轲瞪眼睛，他身后的那帮弟子也一齐朝荆轲瞪

起了眼睛，那么这侍卫就是其中的一个了。侍卫见荆轲终于想起，不免有些得意，他右手持戟左腿抖抖的说道：你说究竟是胆大艺高还是艺高胆大？你这回该认输了吧！你胆大，我服你，可你的功夫我实在不敢恭维，要不然怎会落到这个地步？

这个侍卫太让人讨厌，这时候来同他说这些，扯得上吗？但荆轲有些怕他，怕他出去张扬，扫自己的面子。这顶天立地的勇士此刻却没有勇气来战胜自己。荆轲于是说，事所以不成是因为他想生擒秦王，逼秦王退出诸侯的土地。荆轲话音未落，那侍卫张开大口发出格格格一串怪笑：歇吧荆轲，看你老兄今天有多丢人！大王就在你眼鼻子底下你都动不了他一根毫毛。不是我臭你荆轲，凭你这身功夫刺条狗或宰只鸡还凑合，要对付大王你还差了那么一点点——两人说话时，秦王正一阵狂咳，那手中的剑砰砰地捣着地，秦王好不容易回过气来对侍卫吼道：噜里八嗦说什么废话？灭了他！

其实荆轲心里明白，事所以不成是他临场散了神气，古人有言：先人者有夺人之心。要夺人先夺心，而他的心先被秦王夺走了，他还能去夺秦王的命？那侍卫

哪里知道这些，后人也不知道这些，他已经没有机会再对后人剖心置腹来一段吟唱了，说什么都晚了，随他去吧——当那侍卫高举着寒光闪闪的铁戟向他的咽喉刺来时，他默默地闭上了眼睛。

荆轲刺秦屁颠老半天，秦舞阳却呆看着不来相帮愣是站成了一个傻B。侍卫中有人识得秦舞阳，知道此人非等闲之辈，见他这模样还以为他在玩深沉。众人一声喊，横下戟，将他团团围住，并小心翼翼向他逼近。哪知他一戳就倒，像个稻草人。秦舞阳也被当场杀了。侍卫们英勇地肢解并分抢两人的尸体，因为大家知道可以按分量得赏赐，殿堂一时成了个屠宰场。

果然有两名官人将秤抬来了，侍卫立刻排起了队伍。两人的尸肉分四种等级给价，头颅为甲等，躯干为乙等，四肢为丙等，内脏为丁等。大项中还分小项，比如荆轲的头颅为甲A，秦舞阳的头颅则为甲B。两名官人都是计量高手，一人过秤一人唱价并当场兑付，一会儿就忙完了。侍从铲走碎肉残屑，血渍也抹得干干净净，殿堂里就像什么事也没发生过一样。侍卫们拿了赏金喜滋滋回到原来岗位上，群臣们也在一旁小声地庆幸一场

横祸有惊无险。殿内殿外殿上殿下洋溢着一片温馨祥和的气氛。只剩下一个人还在生气，那就是秦王。书载：“秦王不怡者良久”。这是事实，秦王生的是闷气。他怎么也想不明白荆轲为什么要对他来这一手。他待荆轲可谓不薄。他已经把话说到这份上了，荆轲还要哪样？把土地退还诸侯对他荆轲有什么好处？秦王想不明白就不想了，秦王站起来干咳一声大声说道：看来这辈子我是听不到荆轲为我唱歌了，但我一定要听到高渐离为我击筑。传我的诏令，命王翦大军立刻北渡易水河进击蓟城！

作者：严歌苓

被我们叫做小穗子的年轻女兵顺着冬青树大道走来。隔十多米站着一盏路灯，令脏的灯光在冬雾里破开一个浑黄的窟窿。小穗子的身影移到了灯光下，假如这时有人注意观察她，会觉得她正在走向自己的一个重大决定。只有暗自拿了大主意的人，才会有她这副魂不附体的表情。她步子不快不慢，到了暗处不露痕迹地转过身，退着走几步，貌似女孩子自己和自己玩耍，其实想看看是否有人盯梢。

她背后的球场上正放电影，整个夜空成了列宁浑厚嗓音的共鸣箱。小穗子意识到，从这一时刻起她这个人就要有历史了。

她的前方是军营大门，立着持长枪和持短枪的两个哨兵。现在哨兵若有点警觉性，会认为晚上八点一个小女兵往军营外跑不是什么好事情。球场上放映的电影起



来一声爆炸。

不久哨兵们看见的就是她的背影了，一顶棉军帽下拖两根半长的辫子。两个哨兵不约而同地对一个眼色：有十五岁没有？文工团的？她在岗哨前面毫不犹豫地打个左拐弯，看来目的地是早就决定下的。往左三百米是几路汽车的终点站，还有一个停业的公园，她在往那一带去。

很快路灯就稀疏了。汽车终点站和公园在这样的冬天夜晚都早早绝了人迹，连一贯在墙外转悠，想混到军营大院里看电影的街上娃娃也一个不见。这都很好，很理想，对一个情胆包天去赴约会的小姑娘来说，外在条件太漂亮了。

她现在站立下来。一边是马路，另一边还是军营的高墙，里面有喂猪的士兵和一群猪在对喊。只要站在这墙下和这吵闹里，小穗子就觉得安全。她没有手表，她还要等个几年才有资格戴手表。正如她还有几年才有资格谈情说爱。他是有手表的，因此她相信他不会迟到。

一个带锡箔纸的烟壳动了动，又动了动。不久，她

发现自己一只脚勾起，另一只脚蹦着把它往前踢，把身体的分量提得很轻。踢几下，就踢出一种舞蹈来。左脚两下，转身越到它的另一面，换成右脚。她忽然不踢了，是个谈恋爱的人了，还有这么可笑的举动。她让自己站定，好好想想，抽屉锁上没有？是不是把假日记放在枕边，把真正的日记藏严实了？真正的日记要让谁看去，等于就把他和她自己全卖了。

她从军裤口袋拿出口罩，戴了起来。她开始检数在此之前发生的所有细节：暗号、密信的交接……没有破绽。小穗子是在最热闹的时分打出暗号的。当时是下午，排练刚结束，男女演员一片玩闹，她大大方方叫了一声：“邵冬骏！”他猛回头，见她正往练功服上套棉大衣。她用玩闹嗓门问他，练功鞋怎么会一只黑一只白。她知道他在等她的暗号，便把手举到肩头，捻了捻辫梢。这个手势他们打了半年多，纯熟精练。他马上把手放在军装的右边口袋里，表示他收到她的暗号了，他会立刻取她的密信。然后就是晚餐，执勤分队长宣布餐后的露天电影。她向站在第三排末尾的他转过脸，他明白她的意思：你看多运气啊，看露天电影是作乱的最好时机。再往后

她看见他的手放在军装领口上。她放心了，表明他已把她藏的信取到了手。他们每天一封的信藏在公共邮箱下面，邮箱在司务长办公室门外。他们的信能安全走动半年，全仗了司务长的无故缺勤。洗碗池周围依旧是打打闹闹的，男兵女兵哄抢唯一的热水龙头，她向他发出最后一个暗语：不见不散。那是她刚在信中规定的暗语：把棉帽往后脑勺上一推。

这时她成了一个单薄、孤零零的黑影。几天前冬骏忽然问她：“能不能把一切都给我？”他那封信字迹格外笨拙，每一笔划都下了很大手劲，让十五岁的小穗子看出他的反常。他在闹着什么情绪。她难道还没有把“一切”都给他吗？每天在日记本上为他写一首情诗，还给他写两页纸的信，全是“永远”“一生”“至死”之类的词。于是她就有一点委屈地在信中和他讨论起来：难道她没有趁着演出的混乱一次次把手给他握？偶然几回，她跟他在舞台死角相遇，她让他紧紧抱住。他还要怎样的“一切”？

邵冬骏的回信字字痛苦，说她就是一堆空话，什么“永远”，什么“至死不渝”，小小年纪，怎么有这么

多空话?

接下来她就向他发出了这个绝望的约会邀请。

她不完全清楚“一切”的容纳量，但她朦胧中感到，这天晚上将要发生的是不可挽回的，对于她是有破坏性的。二十二岁的排长邵冬骏今夜要带她亡命天涯，她也没有二话。

隐约听得见球场上观众的笑声。她的空椅子上放着她的棉大衣。人们也许会想，小穗子这趟茅房上得够久的。冬骏至少迟到三十分钟了。他比她要周全、老练，当然不能跟她前后脚地消失，他得拖一阵，和她拉开足够的距离。从观众的笑声她能判断电影进行到了哪一段，什么人物说了哪句著名的逗乐台词。一半已演完了。她坚信冬骏已朝她走来。被我们叫做小穗子的女兵在回忆所有细节时，忽略了非常重要的一个现象：这一个星期副分队长给她的异常待遇：对她健康的奇特关怀。副分队长几次唠叨，叫她例假来了不准隐瞒，“不然在练功房里‘浴血奋战’练死球了，英雄事迹不好写，光荣称号也不好封！”

副分队长叫高爱渝，是个活泼、丰满、骚情的连级

军官，长相在舞台下也是主角。动不动就破口大笑，把大包大包的零食撒给下属们吃的时候，像个美丽的女土匪。舞跳得不好，但天生是领舞的材料。小穗子做梦也没想到，高分队长从一个礼拜前就把她所有暗语都看在眼里，一边看，一边给邵冬骏发指令，让他千万别暴露，要像往常一样以暗语答对，看看这个十五岁的小丫头下一步怎样作怪。

就在小穗子向冬骏那双有几分女孩气的纯情眼睛发出“不见不散”的哑语时，至少有七八个老兵一起停下了洗碗、漱口，静止在洗碗池周围。他们一动不动，一声不吭，看着要把“一切”都给出去的十五岁女兵。“一切”，把他们的脸都臊红了。他们是高爱渝的亲信，是头一批知道小穗子和邵冬骏秘密的人。

过后我们把事情看成是这样的：小穗子和邵冬骏的恋爱暴发在他一把将她从电缆边推开的刹那。这是一个近乎不真实的王杰、刘英俊式的英雄动作。它的发生距离小穗子要献出“一切”这个隆冬夜晚，整整半年。那是夏天，是夹竹桃、牵牛花疯狂开放的夏天。

那时小穗子成了一台舞剧里的当家龙套，灰舞鞋、

粉舞鞋、绿舞鞋来回换，一不留神就穿错鞋。在这之前，别的龙套错穿过她的鞋，她只得套双小一码的鞋上场，把十个脚趾跳得血肉模糊。这天很好，她找着个清静角落，把各色舞鞋一字排开，按场次顺序搁好。演出接近尾声了，轮到最后一双舞鞋，是双灰色的，红军制服的灰颜色。她照例蹲不下来，因为汗把尼龙长袜紧箍在腿上。她照例向前一栽，让两膝顺势着地。只有一点不是照例的，就是她的手；她的手一般不会朝前送，去抓住什么，给膝盖一些缓冲。小穗子是个轻盈灵巧的女孩，真摔跤也不会像那天那样失控。大家事后说，那就是一个轻度休克，体力和汗水流失过多所致。总之，她失控地向前扑去，手抓住露在地板外的一截电缆。

谁都说小穗子当时并没有惨叫。只有邵冬骏一个人说，小穗子的嚎叫穿透了四把圆号，三把小号，二十多把小提琴，直达他的耳鼓。他还在五步之外吃冰棍，和一群人围在一个三面摇头的大电扇旁边。小穗子的叫声就在这种情况下穿过人们的忽略，刺进他涣散的听觉。他在一个蹿跳之间把冰棍扔得飞了起来，打在电扇上，爆起一蓬冰凉的雾。邵冬骏五步并作一步，已跃到小穗

子身边，狠狠给了她一掌。在冰棍化作的冷雾消散之后，我们看见的就是倒在地板上的两个人：小穗子一动不动，邵冬骏也一动不动。从舞台上下场的人气喘吁吁地打听他俩怎么了。

两个人这才一翻身，坐了起来。邵冬骏指着那个电缆头，大声骂人，先骂小穗子找死，把手往电门上放；又骂舞美组杀人害命，居然把那么一大截电缆头露在外面。

台上要架火烧洪常青了，浓浑的血色光调中，《国际歌》升起。

台下剩的人几乎都围着邵冬骏和小穗子。两人都不好意思承认自己腿软得站不起来。沉重的圣乐般的旋律贯通在空间里。小穗子抬起眼，看着一身灰军装的冬骏，她眼里的泪水集到此刻，已沉重之极，成熟之极。

冬骏两手一撑地，跳起来。还是那个矫健男儿邵冬骏，眼神却是另一个人了。是一种恍惚、忧伤的眼神，为自己对这个小姑娘突发的情愫不解。他给她一只手，说，起来喽，没死还得将革命进行到底。她把手交到他那里，一个麻木绵软的人都交到他那里。冬骏就在很多

双眼睛下面，把小穗子一直拉到侧幕边。他又给了她一掌，把她推上舞台。他的手触在她腰上，掌心一送，就那样，她像只被他放回森林的幼鹿，撒欢跑了。

从这以后小穗子和邵冬骏的事，我们是从她的悔过书和检查交待里得知的。还有她那本隐藏得很好的日记，也被解了密。在小穗子无法五天跑到汽车终点站去约会的那个夜晚，我们都渐渐注意到了她的空椅子。我们大部分人都还不知情，只觉得小穗子这天的行为很奇怪。不过她在我们眼里，始终是有几分古怪的人。我们那时是天真无邪的少年军人，怎么也想不到就是这个小穗子，正站在黑暗里想着“爱”“私奔”之类的念头。她留在空椅子上的棉大衣蒙蔽了我们所有人，没想到她这是金蝉脱壳，实际中她正轻轻跺着脚，以减缓焦灼和寒冷，眼巴巴地望着亮灯的军营大门。

好了，一个身影闪了出来。

小穗子在看到那身影时周身暖过来。她转头向更深的黑暗走去，走了几步，停下，听听，听见——双穿皮鞋的脚步跟上来。她向马路对过走去，那里是公园的入



口，虽然公园停业，却不断从里面抬出自杀的情侣。

她已走到公园大门口。铁栅栏被人钻出个大缺口，她就在那缺口边转过身，喊了声冬骏。

没人回答。她又喊了一声：“冬骏，我在这儿。”

“你在这儿干什么?!”

是一个陌生的嗓音。

她定住了。冬天遥远的月亮使小穗子的身影显得细瘦无比，细瘦的小穗子身影一动不动。陌生嗓音又把同样的问题重复一遍：“你在这儿干什么?!”

她的身影十分迟疑，向前移动一点，突然一个急转，向一步之外的夹竹桃树丛钻去。一根雪白的手电筒光柱把小穗子击中，定在那个鱼死网破的姿态上。

“你不好好看电影，跑这儿来干吗?”

小穗子这才听出他的嗓音来。怎么会陌生呢?每个礼拜六都听他在“非团员组织生活会”上念毛著，念中央文件。

他从马路对过走来，这个会翻跟斗的团支书。马路有十多米宽，是这个城市最宽的马路之一。几年前公园

里的庙会曾不断增添它的宽度。庙会被停止之后，宽度便显得多余了，只生出荒凉和冷寂。此刻，在小穗子感觉中，街面茫茫一片，她的退路也不知在何处。

团支书还在雪白手电光的后面。手电光一颤一颤，不紧不慢向她靠近。就在这个空隙中，她已把团支书的语调分析过了。自然是不苟言笑，却不凶狠，远不如他批评女兵们吃包子馅、扔包子皮时那样深恶痛绝。他疑惑是疑惑的，但疑点并没有落实。她给了句支吾的借口。事后她忘了是什么借口，不外乎是胃不舒服，想散散步之类。

无论她的借口怎样不堪一击，团支书都没有戳穿的意思。在手电光到达她面前时，所有的谎言圆满完成。他和她一块回军营，问了她对他的意见，对团支部改选的看法，以及她母亲是否有信来。他没问小穗子的父亲。我们所有人都不提小穗子的父亲。她那个在农场接受督促改造的反面人物父亲让我们感到为难，哪怕是好心的打听也是揭短。那时我们都是来自五湖四海的少年军人，家庭五花八门，但谁也没有小穗子父亲那样的父亲，有一堆很刺耳的罪名。

从露天电影场到文工团驻地有一里路。队伍走得松散，到处是悄悄的拳打脚踢，不时爆起由低声流传的笑话引起的集体大笑。小穗子假装鞋被踩掉了，喊报告到队列外去拔鞋。她低下头，默默数着一双双从她身边走过去脚。冬骏的步子她早就听熟，步伐听着都漂亮。再有两双黑皮鞋过去，她就该直起身了。好，起身，回头，手搁在最下面一颗钮扣上。冬骏却从她身边快步走过去，像是没看懂她的暗语：我空等你一场。她站在那里，看着冬骏从侧影变成背影，多漂亮的背影，又长又直的腿，挺拔高贵的肩背。冬骏也是一副舞蹈者的八字步，却比其他人走得帅气。配上他合体的军装和习惯性上扬的下巴，这个冬骏看上去狂得要命。小穗子不知不觉走到了冬骏身后，只差一步，就和他并肩了。正是冬骏这类穿军服的好男儿，在我们的时代迷死一个城的女高中生、女工和女流氓。

她加快步子。现在好了，冬骏就在她旁边。她的手动作已大得不像话，拚命要冬骏看她绝望的追问：你收到我的信了吗？冬骏扭过头，对她使劲皱起浓黑齐整的眉毛，眼睛向队列一摆。她明白他是在下命令，命令她

马上归队。众目睽睽之下，不要命了吗？她不服从他，手一直停在第三颗钮扣上：你收到我的信了吗？！

吹熄灯号之前，小穗子拎着暖壶向司务长办公室走去。假如密信还在邮箱下面，冬骏的失约就有了解释。她一心想为他今天的不近情理开脱。

司务长办公室在漆黑的练功房隔壁。再往前，就是一个巨大的煤堆。又是一个意外：司务长办公室亮着灯，并有女人的朗朗笑声出来。高爱渝走到哪，就这样笑到哪。高分队长为自己有一副大老粗的开怀大笑而自豪。司务长办公室的门留了尺把宽的豁子，能看见高爱渝一只脚绷成了雕塑，一下一下地踢着。一定是坐在司务长的办公桌上，才能这样踢。只有优越和自信到极点的人，才会像高爱渝这样不拘小节。小穗子猛地提醒自己，高分队长随时会轻盈而莽撞地一撩腿，从办公桌上落地，再一个闪腰出门，便把她生擒了。

小穗子不顾死活地向前迈出两步。现在她和高分队长只隔一层糊了报纸的玻璃门。她佝下身，把信箱掀起一点，让它的一头翘起来，另一只手贼快地到下面扫了一下。什么也没有，她把邮箱搬得更倾斜一些，又扫了

一下，只扫到尘土。还是不甘心，她的手指一点一点地摸。信显然被冬骏取走了，读过了。他失约的理由呢？

就在这个时候，响起一声爆炸。小穗子抽回满是灰尘的手，向爆炸转过头。硝烟滚滚中，她看见自己的竹壳暖壶倒在地上。高分队长捡起暖壶空壳，银色的玻璃碴儿花瓣一样散落下来。爆炸声使司务长也冲出门来。

“是你呀，”高分队长说，“吓我一跳。对不起啊，没看见你的暖壶。”

“我想看看，有没有我的信。”她当然是指他们秘密邮址的上面，那个公开的信箱，早晨那里面盛着邮走的信，晚上是邮来的信。小穗子看着最后几片玻璃“咔嚓”从暖壶体内漏下来。

“我在跟司务长闹，想给我们分队多闹点白糖补助。”

两人都诚意地把自己行为的合理性找出来，告诉对方。我们那时都是这样，答非所问不打自招，让自己的行动在别人那儿完全不存在盲点。

小穗子提着没有分量的暖壶躯壳往回走。院子中

央，两棵大洋槐秃了，剩的就是一个个裹在叶片巢窝里的虫，一颗一颗垂吊下来。她透过珠帘一般的虫巢，看着冬骏的窗子。窗子在一楼，从南边数是第七个，从北边数，就是第八。正像冬骏在男集体舞队列中的位置，中不溜的身高，不好不次的舞功。窗子还亮着，光线微微发出浅绿。排级军阶的邵冬骏有特权用带浅绿灯罩的台灯。

小穗子发现自己在往那温存的浅绿灯光走。这是一个妄为的举动，小穗子也成了空了的暖壶躯壳，没轻没重地接近灯光下的年轻排长。

她在离冬骏窗子一米远的地方站住了。然后她轻轻叫了一声：冬骏。她不知道她身后站着的另一个人。矮矮的水龙头从一截断墙里伸出来，高爱渝就站在墙后面。她一手撑在胯上，随时要把一口啐骂吐出去。她已断定这场儿女把戏中，十五岁的小妖精该负主要责任。多么可怕，才十五岁，已有这样的胆子，半夜三更去敲男人的窗子。

小穗子迟疑地又喊一声：邵冬骏！

浅绿灯光灭了。连高爱渝都看出小穗子哭了。小丫

头在黑暗里一声不吱地哭了十分钟，慢慢转过身往自己宿舍走去。眼泪流得又多又快，顺着下巴滴到军装的胸襟上，汪出冰凉的一摊。

“在收衣服呐？”高分队长问。

“嗯。”

明明没衣服可收，空荡荡的晾衣绳上飘着炊事班两条褴褛的围裙。

“今天好冷。还在外头傻站着？”

小穗子说头有点疼，想吹吹冷风。她不把脸给高分队长看。

“要不要去把卫生员叫起来，整点药来吃？”高分队长对小穗子的瞎话挺配合。

“不用，”小穗子飞快地把脸在肩头蹭一把，“站一会就会好的。”

“也不晓得穿棉大衣，冻死你！”高分队长温暖地斥道。“呼”的一下，小穗子身体一重，已在充满高分队长体温和雪花膏气味的大衣下面了。

“站站就回去，听到莫得？”

小穗子说：“嗯，听到了。”

不久高爱渝又到院子里，端着脚盆，把水使劲一泼，说道：“个死女娃子，要下霜喽，脑壳不疼也要冻疼了。回去睡觉，熄灯号吹过——…个钟头了！”

高分队长声音有点恼火，一再压都压不住。小穗子如果今晚上出来什么不测之举，会搅乱她的全盘计划。她的计划是要看到这个小丫头的充分表演，同时也要邵冬骏把小姑娘所有情书交出来。一百六十封情书。一想到自己宏大的计划，高爱渝上去揽住小穗子的肩膀，“睡觉去，娃娃咋这么不听话？”

小穗子很快随高爱渝回到宿舍。五个同屋都睡熟了，她坐在床沿上听着她们奶声奶气的鼻鼾。鼾声带着微妙的气味，微微的酸甜。她麻木地坐着，很久才意识到手里的暖壶空壳。她正要把它搁下，一片银色碎片落在地板上。最后一片，银光闪动地打断了女孩子们的鼾声。

我们后来知道小穗子二十多岁染的失眠症其实正是始于这个夜晚。小穗子坐在黑暗里，想着冬骏的多情。黑暗里有年轻女兵的身体气味，是微微发咸的，也带点酸，被一种安全感加热。浑浊的、温热的安全感把小穗



子排斥在外。她隔一会看一下她的夜光闹钟。闹针指在四点半上。每天冬骏的闹钟也在同一时间起闹。在他救她之前的许多个昏暗清晨，他和她混在一群练私功的人里，默默相望。时常有十一二个人练私功，加上两个勤奋的提琴手，练功房并不比白天清静，但它成了两人相约的一种仪式。在一片耳目下，两副目光就那样打游击：你进我退，你驻我扰，你退我追。

外面下起雨来。小穗子最爱下雨。练功的人在下雨天里都会犯懒惰，常常就只有两个提琴手露面。一男一女两个提琴手总是各占南边和北边的角落，背对世界狂拉音阶和练习曲。雨越下越大，四点半终于在喧哗的风雨声中到了。

小穗子站起身，一下子又跌坐回床上。两脚早已冻木，身体也没剩多少知觉。她动了动，再动了动，慢慢蹬直腿，站稳了，才开始往门口走。她从门后挂钩上取下练功服，发现是同屋另一个女兵的，又搁回去。她心里好生奇怪，在如此心情下还能及时纠正错误。一个女兵嘟哝一句：小穗子你要死啊，这么大的雨还练功。小穗子不理她，哆嗦着把冰凉黏潮的练功衫往身上套。

然后，她走进雨里。

她手指生疼地敲在坚冰一般的玻璃上。窗里有了响动。不久听见冬骏趿着皮靴的脚步近来。楼梯口塞了几辆自行车，被他撞倒又被他及时扶住。然后，她看见了他的身影。他一手拎着雨伞，一手拔鞋跟。拔了左边的，又去拔右边。和刚才扶自行车的闪电般动作相比，他现在迟钝无比，充满无奈。

“叫什么叫？”离她两步远，他站下来说，“不要命啦？”

她愣了，他嘴里的字眼没有声音，只是一股股毒猛的气流。他从来没有这样和她说过话。她嗫嚅着：“你昨天晚上怎么没来？”

他使劲摆摆手，意思说这哪里是讲话的地方？跟我走。

小穗子跟在他身后，走了一会才意识到他那把伞只为他自己打着。她赶上去一点，他听她赶上来，马上快起步子。她对那个给了她半年保护和温存的年轻排长大惑不解，满嘴是陌生语气，浑身是陌生动作。

他感觉到她停住了脚步。他转过身。

他眼前，一个浑身湿透的女孩。路灯反打出她的轮廓，平时毛茸茸的脑袋现在给水和光勾了一根晶亮的线条。

他想这时候决不能心软。一天早晨，当他又收到她一堆莫名其妙的情诗时，突然一阵强烈的不耐烦。他看着一心一意发暗语的她，突然发现她的可笑，整桩事情都那么可笑。原来和他纸上谈兵亲密了半年的就是这么个小町怜。他居然会陪着她谈了六个月的地下恋爱。看她起劲地比划着联络“旗语”，他想到自己竟然也把这些动作做了成百上千遍。一个二十二岁的排级军官，去做这些动作，看上去一定惨不忍睹。太滑稽了，太让他难为情了。当时他赶紧扭过头，不敢再看她，怕自己对她的讨厌增长上去。但很快他不得不承认，他讨厌这段恋情，恨不得能抹掉他从头到尾所有的投入。

再早些时候高爱渝突然约他去看一场内部电影。电影结束时两人的手拉在了一块。第二天，这个时时发生艳丽大笑的女连长便大大方方到他屋里来串门了。她掏出一对紧相依偎的瓷娃娃，逗笑地搁在他浅绿的台灯罩下。一晚上，她都在虚虚实实地谈婚论嫁。谈着，就有

了动作。动作中有人来敲门，她看他紧张便放声大笑，说怕啥子怕，一个排级干部跟一个连级干部，慢说接个吻，就是明天扯结婚证，看哪个敢不腾房子给我们。她说着眼梢一挑，样子真是很艳很艳。

他这时把雨伞挡到小穗子头上。小丫头一犟，独自又回到雨里。总得给她个说法吧。

他干巴巴的声音出来了，“我们不能再这样下去了。”

她受了惊吓，小声问：“为什么？”

他更加干巴巴地说下去。他说因为再这样下去会触犯军法。他说已经做错的，就由他来负主要责任。他比她大七岁，又是共产党员，排级干部。

她万万没想到他会给她这么个说法。

他又说他们必须悬崖勒马。小穗子沉默着，要把他给的说法吃透似的。然后她忽然振作起来，几乎是破涕为笑的样子开了口。

“假如我是干部呢？”

冬骏顿了一下说：“那当然没有问题。”

小穗子死心眼了，使劲抓住“没问题”三个字，迅

速提炼三个字里的希望。她几乎欢乐起来，说：“那我会努力练功，争取早一点提干。等到我十八岁……”

“不行。”他说。

他这么生硬，连自己都吓一跳。他换了口气，带一点哄地告诉她提干不是那么简单的，不是好好练功就能提的。他言下之意是要小穗子想想自己的家庭，那个受监管的父亲。再看看她的本身条件，练死也练不成台柱了。

小穗子果然看到自己的所有筹码，又不响了。

他说：“我们还可以做好同志嘛。”

她怕疼似的微微一躲。他才意识到他刚才那句话比任何绝情话都绝情。

她就那样一身旧练功服，站在雨中，这个失宠的十五岁女孩。那时我们都认为她是没什么看头的，欠一大截发育，欠一些血色。

“那我去练功了。”冬骏交待完工作似的，转身走去。

小穗子大叫一声：“冬骏哥！”她一急，把密信里对他的称呼喊了出来。

她穿着布底棉鞋的脚噼里啪啦地踏在雨地上，追上他。她嘴里吐着白色热气，飞快地说起来。她说不提干也不要紧，那她就要求复员。她的样子真是可怜，害臊都不顾了，非要死磨硬缠到底，说如果她不当兵，是个老百姓，不就不违反军纪了吗？只要不违反军法，能继续和他相爱，她什么也不在乎。

他知道她怎样当上兵的。太艰难的一个过程，她却要把什么都一笔勾销，只要他。练功房的琴声散在雨里，急促的快弓声嘶力竭地向最高音爬去。他不知道还能怎样进一步地无情，他刚才还为自己的无情而得意。

“冬骏哥，我马上就写复员报告！”

冬骏一把把她拉到伞下，手脚很重。他心里恨透自己：真是没用啊，怎么关键时刻来了这么个动作？他说她胡扯八道，斥她不懂事，把个人的感情得失看得比军人的神圣职责还重。最后他说：“好好当你的兵，就算为了我，啊？”

小丫头把这一切看成了转机，立刻紧紧抓住。眼睛那么多情，和她孩子气的脸奇怪地矛盾着。他再一次想，他怎么了？怎么和这个可怜的小东西恋爱上了？她的多情

现在只让他厌烦。

可她偏偏不识时务，盯着他说：“好的，好好当兵。那你还爱我吗？”

“这不是你眼下该考虑的。”他听自己嘴里出来了政治指导员的口气。

“那三年以后考虑，行吗？”

练功房的大灯被打开了。光从她侧面过来，她的眼睛清水似的。他曾为自己在这一双眼睛里投射的美好形象而得意过。小提琴的音符细细碎碎，混着冬雨冰冷地滴在皮肤上。在这样一个清晨，让这样一个女孩子失恋，他也要为此心碎了。必须更无情些，那样就是向坚强和英勇的进步。

“冬骏哥，你等我三年，等我长大；如果那时你不爱上别人……”

他不敢看她，看着自己溅着雨水的黑皮靴和她泥泞的布棉鞋。他不要听她的傻话。

“如果你那时爱上了别人，我也不怪你……”

他缓慢而沉重地摇起头来。他说感情是不能勉强的，他这半年来把自己对她的怜悯误当成爱情了。他明

显感到她抽动一下，想打断他，或想惊呼一声。他让自己别歇气，别心软，让下面的话赶着前面的话，说到绝处事情自然也就好办了，小丫头和他自己都可以死了这条心。他希望她能原谅他，如果不能，就希望她能在好好恨他一场之后，彻底忘掉他。

“可是……”她的声音听上去魂飞魄散，“你上星期写信，还要我把一切都给你啊……”

他看着不远处黑黑的炊烟。炊事班已经起来熬早餐的粥了。

“就那个时候，我才晓得我对你并没有那样的感情。”他背书似的。

她不再响了，从雨伞下面走出，朝练功房走去。

他松下一口气。她这个反应让他省事了。他想，高爱渝的传授果然不错，最省事的就是跟她这样摊牌：你看着办吧，反正我不爱你了。他进了练功房，开始活动腰腿，在地板上翻了几个虎跳，爽脆爽脆的身手。心里干净了，他可以开始和高爱渝的新恋爱。他最后一个虎跳收手，瞥见镜子里的小穗子。隔着五米远，他看见她的脚搁在最高的窗棂上，两腿撕成一根线，看上去像被



绑在一个无形的刑具上。她一动不动，地板上一片水渍。过一阵仙忽然想到，地板上全是她的泪水。

他感到自己鼻子猛地酸胀起来。原来割舍掉这个小丫头也不很容易。他想走过去，像从电缆边救下她那样紧紧抱住她，对她说忘掉我刚才的混账话。我只是一时鬼迷心窍，中了高爱渝的暗算。

高爱渝是暗算了他和小穗子吗？他不得而知。一想到高爱渝的热情和美丽，他捺住了自己的冲动。他转身往练功房另一头走，心疼也只能由它疼去。事情已经不可收拾，高爱渝已经连诈带哄读了小穗子一大部分情书了。

为了小穗子的心碎，他的长睫毛一垂。他发现自己流泪了。

在三套练功服面前，小穗子举棋不定。深红的一套太新，一穿她马上觉得太不含蓄，成了挑逗了。黑色让她自信一些，走到门口还是返回来，认为海蓝的最随和，是冬骏最熟悉的颜色。弊端是看不出她的苦心：她为他偷偷打扮过，头发盘得很精心，刘海稍稍卷过。她头天从化妆箱里偷出一支眉笔和半管红油彩，这时不露痕迹

地描了眉，抹了胭脂。然后她翻出一直舍不得穿的新舞鞋。

应该说这天的合乐排练小穗子跳得好极了，肢体千言万语，一招一式的舞蹈跳到这一刻，才是无拘无束，人载舞，舞也载人了。她在旋转中看见冬骏，胸脯膨胀起来，下腹涌起一股神秘的热流。她并不懂得这已不单纯是跳舞，她其实在表演着生物的求偶语汇，远古而美丽的语汇。舞蹈在小穗子的肉体中波动，她整个人化在了舞蹈里。她认为她一定又赢得了冬骏的目光。这是他唯一能够光明正大、明目张胆看她身体的时候。

这时她听见周围一片静默。她收住动作，看见所有人早退到了一边，抱着膀子或靠着墙。接下去，她看见哨子从编导嘴唇上徐徐落下。我们中的谁咯咯地笑起来，说小穗子梦游呐？我们看你独舞半天啦！

“萧穗子同志，魂带来没有？”编导说。

小穗子笑了笑，想混进场子边上的人群。但大家微妙地调整了一下距离，使她混不进去。

“一早上都在胡跳。”编导说。他把手里的茶缸狠狠往地板上一搁，丑化地学了小穗子几个动作。

大家全笑了。

小穗子听见冬骏也笑了几声。

编导要小穗子下去，换一个替补演员上来。他黄褐色的手指间夹一个半雨长的烟头，交待小穗子把队形和动作赶紧教一教。突然他悄声骂了句什么，被烟头烫着的手猛一甩，回过神不再说舞蹈，说起小穗子的舞鞋来。

“谁让你穿演出鞋来排练的？”

小穗子说那是她几年来省下的鞋。

“穿双新鞋，就能在集体舞里瞎出风头？”

小穗子低着头，问：水顺着发梢滴到眉毛上。

大家全一动不动，眼睛不放过小穗子身上。任何一个细节：眉毛是淡淡描过的，两腮和嘴唇也上了色。似乎海蓝拉链衫的领口被重新改过，袒得比谁都低。看上去白白净净一个女孩，说不定早不干净了。

现在是小穗子站到一边，而所有人站在中央。她顾不上去看这个孤立阵势，心里只想着冬骏那几声笑。或许没什么恶意，但他在那个节骨眼绝对不该笑。她知道她自己刚才跳得有多么出色，“瞎出风头”大概是没有冤枉

她，但她绝对让冬骏看到了她贯穿到全身的情愫。他一定看见了，否则不会笑的。看见了，她就如愿以偿。就那样，她让他看着她足蹬一双红缎舞鞋，痛楚地、至死不渝地舞动。她找来自己的布鞋，顺势坐在一个低音提琴的箱子上。她从华美的舞鞋中拔出血迹斑斑的脚。

“往哪儿坐呀你?!”

她回过头，低音提琴的主人拿琴弓指着她。他一脸胡子，一向爱和舞蹈队小女兵逗嘴打闹。她像往常那样倚小卖小，嘴一撇说：“又不是坐你的，是坐公家的!”

他那把弓子翻脸不认人地敲敲琴箱，“起来起来。”

她创伤的双脚趺在布鞋里，硬要自己把眼下情形当作好玩。她撅起嘴唇说：“哎哟，小气!”她立刻发现自己讨了个没趣，甚至有点不自爱了。因为琴手毫不买账，并吐出两个特别能发挥唇齿力度的字眼：“犯贱。”

小穗子一下子向我们抬起头。阵线很鲜明，我们是嫌恶而怜悯的一大群，她孤立得那么彻底。编导在讲解下一段舞的要领。谁也没听见他在说什么，一副副懒散

消极的身姿神态都是看好戏、看出丑的。我们是一群肢体语言大大丰富过文字的人。小穗子两个裤腿挽过膝盖，裸露出细细的苍白小腿，脚踏在旧布鞍里。然后她开始向门口走，脚趾受的伤向她发起猛烈攻击，她忍住了，步子里只有一点疼痛，一点趔趄。

我们全听见团支书王鲁生是怎样把小穗子叫走，带到党委办公室去的。那是新年之后的第二天，刚刚收假，还没进行晚点名。团支书在女生宿舍走廊口大声叫唤，叫到第三声，小穗子两手肥皂泡地从走廊尽头的水房蹦出来，说她把衣服晾好就来。王鲁生说：“别晾了，擦擦手就来吧。”

当时我们在写家信，听半导体，吃零食，欣赏某人的集邮，这时一听，全停下来。小穗子的脚趾仍是连心作痛，步子重一下轻一下地走过走廊。然后我们全趴到窗子上，从窗纸的绽口看出去，冬天的院子显得宽阔，未落的梧桐树叶子黄色褚色褐色，挂在不风的傍晚天色中。小穗子走在前，王鲁生走在后。小穗子几次停下，想等王鲁生赶上来两步，好跟他走个并肩，但王鲁生就那样，一直走在她后头。这样小穗子就走成了王鲁生的

一个战俘。

小穗子是第二天早上回到宿舍的，嘴唇上一层焦皮。五个同屋都害怕她似的轻手轻脚从宿舍躲出去。她从枕头旁边拿出一个大练习簿，又把钢笔伸进“民生蓝黑墨水”瓶里，深深灌满水。然后她写下“我的检查”四个字。

小穗子的检查很快被退了回来。曾教导员把小穗子请到自己宿舍。宿舍素净温暖，墙角有一对藤沙发，铺着蓝印花土布棉垫。曾教导员拿出一个茶色玻璃瓶，里面盛着冰糖。瓶口太小，摇半天，出来一块，再摇半天，下一块怎么也不肯出来。空间里于是充满叮哨叮哨的危险响声。小穗子很想说，不必了，不必这么优待俘虏。曾教导员已告诉她检查太空洞，等于是负隅顽抗。

第二块冰糖终于被摇下来。曾教导员把两块冰糖放在一个粗瓷盅里，用玻璃瓶底子去杵，声音更悬了。小穗子睫毛一扑腾一扑腾的。曾教导员把杵碎的冰糖分开，放进两个一模一样的搪瓷碗，又在两个搪瓷碗里冲进开水。

她双手捧起头一只碗，走到小穗子面前。她说：“来

吧，补一补，这碗糖多些。”

曾教导员带酒窝的白胖手替小穗子撩一把头发。那手真是暖洋洋的，“我昨天夜里就不同意他们男同志的意见，好像你一个小丫头要负全部责任似的。”曾教导员说，“邵冬骏都向组织交待了，你们几月几号几时，做了什么什么。他一个排级干部，又比你成熟那么多，干出那样的事来，当然该承担主要责任。你还为他担待，难得你这个好心眼的孩子。”

小穗子猛地抬起脸，小小的脸上就剩一双茫然眼睛和一张半开的嘴。

曾教导员说她最憎恨男人欺负年少无知的女孩子。

小穗子说冬骏可从来没欺负她。曾教导员一哑嘴，说她指的可不是那种欺负。她人往前一凑，和小穗子便成了悄悄语的一对小姑娘。她要小穗子想想，他是否对她做过那件……小穗子不太懂的那件事，就是那件有点奇怪、挺疼的、要流血的事。

小穗子表情毫无变化，看着曾教导员吞吞吐吐的嘴唇。

“孩子啊，”曾教导员说，“我就怕你糊涂啊，人家拿走了你最宝贵的东西，你还帮他瞒着。街上女娃娃一夜之间变成女流氓，就是糊里糊涂把那件事让个男人做了……那，就这样……”曾教导员想用动作来形容了。

“没有！”小穗子说。

“那都干了什么？”

小穗子茫然地沉默一会，说起第一次见冬骏时的感觉。那时她是新兵，在为新兵排写黑板报，站在一个翘来翘去的板凳上。一大群老兵在她身后看她画图案，等人全走光了，还剩一个人，还在看，就是冬骏。她说触及灵魂地反省，她从那时就喜欢上了他。也许冬骏在很长时间里什‘么也没意识到……

她把最秘密的心思都翻出来，摊给曾教导员。那些心思对于她自己都是秘密的，这一摊开她才认清了它们。她讲得忘乎所以，而曾教导员的手上，甜美的小酒窝全消失了。

“看来你这小丫头不简单嘛。”曾教导员说。她的意思是，小小年纪就知道避重就轻。曾教导员站起来，



在十二平方的木板地上踱步，锃亮的黑皮矮靴边沿露出浅黄的狗毛，一寸高的鞋跟。两根长辫梢上系着缠黑绒线的橡皮筋，军装领口一圈黑色细绒线钩织的狗牙形花边。她踱到两个帆布箱子前面，箱面上盖着尼龙纱巾，纱巾上一个相框，里面有她和丈夫在天安门前的合影。她不时看看执迷不悟的小穗子，觉得冷场还可以长一些，压力会更理想。

好了，曾教导员站住一了。她拉开一个抽屉，从里面抽出一个牛皮纸公文袋。她说里面全是小穗子写给邵冬骏的信，一百六十封，全被缴获。这下你小穗子不能抵赖了吧？信都写得这样过分，还有什么事干不出来。

小穗子想着她点灯熬油，呕心沥血写的信，一字没得跑，全落了网。那些不该被看的字们，痛苦而羞辱地裸露着，让人翻过来调过去地看。在绝对缺乏尊重的眼睛前面，它们一丝不挂，窘得曲扭了。她的那些失去了保护，近乎失了贞操的字们。

“邵冬骏交待完，写张检查，照样还是排级干部。你就不同了，你们两人的家庭，绝然不同。”曾教导员把最有刺伤性的话留在口中：你父亲给了你什么呀？有

邵冬骏的先烈父亲，留给他那样的雄厚老本吗？你父亲亏欠着国家和人民。部队原本给了你一个平等的机会，你把这机会糟蹋了。

早晨小穗子没有起床。她的闹钟把同屋所有女孩都闹醒了，一个个在床板上重重地翻身，蹬腿，表示抗议。闹钟还不歇气。她们便开始发脾气，丑话全拿出来小穗子。谁也没想到小穗子睡死了。她从卫生室拿了三天的安眠药，一次吞下去，以为自己从此不会醒来了。

小穗子醒来时已是下午。她第一个感觉是惊奇，接下去就是深深的庆幸。她感到这庆幸有些可耻，但她没办法。一场庄严神圣的殉情，由于庆幸感成了舞弊。服药前她在手电筒光圈里缝了一只小绣袋，用母亲送的一块抽纱手绢缝的。她剪下自己一缕头发，有小指粗细，缚上一根她的黑发带。她拿出笔记本，看见钢笔尖在手电筒的一个小光圈里走动，出来“亲爱的冬骏哥”。她的笔停下来，想到这几个字很可能也将当众裸露，遭受羞辱。她不写了。她拿着装着她一缕黑发的绣袋，蹑手蹑脚出了屋。院子被扫得极干净，没有一片落叶。她敲了敲他的窗子，没人应，她又敲了敲。

她不知道敲了多久。直到她死了心：冬骏不可能理她了。她刚刚走到院子中央，听见身后的脚步，轻得近乎无声。她回过头，看见了立在她身后的冬骏。

月亮特别大，树木楼房的影子特别黑。冬骏脸上的愧怍和痛苦也特别清楚。几天不见，他成了苍白清瘦一个人一个人，只是更加俊美。他受的逼迫也一定不比她少。顿时之间，一切都值了，包括死。

她说不出一句话，只向他走过去。

而他慌了，往后退几步。

她并没追究他后退的原因。他还肯出来见她，她已知足。

她突然发现自己哑声地说起话来。模糊的字句从她嘴唇间快速而火烫地穿过，她自己都来不及抓住它们的意义。她在说疯话，说她什么也不要了，什么军装军籍名声性命，只要冬骏哥带她走。天下大得很，处处有浪迹天涯的有情者。

他似乎受了感动，垂着头，一副心碎模样。她的话越来越疯，说趁人们正睡熟，逃吧。

“别胡说！”他哑声制止她，“我们是革命军人！”

她一愣。罗密欧和朱丽叶不是革命军人，梁山伯与祝英台也不是。

她说那就只有死了。

这回他不吭气了。似乎她这一点拨，他开了窍，看见了一大片光明的可能性。

她又向他跟前迈了一步，他再次退却。她只好拿出那个绣袋，搁在他们之间的地上。地面真给扫得一尘不染，月光使一切都那么纯净。

他没有马上捡她的绣袋。但她知道他一定会捡的。

五月的一天，小穗子推着鸡公车走到沙坑边。最初她不会推鸡公车，单个轮子常常扭歪，把车里的沙倒一地。大家随她去干这类粗重活儿，她需一个忍辱负重的形象。大群的野猫总在沙坑里方便，沙坑隔一阵就得吐故纳新。不久小穗子就把鸡公车推得很好，像进城卖菜的社员。

顶在脊梁上的太阳已相当烫。一串一串的槐花骨朵白里透青，一有风来，老槐树便痒痒地动着。小穗子抓起给沙埋了多半的大平锹，把沙从车里拨出来。所有人

都在午睡，小穗子这一会的孤独味道不错。她脱了鞋，赤脚跳进沙里，用锹把沙翻松。深部的沙有点潮，很细，脚掌触上去，舒服得她心里一悸。她一点点往后退着走，前面的沙翻透了，一股很细的阴凉扑在她面颊上。这一刻若有人走过来，只能看见她的背影。谁看了这背影，都一定会认为这是个快活的背影。按说她不该快活，对她的处分还不知怎样严厉，她这样快活简直是不知羞耻。她把锹踩下去，铲大半锹沙，再翻向两边。细看她这动作是扭着小小的秧歌儿。在冬天被灭除的感情，随着春天又活过来。

其实正是在这天，我们每个人都知道对小穗子的处分已经下达，并逐字逐句地打听出了它的内容。对小穗子的处分是“非正常退役”。申敏华在饭厅里大声骂街：“妈的越坦白越处分，小穗子为大家树立了‘坦白从严’的好典型。”

小穗子干完活儿，裸着两只滚一层细沙的脚走进宿舍，吃了一惊。高爱渝正坐在她的书桌上化妆。“等你半天了。”高爱渝说，她一只脚翘在另一只脚上，脚尖插在黑色半高跟皮鞋里。最近她担任报幕员，四川话也

不讲了。“冬骏是不是还有几张照片也在你这里?”

小穗子看着她两只形状漂亮的脚上，黑皮鞋的跟脱落下来，只剩鞋尖套着脚，一晃一晃，随时要掉下来。她说并没有什么照片，所有的都烧了。

“什么时候烧的?”高爱渝把柳眉杏眼的脸从镜子后面挪出来。皮鞋落到地板上，“噔”的一声，她伸出脚尖懒散地四下摸，摸到鞋，又让它在脚上晃悠，再一次，鞋“噔”的一声落到地板上。她在这期间闭着一只眼描眼皮，一面说小穗子到这个时候了，撒谎还有什么意思。

“我从来不撒谎!”

“那天夜里，把人家冬骏从屋里喊出来，非要跟人家私奔，后来问你，你没撒谎?没见过你这么不知臊的人。”

原先在院子里化妆的人渐渐围到窗子前。

高分队长美丽的红唇花一样绽开，饱满而细腻。她宣告她和冬骏如今正在正当恋爱，要不是响应晚婚号召早就可以解决个人问题了。冬骏把你小穗子的照片都退还了，你小穗子还藏着人家冬骏的照片，想干什么?未

必还要偷偷看人家？

又是“噔”的一响，锃亮的黑皮鞋再次砸到地板上。小穗子看那脚又开始摸索，透明丝袜下面，大足趾似乎在向她比划一个下流手势。

小穗子辩解几句，但很没有力量。

我们怎么会想到，直到那时小穗子还爱着冬骏。小穗子感情过剩，死心眼，总得有个谁，她可以默默地为他燃烧、消耗。我们都偷看过小穗子的日记，那里面记载了以下这件事情：在小穗子等待处分的时期，文工团去重庆演出，她独自请假去了红岩烈士纪念馆。那是个雨天，她采集着草叶和野花，想到草和花下面，是烈士踏过的泥土。其中有冬骏的父亲，戴着镣铐，满身血迹，踱过去踱过来，想念他在冬天出生的儿子……为这个想象，她心里一阵疯狂，跪在了雨后的泥土上，那疯狂使她联想冬骏的一颦一笑，一举一止，都那么高贵。她伏下身，替冬骏也替她自己，吻了那片土地。她把草与花随身带回，压成标本，作为一件信物。她把它假想成冬骏给她的信物。高爱渝和冬骏在院子成对出没，她便呆呆地站在远处，手在军装兜里，抚摸这件信物。她承认

自己是伤心的，但正因为伤心整个事情变得优美。

还有这么一次，小穗子站在高处为团支部抄墙报。团支书王鲁生觉得抄墙报是给小穗子将功赎罪的机会。她站在小椅子上，小椅子叠在大椅子上，听见人们在她身后聚一会，又散开。只有一个人没走。冬骏。她决不回头，因为她一回头，他就会走。最终他还是走了，轻轻说一句，小心点，别摔下来。他站了那么久，原来是想在她出闪失时及时救助她。像从前那样，他总给予她默然的，有备无患的保护。他的保护网原来仍在暗中为她张着。原来她还是他心里的一点牵挂与不忍。

但小穗子没有把下面这个事件写进日记。所以我们在很久以后才知道，那场春节演出中她和冬骏间发生了什么。小穗子不上台，却让大家派给她的杂事忙得团团转。她得传递道具，递茶水，递假辫子。在她匆匆穿过一条荒弃的走道时，看见了那截电缆。她停住了。电缆头不过被胶布粗粗缠住，只需再把胶布撕开。八个月前，强大的电流从她肉体 and 脏器中穿过，以那样危险的震颤来点穿一个秘密事实：他对她无处不在的注视。她慢慢蹲下来，看着黑色胶布下的粗大铜丝，形态很清晰，



如同一触即裸露的神经末梢。

“你在干什么？不晓得这里已经不是走道了？！”

她回过头，冬骏显灵一样站在她身后，手里拿一支海绵步枪。

她说了句什么。或许她什么也没说。

冬骏上来，扯住她的胳膊，扯到五步开外。他明白她蹲在那电缆边意味着什么，他在浓妆后面的眼睛，是恳求的：别这样——为了我，不值。

她想解释事情不是他想象的那样。她想问他，难道我走进这个废弃的昏暗走道时你在看着我？难道我还像过去一样惹你不放心？小穗子见自己的胳膊被他狠狠甩下，同时听他责备：这么大人了，还这么冒失，走路也不看看，能走的不能走的，只管瞎闯！

他偷偷把事情改了个性质，绝口不提这情景是八个月前那情景的重复。但不论他怎样为自己自圆其说，他还是骗不了她，他仍是一刻不停地在注视她。

“冬骏哥，”她说。

冬骏在浓妆和舞台服饰后面畏缩了。他拚命制造另一种人物关系和事物逻辑，说：“做什么事都跟没魂似

的，你不闯祸谁闯祸？”

“谢谢你。”她说。她在三个字后面抒情，表达所有的谅解和忠贞。

她相信冬骏和她的相爱只有他们自己知道。它被迫断裂，只因为它不合时宜。她还相信高爱渝得到的，是不同的冬骏，那个冬骏不会抽丝一样地爱，细细地用心疼的目光编一张网。

现在再回到这个初夏的下午，我们都在院子里化妆，看见受了“非正常退役”的小穗子为邵冬骏的相片和高爱渝吵了起来。小穗子从人们的起哄中已明白她的处分已在保密室的打字机上敲定，盖上了政治部红汪汪的大印。但她的眼睛就是盯在高分队长的脚上。她认为那双脚绝不仅有脚的功能，它们生来是做一些隐密的色情小动作的，它们会轻轻踩谁一下，或小小踢谁一脚，不便言辞的话语就都有了。脚像模型一样标准，脚趾直而长，那脚在她眼前越来越流气，简直淫荡起来。

“……大家评一下理嘛，她把人家男娃子穿裤头背心的照片硬是扣下！”高分队长说。

“你下来——别坐脏我的书桌！”小穗子说。

“还有比这更脏的？”高爱渝拍拍屁股下的三合板桌面。“这里头锁的东西，有种拿出来给大家念念。那才是脏得生蛆的东西！”

小穗子看着透明丝袜里在起劲煽动的脚，一步步走上去。

我们以为她去开抽屉取照片，在高分队长的逼迫下打算缴械。她却不可思议地抓住书桌的腿一掀。她动作迅猛，高爱渝两脚悬空，被斜着掀到地上。镜子跌碎了，划破了她的手指。这只血淋淋的手印转眼就在小穗子脸上了。

不知怎样小穗子已抓住了高爱渝的头发，专门吹成的报幕员大波浪头。小穗子边打边想，现在好了，她可以不顾解放军的光辉形象了。老百姓打解放军，打也白打。不当解放军可真痛快。看热闹的人们说原来小穗子推鸡公车，喂猪，翻沙子长了一身贼肉，力气也见长，拉架还挺费劲。

这时曾教导员来了，百米赛似的穿过院子，两腮绯红。她一看这场女子角斗就大喊道：“都疯了！”喘了两口气，她又说，“你的档案还没封口呢，我告诉你萧穗

子同志，组织上可以马上再给你记一大过。”

当晚演出结束，小穗子端一大筐化妆毛巾走过篮球场，看见女兵们在灯光下和乔副司令玩闹，赶紧绕开他们向大门岗走去。在远处她回过头，见女兵们正疯疯癫癫地抢球。乔副司令穿着运动衫，在女兵们中间灵活地窜来撞去。球到了他手里，他投一个，准头很棒，停下来张嘴粗喘，问道：“娃娃们，老头子球打得好不好啊？”

“不好！”女兵们嚷着。高爱渝瞅个冷子抢了球，一个舞蹈大跳，球不知飞哪儿去了。当舞台监督的副团长这时也上来凑趣，捡了高爱渝的球，三步上篮。一会他过来问乔副司令，演出观感如何。

“又想问我讨钱买鞋子！”乔副司令说。舞鞋的费用老是超支，他老得额外批条子。

高爱渝说：“老头子硬是小气，一双鞋子才几块钱么？”

乔副司令在她头顶打一巴掌，又对所有女兵说：“都过来，一个人给老头子打一巴掌，老头子就给你们批条

子，买鞋子！”他学高爱渝，把“批”说成“披”，把鞋子说成“孩子”。

女兵们就跑啊，躲啊，笑得清脆无比。都没戴军帽，头发里还有汗，软软地贴在前额和面颊上，揩去的脂粉在眼圈和嘴唇上留了浅黑和浅红，就像街上男流氓们叫的“妖精军妹儿”。打着打着，乔副司令的手顿在空中。他向左看看，又向右看看，说还有个小丫头呢？哪儿去了？女兵们静下来，对老头儿所指的人猜到一点。老头儿这时去看副团长，说很长时间没看那小丫头上台了，就是光着脚丫子踮脚尖那个。

副团长不知说什么。老头子说：“那个丫头跳得不赖，一不怕苦，二不怕死。叫她跳！”

副团长想，可别败了老头子的兴致。他笑着说：“好，叫她跳，一定叫她跳！”

“你们谁能光脚丫子踮脚尖？”乔副司令用回力鞋的鞋尖点着地，“那不就给我省钱买‘孩子’了么？”

女兵们想小穗子那一手只能叫撂地摊。三年前她投考时成绩不好，却突然当众脱下鞋袜，人在两个大脚趾头上立了起来。然后她就那么挺可怕地立着，跳了一段

自编的“吴清华诉苦”。消息传到几位首长那里，都跑来看十二岁的女孩耍猴。门外汉的首长们收留了小穗子，连她那位有着丑陋政治面貌的父亲，也忍受了。

乔副司令又跟副团长说：“小丫头跳得好，让她跳！”

副团长还是嘻嘻哈哈，“好好好，让她跳。”他脑筋却是很忙乱的，想着如何把小穗子将挨的处分告诉老头儿，首长们老了，倚老卖老地总想在文工团有那么几个玩具兵，副团长对此重重叹口气。

乔副司令把对小穗子的处分改成了“非正常服役”，意思是一旦她表现差劲还可以回到“非正常退役”，再说白些就是“死缓”。

被判“死缓”的小穗子有天忽然发现，她居然和我们一块大笑了。像是一年前没有发生那桩丑闻，没在二百多名战友前念悔过书，没被女兵们躲瘟疫似的躲了半年多，笑冲口而出，气流和音量都完全愈合了。事后她不记得是什么引起大家的笑，总之她笑得和大家一样前伏后仰，无拘无束。也居然没人转过头来白她一眼：这

类快乐竟有她的份了。

也许只有她自己注意到，从她朗读了悔过书之后，她失去了大笑的能力。父亲曾经讲了个故事：有只雁被雁群驱逐了，它孤单单在草荡里叫了一夜，起飞了半天，就坠落死去。驱逐对这只雁是致命的羞辱。雁是多么尊贵的生命啊，父亲在自己被驱逐时讲了这个故事给小穗子听。小穗子却很不尊严地去默默地爱。

后来她把雁的故事告诉了刘越，刘越流了眼泪。就在她和刘越刚刚相恋的时候。他哀伤地流下泪来，那个从小就做篮球明星的刘越。

在她恢复大笑功能这天晚上，她已重新上台了，角色很小，还是女扮男装。她就穿着一身男式军装，头发全塞进帽子，脸上化得虎眉虎眼，手里拿着一把带红长穗的木头大刀，哈哈地跟着我们所有人笑起来。

其实我们也注意到了小穗子的仰面大笑。我们中的谁还有些心动地想：她笑得真好，一点阴暗烙印都没有，毕竟年少。

她穿着军装，打着绑腿，化着面目全非的妆，在演山前的舞台上反复练习旋转。一年中，她的舞蹈长进很

猛，人电不再是抽条女孩的样子了，多少有了点看头。申敏华歪戴着军帽，拨着琴弦走过舞台，突然停住，说：“哟，、穗子，是你呀，差点没认出来，扮男装倒挺精神。”

小穗子停下旋转，呼呼直喘，笑容咧得很大。

申敏华有一点想聊天的意思，拨着弦站成个稍息。一年前对小穗子的“审判会”上，她忽然大声说：“我明明看到是邵冬骏勾引小穗子！”她这一叫大家全愣了，看着平常一身怪毛病的三流女琴手走到台前。政委小声说：“喂，小申，请回到自己座位上发言。”她像是没听见，一直走到小穗子旁边。她又长又细的手指朝排练厅的镜子挥舞，说何年何月何日邵冬骏如何偷摸一把小穗子的脸蛋，偷捏小穗子的手，借“抄跟头”的名义，偷搂小穗子的腰。大家都想，她一贯埋头拉琴给人们一个脊梁，结果什么事她都没错过。

申敏华所有的军事姿态都差劲，但稍息站得特别标准。她慢慢换着腿，从左边稍息换到右边，手指头在琴弦上拨出半句一句的旋律。她天生有点大辩若讷，一开口总吓人一跳。审判会过后的一天，小穗子走进女浴室，



发现所有女兵一齐静下来。两三个人合用一个龙头，小穗子便走过去，想和谁挤一挤。而她刚把头发打湿，抬起头，见搭伙的人全躲开了，挤到了别的龙头下。这时有个人大声冒出一个句子，怪腔怪调，那是引用她给冬骏的情书。女兵们尖声喝彩，又有一个人出来，整段背诵了小穗子的一首情诗。字句竟然可以任人打扮，被女兵们打扮成了古怪而猥亵的东西。她们磊落地露着肉体，追逐打闹，小穗子这下可给了她们一项新娱乐。原来自以为情深意切的文字，给她们一念，再歪曲歪曲，她自己也觉得不堪入耳。然后就听见一声喝斥：“你们他妈的于净！”一看，是在雾气深处的申敏华。“你们谁没在暗地搞小勾当？还有偷偷勾搭首长儿子呢！”

此刻申敏华看着穿着灰色舞鞋的小穗子，脸上出现了个讥诮的、意味深长的微笑。她的意思是：才刚刚穿上舞鞋，骨头可别太轻哟，，

我们得说，申敏华的眼力是没得说。她看出小穗子那天晚上演出不是无缘无故的轻盈、优美、出色，而是在借题发挥地抛投情愫。申敏华看出小穗子是永远处在情感饥饿中的一类人。她的言行举动，都是为一份感情，

抽象或具体，无所谓。对于这个刚过十六岁的小穗子，她就那样蹬在一双灰暗的舞鞋里，苦苦地舞动，为着尚且在空中飘渺的目光，为那目光小的欣悦。她尚不知那目光来自何处，属于谁，她已经一身都是表白。她语汇的表白被人们嘲弄了，唾弃了，否绝了，她就剩下脖颈、胸、腰、臂与腿的语汇。她的忘形正在于此。

小穗子站在乔副司令的遗像前，眼泪流得一塌糊涂。两年里老头儿没来文工团视察，但托人给小穗子带了一包糖果，一支钢笔，一封字条。上面写：“好好跳舞。没有我批准，不许乱谈恋爱。”

小穗子一点不知道，老头儿写这封信时，病已很重。老头儿脸上的浅麻子在遗像上消失了，面容是古板的，像农民大爷进城照的头一张相。小穗子正是为这副敦厚古板的面容而无声痛哭。

她感觉到一个人站在她旁边。一双白色的回力鞋，尺码很大。她等了一会，这个人却不走开。又等一会，泪水干了，把脸绷得硬梆梆的。

“乔副司令本来说，要介绍我们认识。”这个人说。

小穗子转过脸。这个人个子很高，一米八几。小穗子马上被他那种奇特的单纯吸引了。这单纯不在于他目光的坦率，也不在于他孩子般爱惊奇的眉毛，也不完全在于他微笑时露出的虎牙。小穗子一时想不出他的单纯是以什么体现的，只感觉那单纯极其有感染力，让她轻松和无拘束。

“我老是看你跳舞。最早是刚当兵的时候。”他露着虎牙微笑着说，“有时候你在后台外面一个人练功，我也常常去看。不是故意的，那时我在警卫营下放，站岗看守桃子。桃林不就在礼堂后面吗？”

他急急忙忙地说，这时换一口气。所有的话在于他都正正当当，十分的无邪。他站得笔直笔直，微笑也是正面的，就是微笑本身。

小穗子猜他大概有十九岁。这样无邪，有点令她不忍。

“我跟老头儿说，不用你介绍，我认识她。”又是直截了当的笑。

他突然回到他的开场白了，“你猜老头儿怎么说？”

小穗子看着他。奇怪，她居然敢这样不眨眼不躲闪地正视他。她说猜不出啊。

“老头儿说，把你美的，小越子，你给老头儿多打赢几场球，提了干，我再给你介绍。”

原来他是军区有名的篮球中锋刘越。十三岁就成少年球星，十四岁就进了军区体工队的刘越，原来是个大个头的男孩子。小穗子心动了，脸一阵微痛，笑容正把绷得硬梆梆的脸撕开。不久她发现自己一时轻咬下唇，一时又把下巴斜起，一时又用手去挠耳边的碎发。征候出来了，她那些十分女孩子气的动作和神态只说明她受了大个头男孩的吸引。竟是这样：长久以来她舞啊舞的，正是为这一副为她照耀过来的目光；原来她不是平白无故地让肢体动情，不是无端端地浑身语汇，一切都是因为这一副为她而欣悦的目光。她迎向这目光，笑了，不怕闯祸的笑。

几个星期后，小穗子钻进正赛球的篮球场。那是军区队和军工厂的友谊赛。小穗子刚坐上看台，就见刘越被换上场。他活动了几下，开始往场上走，不知被什么一绊，直挺挺摔倒了。小穗子发现他爬起来后眼睛就往

看台上找，找到了她之后嘴唇猛一掀。

后来他说他一摔倒就知道有个人在使劲盯他。

小穗子脸烧起来，反驳道：“谁使劲盯你了？”

刘越哈哈地笑，“这可太准了，我最不愿意我妹妹看比赛，有次她偷偷来了，我刚跑上场就摔倒。”

小穗子问他是不是也不愿意她去看比赛。

他说没错，因为他球风特差。常常和人打架，有时还骂脏话。他不愿他妹妹看他比赛，也是因为他不想毁掉他的美好假象。

小穗子明明看到他在场上呼风唤雨，观众都是他的。一群偏心眼、偏爱的狂热观众，球一到他手里就起来喝彩。哪里用着他骂粗话？谁犯规阻止他进球，场上一片脏话。

小穗子明知故问：“你为什么不愿你妹妹和我看你比赛？”

“因为你们太纯洁了。”

小穗子一下子沉默了。所有的羞辱和唾弃，都没有伤及她？没有在她形象中留下哪怕浅浅的阴影？她才是一个真正的假象。他接近的是这个假象。她想着，心里涌

起一阵急迫：这美好平和的时刻将瞬间即逝，而美好的每一分递增，都在促成那消逝。

小穗子说：“刘越，你根本不了解我。”

他稍微吓了一跳，马上又笑了，也做出沉重阴暗的样子说：“你也根本不了解我。”

越是这样，越是表明他经历中一点沉重阴暗的东西也没有。地面是浅紫似的，玉兰的大片花瓣基本已落尽。地上的花瓣铺得极其雍容，埋没了他和她的脚步声。墙外是一个农贸集市。红砖墙上的玻璃被拔下不少，总有军区的人翻墙去赶集，省了好几里路的腿脚。也有翻墙出去恋爱的，刘越告诉小穗子，他说他在警卫营下放时，巡逻这段围墙，就看到过翻墙的恋人。小穗子问他为什么要去警卫营下放。刘越说被罚的呀，罚了一年呢。

“为什么？”

“打架呗。”他平铺直叙地说，“履教不改，每次打架都打到眼儿黑。把人牙齿打掉了几颗呢。要我妈说，就该剁了我这只手。”他把右手举起，握成个拳，左右转了转，像评估赏析一件好武器。“我也恨它，”他指他的拳头，“一见欠揍的人，它就突突直跳，跟你套的

狼狗似的，套不住，冷不防，它就出去了。”

他做出很苦恼的样子，但小穗子看出他并不真苦恼。果然，他咧嘴乐了，虎牙全露出来。

他是为一顿肉包子打的架。吃一顿肉包子不易，得靠偷，才吃得饱。每回炊事班怕第二天来不及包上千个包子，总在头天夜里把包子包出来，蒸熟，锁进粮库。总有人能撬开粮库的锁，偷出包子宵夜。这天领导在粮库外设了埋伏，活捉了包子贼。包子贼马上乱招，说是两个农村兵指使他们偷的。刘越问小穗子：“你说我这拳头见了这么个叛徒，能不能待着不动？打完后就给送警卫营站大岗去了。”

刘越从上衣口袋掏出两张电影票，问她下午有没有空去看电影。他这样说，脸上毫不暧昧，似乎他不知道“看电影”早就是一种仪式，让一男一女进入某种关系的仪式。他是一个缺乏概念和杂念的人。

她问是什么电影。

他刚一回答，她就忘了。她问只是为了拖延时间，不马上做决定。她发现自己点了点头。

他两根眉毛一扬，进了个好球似的。他那两根浓重

的充满好奇的眉毛。

在小穗子后来的印象里，那是和刘越的第一次散步。不知为什么，她更愿意把场地记成金晃晃的油菜田，似乎她需要热烈的色彩。军区墙外不远，的确有一大片油菜田，走在里面眼睛都会给金黄色耀得睁不开。刘越是在油爆爆的油菜花香里将两张电影票拿出来。两张蓝灰色的纸片，三十六度五的体温，还有三四年的烟味。她问他是否抽烟。他说抽了好几年了，他是许昌人啊。许昌人抽烟就理直气壮似的。

油菜花的香气浓得她昏昏沉沉。那香气渐渐变得有些荤腥了。

她看他脱下军装，露出白衬衫。衬衫下的红色背心透了出来。背心上印着他的号，还有两个大窟窿。他正着走走，退着走走，那么结实成熟，却又那么单纯。她去看过他训练，看过三次。此刻看着油菜花上的他，她顿悟到他的单纯是怎么回事。他是个走火人魔做一桩事的人，幸运就幸运在，他做这桩事极是材料。他只想把它做好，时时都为做好它活着；他投中一个理想的球，就成了一瞬间的活神仙。为能做一瞬的活神仙，他毫不



在乎世上发生什么。

刘越的单纯，在于他神仙一样不省人事，神仙一样与世无争。她和他坐在电影院里，看他啃着面包喝着汽水，被电影上的一句话逗得哈哈大笑，眼睛汪起泪水。她害怕和他分开的时刻到来。这一天，十八岁的小穗子对自己有了重大发现：她生活中不能没有爱情。那是个可怕的发现，她可以一边失恋，一边蠢蠢欲动地就准备新的恋爱。新的恋爱不开始，失恋就永远不结束。

她坐在电影院里，脑子在开小差，突然手被抓住了。刘越的手又大又厚，鲁头鲁脑，抓住她，傻傻地僵着，不知下一步往哪儿走。她想他的手真是只套不住的狼狗，说扑就扑过来，笨抽而生猛。

出电影院太阳落了，他的手还拉着她的手。她看看这两只手，一只深色一只浅色，小声提醒他：“哎，哎……”

他说：“解放军叔叔阿姨也可以拉拉手。”他又看看自己的右手，说：“这不是我干的，是它干的，我怎么会随便拉女孩子的手？要犯错误的，它不怕犯错误。”

我们都不知道篮球中锋刘越到礼堂来足为了看看小穗子。礼堂外面是球场，球队在那儿训练。他总是跑进来，找个好位子，一般在第五排或第六排。他坐下来，点一根香烟，就开始看我们排练。男兵们都仰慕他的球技，很快和他互递烟糖，还大声叫他“大表弟”。

我们记得那段时间小穗子跳舞成了舞痴了。排练时，很多人都使七分劲，她使十二分劲，动作稳、准、狠，表情有点夸张。尤其那个单腿旋转，她没事总要转它一阵，灰色的舞鞋上补丁擦补丁，从三年前的审判会开始，她一副要把舞台跳穿的样子。她不知我们在背后叫她什么。我们叫她小妖怪。在我们冷眼中，她长高了，长出了成熟的曲线。她从编墙报发展到编歌词。

我们中的谁仍是会和她作作对，把那些歌词和她曾经的情书掺和起来，用色迷迷的腔调去唱，她有时装着没听见，有时会陪我们笑，笑得特干，但比完全孤立要好些。

军纪已不再像几年前那样严明，士兵们开始把裤腿改窄，裙子改短。含蓄的碎花衬衫出现了。小穗子仍是士兵的白衬衣或黄衬衣，以宽宽的帆布武装带束在宽大

的军裤里。她就这样一个形象，让一批批新兵交头接耳。

新兵们马上从老兵那儿知道，叫萧穗子的老兵不是真朴素，她三年前犯的错误比谁都花哨。

这就到了球星刘越常来看我们排练的那个暮春。刘越讨我们喜欢，也因为一身孩子气。男兵们有时看不下去他的单纯，用些猥亵的双关语和他对话，他一概不懂。我们中的谁说，让小妖怪教教他，不然他白活二十年，还得接着白活。

他便问：“谁是小妖怪？”

我们全笑了，说：“你常来，自个慢慢就知道了。”

我们那时把捍卫单纯、抵制复杂看成是所有重大崇高的使命之一。

一天，在电影院里，我们中的一个人认出了坐在她前面的一对男女军人。电影散场时，她悄悄跟踪上去，发现他们手拉手走到电影院外的夕阳里。他们穿过拥挤的人群，手是松开了，眼光却没有。她看见小穗子穿军裙的背影十分甜蜜，什么创伤耻辱的印记都没有。是个

圆满的落日时刻，满街人与树都拉出极长的影子，在橙色光线里把街道割成不固定的条缕。年轻的女兵和男兵走在这条缕中，像异国的电影画面。

跟踪的人看男兵在一个路边小吃摊停住了，女兵却有不同意见，一身都是娇嗔。跟踪者心想，原来她什么都没丢掉。这个小穗子，你以为她给那样整一场，这些女性的轻佻毛病和姿态该整干净了，结果没有。

小穗子给刘越捺到长凳上，坐下来，掏出手绢，淋上开水，细细地擦着碗筷。刘越说了她一句什么，大概是打趣的话，她嘴一噘，人一扭，白他一眼。她先擦了刘越的碗筷，再擦自己的。然后又倒些开水到手绢上，两手飞快地换来倒去，被开水烫着了。刘越马上接过那手绢，鼓起嘴呼呼地朝它吹气，又朝小穗子一笑。小穗子把他的手翻开，用手绢细细地擦那宽阔的手掌。这个小穗子现在是侧影，专注而稚气的轮廓，谁能想到她写得出那样的情书，经受过抛弃和众人的驱逐。原来她挺过驱逐，苟且偷生，暗中养得羽翼丰满，为了这再一次在异性面前极尽柔媚。

跟踪者不知该为马路对面的情景感动还是悲哀。小

穗子坐在长板凳上，仰脖子大笑。你以为她此生不会再这样笑了。这个小穗子，这个经过恶治而不愈的害情癆的女孩。

跟踪者一时吃不准自己心里的滋味。因此她把所见的隐瞒下来，没有告诉我们。但我们还是感到小穗子的变化。顺着一些端倪，我们对中锋的来意有所察觉了。我们看到，大家上去和刘越打闹玩笑时，小穗子总是躲得远远的。她想，假如这时她出现，可能会提醒我们，把她受的处分告诉刘越。她好不容易摘下“观察留用”的帽子，她知道单纯的刘越受不了这个打击。她到现在还留恋冬骏给她的保护，而她对于刘越，滋生出一种近似保护的感。这感情使她几近脱口而出地对刘越摊牌。没有摊牌，部分原因也是出于不忍。她一天天贪婪地吮吸着大个子男孩给她的情谊。她感觉大个子男孩老三老四皱着眉，叼着烟在台下坐着，她在他的目光下走向青春发育的最后阶段。她拚命地舞动，想把刘越的目光拉住。纸包不住火，她旋转得疯起来，让危机感和紧迫感抽打着。

一天刘越没来。

又一天刘越也没来。

小穗子在蹲着脱舞鞋时向后一跌，坐倒了。她一圈一圈地解下舞鞋带，看着尘土尚未沉淀的舞台上，我们欢快地打来闹去。高爱渝小心地挪动着四个月身孕的身体，和几个新兵在讲解一段舞蹈。她丈夫邵冬骏走上来，递给她一瓶桔粉泡的水。小穗子想，新的剧痛多好啊，使旧的消散了。她可以这样恬淡地看着邵冬骏和高爱渝，不可思议地盯着高爱渝的腹，设想冬骏的一部分，怎样进入了那里。小穗子拿着肮脏灰暗的舞鞋，独自走出后台的门。秋天天短了，傍晚已降临。

她在一个水龙头下冲了冲脚，用袜子擦干水，把布鞋换上。她的动作是怀念的，将来这鞋还为谁舞？她又用冷水浇了浇脸，在台阶上坐下来。她可以假说自己在 这里凉快凉快。

小穗子看见刘越向她走来时，觉得自己就是在这里等他。他脸上那个明眸皓齿的笑很大很大，存心走得晃晃悠悠。然后他问她，有没有看出他的变化。

她只盯着他眼睛，心惊肉跳地说：你变化了？她原想把它说成俏皮话。

他说那可是划时代的变化。

她便说：“我知道你会变。”她原意是弄出一句双关语的，但她马上觉得愚蠢：原本也没有山盟海誓，原本没有说穿过名分，恋爱还待他们去开始呢。说“变”是有些赖上人家的意思。

他说：“啧，往哪儿看往哪儿看？脸上有什么可看的？”

她这才去看他的军装。崭新，一道道折痕硬得很，领章鲜艳欲滴地卡住他粗壮的脖子。

他失去耐心了，两手拍拍军装下面的两个兜说：“没看见加了俩兜哇？”

她说：“哎呀！”站起来，笑了。

他是排级中锋刘越了。他这才有点不好意思，说行了行了，又不是没看过四个兜。他告诉小穗子，就是为了看她此刻的惊喜面孔，他特地消失了两天。

他问她去不去走走。他们又走到红围墙的墙根下。

“小穗子，乔副司令活着的时候，说等我们提干了，就介绍我们俩认识。”

小穗子知道刘越这时旧话重提是什么意思。她说她可没提干。

刘越的手一直在口袋里，这时拿出来，掌心打开，里面是块手表。他说他去为她买了件礼物，一块上海牌手表，庆祝老头儿三年前介绍他们认识。

小穗子瞪着那块不锈钢手表。半天她说：“你怎么了？我怎么会收你这么一份礼物？”

刘越开始臊了，他的臊表现出来是恼。他说：“我就要送你！”

“凭什么？”小穗子问。

“不凭什么！”他臊得怒发冲冠，“我想送，我乐意！”

小穗子要他懂道理，她大头兵一个，戴手表违反纪律。

刘越说他看女兵们在台上排练，大头兵戴表的多的是。就她一个人穷酸。

小穗子说：“刘越，我和他们不一样。”

显然她声音是压抑的，刘越听出了点什么。他怔了一会说：“那你收着，等你提干了再戴，行了吧？”



小穗子摇摇头，说她真的不能收，心领了。

刘越给晾在那里，手还伸在外面，手里还拿着那块表。他窘得手指头冰凉。“小穗子，我再问你一次，你收不收？”

“刘越……”

刘越一抬手把表扔到墙外去了。小穗子跺着脚，说刘越胡闹，把好几年的津贴砸了。

刘越晃晃悠悠从玉兰树丛往回走，他回头说：“什么好几年的津贴？我才不攒津贴！那是我妈妈买的。我写信叫她买的。”

小穗子满脸追问地跟在他身后。

他说：“我把你告诉我妈了。”看她眼睛追问得更紧，他又说：“你才没有领我的心。”

我们后来知道正是从这个时刻，小穗子开始对自己说：他太单纯了，我们不会有好结果的。

刘越把小穗子的回避看成是自己的过错。他想起那天傍晚的坏表现，原形毕露，让小穗子看到一个粗暴野蛮的人。她信中措词十分婉转，说他们是完全不同的两种人，需要很好的相互了解。她希望他不要再去看她排

练或演出，因为排练和演出中的她都不真实。最后她说到乔副司令，说她答应过老头儿，只好好跳舞。

此刻刘越一个人在篮球场上投球。每一球都投中，没一点意外。他不会再去文工团排练了，一个要强的人不会在收到那样的信之后，还老着脸皮继续出现。

一天晚上放操场电影。文工团的地盘空了一大块，篮球队的地盘却让家属占了不少，文工团的男兵女兵都叫刘越过去坐。他只好搬着凳子走过去，两条大长腿在通讯团、警卫营队列里横跨。他的心打着夯，就怕和小穗子目光相遇。他垂着头，让几个男兵噤里啪啦地拍肩打背。所有人都质问他，为什么不来文工团串亲戚。他凭直觉感到女兵里没有坐着小穗子。她没来看电影，怕碰上他。刚刚轧断的往来，得冷却一阵。

他心里说别问别问，嘴一松，就问了出来。他问那个老转圈的丫头呢？

他装着连小穗子的名字都不知道。若不是天黑，人们会看见他红透的耳根。

大家你看看我我看看你。一个男兵说：“你问她干什么？”

刘越是一点臊也藏不住的。他说不干什么，随便问问怎么啦？

半夜，刘越用铁条打开活动室的锁，拿出康乐棋子，一个人打起来。小穗子的日记，总是背着人偷偷摸摸写的，比靡靡之音还糜烂。刘越使劲打一杆子，想象那靡靡之音似的日记。棋子走出一个理想的几何路线，落巢了。小穗子那样一个清纯的形象，站在两百多双眼睛前面，念着二十多页厚的悔过书。她没有哭。文工团员们告诉刘越，哭倒好了，换了别的女孩子，是一定要翻天覆地哭一场的。哭是一种姿态，表示知错，知羞，服软。假如小穗子一面交待丑事，一面哭得洗心革面，大家整她会手软些。

刘越玩热了，脱下外衣。他又看见四个兜的军服，还是崭新的。他明白小穗子的意思了。她宁可断了和他的往来，也不愿他知道她曾作的孽。刘越忘了自己拄着杆子朝棋子发了多久的呆。文工团的男兵女兵都有模仿天赋，他们做着小穗子的动作，一扭一摆地用鸡公车推沙土。刘越你看，就这样改造她恐怕都改造不好，谁知道她是不是暗中又跟谁眉来眼去，情书暗投。刘越大表

弟，她没来勾搭你吧？没跟你说：“啊，你的目光在我血液中流动，你的呼吸掠过我的发梢吧？”那模仿很不赖，小穗子略带南方口音的普通话给他们学舌出来，刘越也笑了。刘越开始布棋子，找位置，架杆子，人慢慢伏下去。他奇怪自己会笑。大概他当时不是笑小穗子，而是笑他自己。笑他几天前向她捧出手表时的蠢样。

刘越打了一夜康乐棋就一切恢复了正常。偶然地，小穗子担猪粪的形影会在他脑子里悠悠而过。他会突然痛心：这个罪有应得的小穗子呀！

他听了小穗子的劝告，再也不去看她排练。直到一个礼拜天下午，他路过门岗对过的修鞋铺，见昏黑中坐着白皙的女兵。她坐在很矮一个小凳上，不知在对着什么出神。鞋匠在为她修补舞鞋，两人背对背而坐。小穗子微仰起脸，她的出神极其纯粹，排除了繁闹的街景：街上一家人在轰轰烈烈地出殡，另一个店铺门口排了抢购的队伍，几个妙龄女流氓在轮流用望远镜看每一个从军区门岗走出来的军人，一面做着污秽的评论，一面把烟灰东弹西弹。小穗子只是静静地出神。两个肮脏的小女孩走到她面前，她们最多三岁，一个将手里拇指大一

块饼喂进了另一个的嘴里。

刘越见小穗子对小女孩们笑了。

刘越说：“喂，你修鞋呢？”

她吓了一跳。从矮凳上站起来的时候，整个脸一点表情也没有。

刘越对鞋匠说：“鞋你先修着，我们一会来取。”然后下巴一摆，要她跟上他。他们顺着这条毫不浪漫的小街走，两边的板铺人家隔着马路大声谈话。楼上伸出的竹竿上，晾满破烂衣服。老人们围坐在街沿上摸民国时期的纸牌。

刘越跨过一摊灰色的肥皂水，等小穗子赶上来。他两手插在裤兜里，对她说：“我全听说了。”

小穗子的脸冲着他，给他的错觉是她会装蒜问：你听说了什么呀？但她只顿那么一下，便说：“我知道。”

“到底是怎么回事？”

“他们不是全告诉你了吗？”

“我要听你告诉我。”

他希望她能从他话里听出这个意思：如果你告诉

我，那是一场冤枉，我会信你的。我需要信你。

她却平铺直叙地讲起来。是的，十五岁，她为了他吞过安眠药，也为了他差点摸电门。没有人知道她那次失败的服毒，他们只知道同一个雨夜的前半章：她把他叫醒，求他，要他带她走，远走天涯。然后她讲到那只含羞死去的雁。

刘越听到这里，眼泪流了出来。

小穗子这天背着“五四”手枪从省舞校往回走，见一辆摩托从门岗开出来。骑手是刘越。不用打听她也明白刘越让一个首长夫人招成未来女婿了。小穗子每天早晨五点去舞校上：编导课，团里怕她不安全，特批她一支“五四”手枪。她下课是中午十一点。常常在门岗前面看见骑摩托进出的刘越。文工团很快有了传说：那位首长的女儿得肝炎住院，刘越每天骑摩托车送午餐。

他从来没有看见过小穗子。他戴着头盔风镜，长腿摆成好看的角度，斜斜地拐个弯远去。女流氓们冲他打一声尖利的口哨，他偶尔也向身后挥挥手。小穗子发现，她天天下课就往回赶，为的就是这样站在梧桐树后面，看他一眼。二十一岁的刘越，对那群女流氓，是天

上的星星，，

舞校放暑假时，小穗子看见刘越的摩托车后面带着一个女军人，娇滴滴地把头歪在刘越宽阔的背上。小穗子想到半年前她和刘越走到那条小街的尽头，又走回来，路灯挣扎着亮起来。电力不足的路灯照着刘越脸上的眼泪，一个铺板门里泼出的涮锅水把两人鞋袜都泼湿了。

她记得他在某个地方低声说，别说了。是她讲到团支书王鲁生的时候。刘越听到这里，对他和小穗子的前景，完全死了心。

小穗子第一次正式担任了大型舞蹈的编导。三十六个人的队形，很快喊哑了她的嗓子。演出之前，出了意外，领舞高爱渝不能上场。高爱渝已流产两次，演出前又发现怀孕，领导商量了一下，让小穗子顶上去。虽然小穗子的身量、形象都不够辉煌，但毕竟熟悉动作队形。

演小地点是体育场。小穗子一上场就看见了坐在第一排的刘越。紧挨他的女军人，手里拿本书当扇子，给自己扇扇，又给刘越扇扇。女军人没娥军帽，微微烫过

的头发在额前翻出一个波浪。不一会女军人便不再往台上看，打开了那本书，又在书一卜摆了一小堆瓜子，一边读书一边嗑瓜子。

小穗子感到那股疯劲又来了。她两眼一抹黑，只有刘越的眼睛准确地给她打着追光。她跳得身体分量也没了，柔韧度也没了极限。刘越有一年没见小穗子，她在他眼里是不是有了变化？她转身回眸，目光只有刘越明白，那种秘密情人的目光。

演出结束后的第二个星期，邵冬骏在军区墙外的农贸市场被人打了。他每天天不亮到市场等屠宰场的车来，好买到不要肉票的肉骨头，给高爱渝滋补。那天他被人用口袋套住了头脸，恶揍了一顿。天亮时，街上的人出来倒马桶，见一位满脸是血的解放军躺在下水道旁边。那人搁下马桶便去了街道派出所。

邵冬骏在医院醒来后告诉民警，揍他的几个人全是北方口音，动作麻利得不可思议，像干侦察兵的。他们显然早就摸出了他每天买肉骨头的行动规律，先埋伏在一个烂席棚后面，从他身后出击的。他再清醒一些，又回忆说，暴徒共有四个，身高全在一米九左右。



小穗子在午睡时告了假。她借了一辆自行车，顶着大太阳骑到篮球队集训地。那是个军区的内部招待所，离市区有四五公里。大型比赛前，篮球队就被囚到那里集训。

小穗子到达时，所有球员都在午睡。一走廊的门大开，传出电扇的嗡营和男性的鼾声。她不敢再往前走，找了个通风的地方，坐在阴凉的青石台阶上。

她听见一个人从走廊那头的屋里出来，然后就僵在门口。她抬头，看着他，一身白色，胸口印个鲜红的号码。

他说招待所门口有个冷饮室，有种双色雪糕他想她一定爱吃。

她没等到他走到跟前就说：“刘越，你为什么要打他？”

她哑了的嗓音此刻破烂无比。他说走吧，我一天要吃十根双色雪糕呢。他步子松松垮垮，似乎走路这件事不值得他花体力。他那又懒又大的步子和从前略有不同，像是要告诉小穗子，他油滑了，是过来人了。他的笑也有变化，自己也瞧不起自己曾经的单纯。他买了十

个雪糕，很响地撂在桌上。

她一连问了他几次，为什么对邵冬骏下那样的毒手。

他好像刚刚听清了她的嘶哑的声音，“谁是邵冬骏？”

“刘越，我一听就知道是你。你和你们篮球队的死党干的。”

“那个叫邵冬骏的舅子遭人打了？”

小穗子瞪着他。雪糕在他和她之间化成粉红的一摊和乳白的一摊。苍蝇绿莹莹的，点缀在上面。

“打得惨不惨？”

“刘越！”

“有没有送医院急诊室抢救？……你心疼啦？听说这舅子不是个东西，出卖了一个跟他谈恋爱的小姑娘。”刘越嬉皮笑脸，一副逗小穗子玩玩的样子，“不爱吃雪糕？那咱们换‘纸杯’！”他正要招呼坐着午睡的老服务员，手被小穗子拉住了。

小穗子拉着他的右手。就是他那只主意特大，不留神就出去给他闯祸的右手。她拉着它，过一会，另一只

手也慢慢上来。她的两只手把他的右手握着。肮脏的浅蓝色电扇把头从一边摆向另一边，再摆回来。风甜得发腻。

刘越安静下来。这时小穗子看到他的确少了些单纯。他长出长长的鬓角，和特意蓄下的胡须连成灰蓝的阴影，眼睛也变了，笑起来有点坏，某方面开了窍似的。

下午的政治学习在招待所食堂，刘越请了假。小穗子知道有演出的日子文工团下午全体休息，她便跟着刘越到了他宿舍。他和她已开始东拉西扯，讲他们一年中的碎事。冷场总是出现，每次冷场，小穗子手上玩的自行车锁匙就响得刺耳。

“把那锁匙放下。”刘越说，“听得人心慌，就像你马上要走一样。”

小穗子说她是马上要走，四点钟要化妆，五点钟开晚饭前要点名的。

刘越说：“那好，你走吧。”

小穗子站起身，拉了拉坐皱的裙子，衬衫的背上湿了一片，她并没有感觉热。

“那天我和她吵起来了。”刘越说，眼睛跟着她，扯住她。

小穗子等他的下文。那种激动很不高尚。

“她跑到那儿去看英文书!如果我在场上赛球,有谁坐在最好的座位上拿本书看,我肯定上去踢她一脚。看书回家看去,糟践个好座位。还特地拿本英文书!生怕人家不知道她走后门上了军医学院似的!”

小穗子嘴上说军医学院也许要赶考试,心里却希望他说下去,态度再恶毒一些。

这时她已经离门很近了,偏西的太阳在地上投了个晃眼的长方形。她的身体在那光里,火烫的。

刘越站起来,一大步就已到了门边,他胳膊上汗毛被太阳晒焦了,一条泥塑般标准的长臂,那么男性。

“小穗子,你领第一套军装的时候,我从你对面走过来;体工队领军装的新兵往外走,文工团的新兵正好往里走,那间被服仓库你还记得吗?樟脑味呛死人。你看了我一眼,我也看了你一眼。两个队伍就交错过去了。你记得不记得?”

她说不记得了。她说她得走了。

他的胳膊慢慢围过来，她不久已在胳膊弯里。多好的胳膊，哪个女人在这胳膊拥围里都觉得满足、踏实。他开始吻小穗子的嘴唇。两人似乎不知道门大开着。

然后小穗子发现他用两条胳膊把她固定在墙上。他两条长臂摆成个十字叉，手掌按着墙面，下巴轻轻抵住她的额头。谁也不说话，就那样奇怪地站着。一个人跑进屋他们都没察觉。那人“呕”一声，又飞快退出门去。

刘越姿态没变，大声对远去脚步叫道：“别跑，在门口给我看着点。”

小穗子换一口气，想换换神思。

刘越说：“只要你一句话，我就和她断。”

小穗子把头搁到他肩膀上，轻轻摇着。为什么非得她一句话呢？

刘越把她抱起来，往床铺走。然后，他一只手伸到她的衬衫下，解密一样打开了那个绊钮。小穗子突然说：“别人碰得，我就碰不得？……”

他呆住了。那是一年前小穗子告诉他的话。是团支书王鲁生的话。

小穗子拾起落在地上的自行车钥匙，扣好背后的胸罩绊钮，头也不回地走了。刘越在招待所大门口追上她。她站下来。

刘越比她受的伤害更惨重似的，两眼都是疼痛。

她说：“你打他干吗？他从来没那样碰过我！”过了很多年，我们才知道王鲁生和小穗子之间发生了什么。小穗子念了悔过书之后，一天晚上在炊事班碰见团支书。她从大桶里舀出喂猪的泔水，又把剁好的菜叶拌进去。王鲁生问她是否挑得动。她没说话，只点点头。王鲁生见她挑得东摇西晃，叫她放下担子，说要挑给她看看。他果然挑得轻巧无比，如同舞台上走圆场。他把要领告诉她，又替她舀出些泔水，说少挑些，还有一大截个头要长呢！

她微笑了。那是念完悔过书之后，半年中的第一个微笑。

：E鲁生又问：猪圈那么黑，有手电没有？

小穗子说有是有的，可她要照顾担子，腾不出手来打电筒。

王鲁生于是便为她打着电筒，一路送她到猪圈。小

穗子倒泔水的时候，王鲁生的手电照得不准确，照在她脸上。但她没纠正他。她已很熟习猪食槽的位置，闭着眼也可以完成动作。她把栅栏门提起，让八只猪崽跑到槽边。王鲁生说，他们说难听话的时候，你心一定要放宽些，别往心里去。群众嘛，不能要求他们水平一般齐。黑暗里，他的声音随和温暖，不到十六岁的小穗子眼圈热了。

他又陪她挑了一趟泔水，告诉她，她的进步组织上是看得见的，所以别理他们说些什么。然后他兄长般的追加一声：“啊？”

那个“啊？”简：自有些护短了。在泔水的复杂气味里，它终于把小穗子的眼泪催下来。一年后王鲁生在进藏演出时出了事故，在舞台上让木头枪刺捅断了两颗门牙。牙医说最理想的补牙方法是用黄金搭桥，可黄金是不可能找到的。小穗子拿出一个指甲盖大的心形盒子，告诉王鲁生那是母亲送她的礼物，纯金的。

王鲁生把小金盒子在身上揣了一天，又还给了小穗子。他说他怎么可能毁这么珍贵的东西？难为她的一片心。

深秋的傍晚，王鲁生用一个雪白的大口罩遮住下半个脸，眼睛在对比下显得又黑又深。她随他走进乐队排练室，里面已是夜晚，只有一个谱架上的小灯亮着。灯下是一对正“交流思想”的男女，一个怀里抱着琵琶，另一个腿上横着长笛。

团支书叫着他们的名字，说：“你俩！另找一个地方谈好不好？我和小穗子要在这里谈谈团支部的墙报编务。”团支书说活时派头很好，像个年轻首长。

小穗子有点诧异，王鲁生平时是没有派头的。

只剩他们两人了。团支书指指立式钢琴的凳子，朝小穗子笑笑，“坐这儿，这儿软和。”他拖过一把椅子，坐在她对面。不久他谈起她的表现：进步是有的，但还不够。不要光是外表朴素，要内心朴素。

小穗子仔细听着他带消炎药水味的話。

“看到你的每一分进步，你知道我这心里有多感动吗？”团支书的眼睛长久地看着她，“我真为你高兴。‘观察留用’对你是个严峻考验，你得挺过去。”秋凉中，消炎药水味的词汇一个个从口罩下出来，触在她脸上，鼻尖上。“因为这进步中，有我的心血。”团支书



说。谱架上十五瓦的小灯营造了一小团光晕和一房间的幽暗。小穗子只能看见团支书的大口罩。大口罩雪白雪白，突然和她没了丝毫距离。团支书的两只手抱住了她，她下意识地叫了一声，但嘴被大口罩捂住了。一面孔都是充满药水味的大口罩。她不顾一切了，抽出一只胳膊就往大口罩上杵。

大概是很疼的。那残破的牙床，断了的牙根，另：不像团支书表现的那样无所谓。小穗子听见他压抑地呻吟一声，手向口罩举去，又停在半空中，意识到不能这时摘下口罩，并且剧痛是摸不好的。

小穗子恐惧地站在那里。她有点怀疑自己的反应是错的。或许整个过程都是她的错觉。他明明是被误伤的样子，困惑而委屈。

这时他恢复了力气。他用一点装痞的口气说：“怎么啦？看不出来我喜欢你？”楼上楼下，院子各处都是乐器声，歌声，笑声。那些刻薄她、孤立她的人，此刻令她那么想念。“我是要娶你的。”团支书说。这回好一点了，不那么痞了。“真的，不然我干吗那么关心你。”她一句话也没有。四周的旋律在相互叫板，相互抬杠，

那声音和这声音相比，却显得那么安全，那么光明。

“你快十七岁了。我不怕等，最多再等两三年。”

团支书已完全收起了戏腔戏调。

而正是他的阴沉和郑重使她夺路逃走。一路“唏里哗啦”撞倒无数谱架，脚步带起的风掀起几张乐谱，在黑暗里扑腾着。他叫她不准告诉任何人，她要他放心。他却把这看成转机，再次扑过来，嘴里说：“把你给清白的——别人碰得，我就碰不得？”他要她把这话当成淘气。她却视死如归地瞪着他。

那年年底团支书王鲁生进教导队学习去了。结业后他成了政治部的一个副科长。大家说王鲁生进入了做军区政委的预科期。

球赛结束了。刘越打得不好，没给自己队赢多少球，犯规犯得多，咒骂也恶得狠。小穗子看了两场关键比赛，都是闷闷不乐地走出球场。

她想跟他说两句话，宽宽他的心。想告诉他，她的提干报告已经递上去了。她将彻底走出十五岁那场处分阴影。那不可视的红字，正一点点地从她脸上淡下去。

也许他会为她感到宽慰。她看见大轿车开来。巨人们排着队上车，他是最矮的一个。样子也比其他队员年轻许多。老首长的玩具兵一是年龄小，二是要有绝招。刘越就有魔一样的弹跳力。刘越二十二岁了，玩具兵生涯即将结束，出路有两条，一是好好做首长千金的骑士，二是打道回乡。

她叫了他一声。

他背驼得特别严重，给她一叫直了一瞬。他慢慢朝她走过来，身上的汗给灯光一照，像刚给一盆水泼过。他笑得很累，说小穗子该对他今天输的球负责。

她说：“就跟你讲两句话，你们的领队叫唤了。”

“随他叫唤去。让我先跟你说两句话。”他说。

“不行，我必须先说。”她的笑容让他感觉，她已忘了那天招待所发生的事。

他坚持说：“我这两句话短，让我先说。”

她说：“我的话可是喜讯噢。”

他说：“我的正相反。”

小穗子一愣，说：“那你先说吧。”

大轿车的引擎在十米外响动。领队喊：“刘越，怎么还不上车?!”

他两手握住小穗子的腕子。小穗子往后退，“哎、哎，你们球队的人全看着呢……”

他说：“我爱你。”

小穗子不往后退了。他嘴唇明明是会说这三个字的，是从许许多多三流浪漫诗、爱情手抄本里硬搬来的。换了另一个人这样硬搬，她会很倒胃口。她早就不是十五岁的恋人和情书著者了，她现在懂得，真实情感正是在那三个字以外。十五岁的她，有着多么强大结实的胃口，时时咀嚼消化那么油荤的字眼、词汇。

她听见大轿车的窗口有人拍手，叫好，呼喊一些含混不清的拉拉队语言。有条丑陋的歌喉唱起：“……路边的野花，你不要采!”

领队口气变了，变成了典狱长，“谁在唱黄色歌?!”

刘越扭头跑去，一步蹬上车子。从关上的车门玻璃上，他看到小穗子走一步踢一下草丛，他从没见过她这样毫无负担。她目送车子远去，右手的食指顶着军帽打

转。这是她对他的话的反应？他坐在一个尾部的座位上，暮夏的风肉乎乎的，扑在脸上。

刘越其实想告诉她，揍邵冬骏的事远没了结，保卫科的人根据邵冬骏的形容，怀疑“一米九的暴徒”有可能是篮球队或排球队的。

很简单，只需问一个集训地招待所的警卫战士，就知道谁在出事的那个清晨出过门。查下来，出事那天，篮球队有四个人在清晨四点离开了招待所。两人骑自行车，另外两个合骑一辆摩托。

刘越索性不让保卫科费事了。他正吃早餐，见两个保卫干事往领队房间走，就把稀饭往泔水桶里一倒，啃着馒头跟了过去。

两个保卫干事和领队一一握手，刘越在他们身后“啪”的兰个立正，大声喊：“报告！”领队问他什么事。

“人是我打的，”他回答，“没其他人的事。”

保卫干事反而有些不好意思似的，相互看看。过了半秒钟，领队说：“刘越，为打架你挨的批评还少吗？！写检讨手有没有写出茧子来？”

刘越一听就明白，领队是在护短，想把这事说成是“打架”。打架篮球队谁不打？饭厅里吃炸酱面还打呢。

保卫科的人把刘越带到了会议室。他们俩坐在一并排的两个丝绒沙发上，刘越坐对面。一大圈空着的沙发，全是紫红丝绒面子，兽爪式的腿。似乎是那些该来而没来的审判者位置。一个年长的保卫干事请刘越把事情经过谈，一下。他是自带三分笑的面孔，刘越干巴巴的叙述没使他表情发生丝毫变化。

年轻的那个眼睛特亮，问刘越，能不能把偷袭的第一个动作再重复一遍。刘越心想，这货阴险，想看看动作和逻辑对不对。他站起来，比划说这是席棚，两个棚之间是个狭窄的巷子，只能过一个人。所以埋伏在巷子里的人必须站成一列，第一个人必须抛出布口袋把被害者的脸套住。对不对？

两个保卫干事表示同意。

刘越指着自已鼻尖，“这个人就是我。我一手套上去，脚就朝他腿弯那儿一踹，小子就脸朝地倒在地上了。”

他忘形起来，成了说金钱板的。然后他抄了大铜头皮带就照那脑壳上、背上猛抽。那才多少地方呀？不够打的，把小于一提溜，翻过来，揍他脸。小子喊得跟娘们似的，不过口袋做得厚，用军用毛毯做的，就让他在里面慢慢喊。后来也喊不动了。毯子原来就是深色，这会儿有几块成黑的了。

保卫干事问：“总共打了多长时间？”

“也就一分钟吧？”刘越说，“就那么一个人够谁打的？都上来还不打死？所以我叫他们都别上，等我打累再说。”

现在到了“犯罪动机”了。对此刘越和三个同伙早商量好了，他们一门咬定“打错人了”。

“那你们本来想打谁？”

“打一流氓。”刘越大声说，气呼呼的。

“那流氓叫什么？”

“不知道，那一带的流氓多，你们一定也知道，那天小子流氓了一个女孩，我看见了，不过当时他们人多，我没打赢。”

“什么样的女孩？”

“一个十五岁的女孩，瘦瘦的，好像不是本地人。”

“在哪儿流氓的？”

刘越顿一下说：“就在那条街上。”

两个保卫干事装作看记录，心里在想这位首长的未来女婿实在无法无天。

“你们错打的这个邵冬骏，和那个流氓很像？”

“像。一模一样。尤其在早上五点，天不亮的时候看。”

“邵冬骏穿军装，你们没看见？”

“谁让他不戴军帽？这年头，是人是鬼都穿军装，流氓格外爱军装！”

干事们把该问的问了，知道刘越最多挨一次严重警告，不会动他的。他是有靠山的人，又是篮球队的宝贝。

元旦前我们在礼堂合乐连排，刘越又来看了。他还坐在第五排中间的椅子上，手上却没点烟。首长的千金不喜欢他抽烟。我们对他很冷淡，男兵们也不再叫他大表弟。他打伤了我们的人。打断了两根肋骨的邵冬骏到



现在都不能大笑，慢说恢复舞蹈了。我们还认为这事的处理太便宜他，只给个严重警告，他该干吗还干吗，照做他的摩托骑士、球星、乘龙快婿。

我们不知道他当时有多烦闷，盯着舞台上指手划脚的小穗子，真想马上做出决断，从一个暗暗形成的三角关系中解脱。小穗子在他眼里还是有一点古怪和不好捉摸，他还是觉得她有一点说不出的危险，但他是入了迷。他看她穿一件黑色练功服，脖子和胸口相接的一带显得脆弱而苍白。她身上背一只小铜鼓，不时敲两下。她一敲鼓，排练便停下来。乐队还有不甘心的乐声，在她讲解队形、动作时，继续奏响。副团长便会在台下叫：“小萧，再敲敲鼓！有人聋哎！”

她便不好意思地笑一下，又敲两下鼓。她不用尖利的哨音而用鼓声来做行止指令，就是不愿意自己像其他老编导那样一副权威形象。

她讲完什么，演员们“哄”的一声，各种抱怨冲天而起。嫌队形不合理，动作不好看。老编导是不必忍受这些的。小穗子还要熬一些年数，才能收服我们。

我们中的谁说，会不会编舞啊？你自己来跳跳看！

小穗子走到了舞台中间，对乐池点一下头。音乐响了，她跳起来，一面气喘吁吁地说着队形变动，动作诀窍。

我们不知道她那天跳得那么出色，是因为她在为刘越跳。他们俩在暗中一呼一应，使我们感觉气氛中有种异常的东西，但我们判断不出来，只觉得小穗子摇身一变，成了块独舞货色。她停下来，脸通红，似乎在讨好我们，笑着说，就这样，不难的，熟了就好了。

我们看见刘越站起身，迈着大步，向礼堂外面走去。

小穗子敲了两下鼓，接着刚才断的地方，把舞蹈排下去。

她想刘越会在后台外面等她。她在他眼里看见了约定。她果然在那里找到了他。正在建筑的图书馆堆了一垛垛新砖，成了孩子们的城堡。他和她站在一座城堡里面，拉着她的手。

他故作玩闹地说：“穗子，我要做一个历史性的决定了。”

她的手反过来拉住他的，把话题赶紧引开。刘越走出砖堆时小穗子叫住他。她说她父亲终于恢复了工作，名誉，给她带了一大包吃的。主要是口香糖。因为她小时候特别爱吃口香糖。她问他爱不爱吃口香糖。

刘越说：“给我留着。”

小穗子笑了。她一下子看到她下面的日子，五年、十年、二十年。和这个刘越，这个一面写情书一面画飞机大炮坦克战艇的刘越。

刘越的背影在红砖里一隐一现，不久就走到灰白的冬天黄昏里。他在走出三角关系。同时心算着另一个多边形几何图形。这种心算在他是下意识的，他手一提起康乐棋杆子，那心算已基本完成。棋子要怎样声东击西才能消灭另一个子。篮球也是这样，手里的球运着运着，一个几何图形的路线就被心算出来了。然后是出其不意，出奇制胜。他是个天生的运动员，动作和意识不分谁和谁。

小穗子又叫他一声。

刘越看着她，两人都一动不动。她头发在脑后盘成个髻，黑练功衫外面罩着棉大衣。他也看到了今后的五

年、十年、二十年。他会给她这样叫住，然后她会说：你先去接孩子吧，我今天排练可能要晚一些。或者她说：我忘了带钥匙了，你把你的先给我。

刘越看她走上来。大衣下摆甩来甩去，脖子和胸口难道不冷吗？他身上一阵涌动：那将都是他的，冷的暖的，她一切都将是他的。

二十二岁的刘越真想就和二十岁的小穗子消失一会儿。从暮气沉沉的下班的、打饭的军人群落中消失那么一会儿。灰白的下班号音送着一群群军人走出司令部、政治部楼宇，警卫兵的队列踏出干燥冷冰的操步，朝食堂走去，炊烟和饭食的气味和昨天、前天一模一样。小穗子和刘越一动不动站着，却从这里消失了。

小穗子先结束了“消失”。她说：“你那天赛完球，不是有两句话要告诉我吗？”

“哪天赛完球？”

“八月底。你输球那次。”

“两句话？”

小穗子斜他一眼，“那天你只说了一句。”

刘越大声地笑，说那句话留着，换她的口香糖。

被我们叫作小穗子的女兵在长长的花岗岩走廊上走。还是布底布面的鞋子，尖口那种，不同的是鞋帮两边各钉一根黑带子，在脚背上绑成个结子。走廊高大干净，刚拖过的地面一股凉意。走廊两边是一间间办公室，门上横出一块块牌子：组织部、干部部、文化部。敞开的门把上午的光线投在走廊上，小穗子就走在明和暗的轮替中。她不常来这座森严的大楼，每个办公室都有人在严峻地说话，电话铃在坚硬的花岗岩上起着回音。

小穗子不常来这里的原因之一，因为她十六岁那年在这楼里碰到的一位老首长。那是个典型的老首长形象，红脸膛，双下巴，富态持重。他说站住，是文工团的吗？小穗子说是的。他们是不是叫你小穗子？她说正是。首长的笑容变得很奇怪，先点一会儿头才说，哦，就是你呀，你就是那个小穗子。她走过去很久，觉得老首长还在看她，还在奇怪地笑着。

小穗子想，可别再碰上那位老首长。她走进一间办公室，四下看看，发现一个人也没有。她摘下棉帽，看着墙上的领袖像。这里的领袖像似乎比文工团的质量更好，你走哪他们眼神跟到哪。她走到墙角，马、恩、列、

斯、毛、华都一致看着她。

一个声音说：“你干吗呢？”

小穗子一看，原来招她来的人是王鲁生科长。

“坐、坐。”王鲁生说着，挺着板直的脊背，走到桌前，取了个茶杯，又叫：“通讯员，送壶刀：水来！”他伸出手，小穗子装着打量环境，没把自己的手给他。

王鲁生说：“恭喜你提干啊。”

这对小穗子倒是个新闻。提干报告打上去快一年了，似乎一直被遗失或遗忘在哪个环节上。她说那谢谢你了。她不论青红皂白先谢他，不然他又搬出账本说：你提干有我的心血。可是账本还是搬出来了，王鲁生悲剧兮兮地说：“你提干，我是投入不少心血的。”

通讯员提一个漆着“政治部”字样的暖壶，站在门口大喊“报告”。王鲁生走过去，接过暖壶。小穗子一看不好，门关上了。

小穗子听他讲起事件的经过。王鲁生说，本来她条件也算成熟，特别是创作业务，很突出。文工团的报告打上来，专门提到她的创作成绩，说她改正错误改得十

分彻底。一般做政治：工作的人心里都有数，小偷和男女作风，都是一犯再犯，难改。文工团领导认为小穗子很不容易，就改得很彻底。

他停下来，大首长那样细啜一口茶。

小穗子听见叮呤呤的响声，奇怪什么在响，一看她手上端的茶杯盖子不停地磕着杯。她赶紧把打着寒噤的茶杯搁下。玻璃板下面压了块绿毡子，毡子上有一张课程表。王鲁生科长也在上电大。

“不过呢，有个人跑去向领导汇报，说你是一直没断过犯错误，她在好几个地方看见你和一个男的卿卿我我。有一次在电影院，她就坐在你们后面，把你们所有的动作都看在眼里。她说你蒙骗了所有的人，她是受你骗最深的人。你想知道，举报你的这个人是谁？”

她抬起脸看着他。

“这个人你死也不会想到。”他给她一会时间，让她脑子里各种猜疑慌乱地跑个够。“你想想，在你被集体抛弃的时候，是不是有那么两个人，始终为你说话，偏袒你？其中一个，不用说，是我，另一个呢？”

小穗子摇摇头。她放弃了所有猜测。

“申敏华。”

那个略带男性，驼背塌腰的申敏华。一度追查反动谣言，追到她那儿，她全认了。一星期的审问后，她回了北京。不久她传的谣言被证实既不反动也不是谣言。申敏华一贯和人唱反调，原来因为她是个暗藏的高干子女。

“你没想到吧？”

小穗子承认她死也不会想到。

“她说了你一堆难听话，说你天性弱点太大，多大屈辱都不会让你长记性，记得永远跟人斗狠，不谈恋爱就是不谈恋爱。她在转业前把这话告诉了一个人，这人又传给了领导，让他们谨慎考虑你的提干。”

保密室在楼后面处理文件。成了黑色灰烬的秘密，在冬天的好太阳里飞着，从王鲁生的窗子飞过，一些落在光溜溜的树枝上。

王鲁生说：“幸亏有我。”他笑了笑，他这样一笑就是另一个人，在讽刺着那个一本正经、充满理想主义的自我。“知道吧？我其实也是假公济私。我一方面觉得要还你一个公道，另一方面，我是为我自己。”



来了，真正的清算来了。高利贷，驴打滚。

小穗子说：“那可真得好好谢你啦。”

“你看，这么多年，我的心你也看出来。别人说你什么，我不管，我还是一心一意等你的。”在桌子下面，他穿三截头皮鞋的脚夹住了小穗子的脚。只不过是脚，她却觉得让他触到了女性最神圣、最隐秘、最致命的地方。她抓了棉帽站起身，对他不挑破地直是道谢，告别，叫他有空来文工团玩。

她走到门口，王鲁生一把将她拉回来。她装着给逗急的样子说：“你干吗呀？”

“看你怎么谢我。”他戴着两颗完美洁白的假牙，笑嘻嘻地凑上来，“在电影院和那个人都行，就和我不行呀？”他的笑是笑给一个贱骨头的。

小穗子一下子蹲下身，蒙着脸哭起来。他不动了，一声也没有。

她出了他的办公室，一直奔到操场上。她的布底鞋在柏油地上踏动，发出麻木的声响，她恨这脚，他碰过脚。她突然恨身上的军装，因为他也穿着它。

小穗子从中越边境打起仗之后，就没再见刘越。她

把王鲁生办公室里发生的一切写信告诉了他，就和军区的几个记者搭上了南去的火车。

几个月后，她从野战医院回到城里，所有的事和人都有些事过境迁。

我们把小穗子的变化归结为她地位的改变：作品上了大报，全国的大报呢。她一脑壳乱七八糟的东西终于有了正经出路。幸亏没跟邵冬骏成家，邵冬骏被打伤后再也不肯练功，长得白白胖胖，天天在家余肉丸子。我们不知道小穗子正经历的苦楚。她一回来就听说刘越的女朋友自杀未遂，为着拉回刘越。女朋友的父母也去了篮球队，说刘越个王八羔子把他们闺女的甜头都吃了，就想不认账了。

小穗子后来去了北京的电影厂修改剧本。临走她听说刘越的女朋友跟一帮高干子女搞色情舞会，被人检举了。刘越和她取消了婚约。

七十年代的最后一个月，军区举行了一场自一九六五年后最大的军事演习。一星期的行军后，篮球队要在驻地搞表演赛，几十个球员住在机关直属队营地。体工队、警卫营、通讯营一块分担驻地警戒，站二十四小时

的岗。我们偶尔看见刘越独自在球架下练球，嘴上叼根香烟。他练球时眼睛从不斜视，投了好球也不像过去那样满面得意了。他几乎不苟言笑，我们忘了他有颗生动的小虎牙。

我们一看见他练球就远远地站着观看。那也是一种舞蹈，每一个腾空都和地心引力挣扎一刹那。那一刹那，就被铸塑在空间，成为一个完美的塑像。县城中学的球场在墨绿的山岬里，冬天的雨粉细地飘在空中，很久才落到地面。刘越给我们的错觉是他每一蹿跳都要发生某种突破。突破自然的极限，成一个自由物体上升。

表演赛他打得非常出色。驻地军分区的部队为他倾倒。比赛的第二天晚上，一个十六岁的新球员发低烧，刘越便为他代一小时的夜岗。他是军官，按说不必站岗，但他总是替年纪小的新球员站夜岗。

他披着棉大衣站在哨位上，夜里的山显得非常近，非常大，山坡上是淡绿和淡蓝的点点磷火。过了这座山，再行军一天，就是大演习的地点。野战军已经先到达了，野战包扎所和后勤部门正在夜行军向那里进发。直属队清晨四点就要开拔。刘越看了一眼表上的夜光点，还有

一小时。他的右手按在手枪上，手枪被他抽出枪套，此刻待在他的大衣口袋里。这是打开了保险的枪，饱含子弹，因此他得小心地按住它。

三十米外，是个公共厕所，厕所有十个窗口，正对着哨位，若是刘越此刻练靶，他可以拿它们瞄准。厕所里的黄浑灯光透出窗子，很好的靶心。

偶尔有急匆匆向那里去的人影，刘越便问一声口令。对方一面回着口令，一面已进了厕所。不少人对口令毫不认真，随便回一句话冲进厕所里。就在这时，一个挺拔的身影从政治部宿营地出来，快步向厕所走。他斜穿过刘越面前的开阔地，步子自信、弹性十足。如此挺拔的一个政治部首长看上去十分荒谬，至少刘越这样认为。他向他喊：“口令！”

挺拔的首长愣住了。

“口令！”

“是我，组织部的……”

“不准动！口令！”

“我要上厕所！”

“再动我开枪了！”

……他终于把口令记起来。

但是太迟了，刘越的“五四式”已响了，后座力已震麻了他的手。

所有的灯全亮了，穿白色和黄色军用衬裤衬衣的士兵和军官们拥到寒冷里，问出了什么情况，谁走了火。警卫营一个连长跑来，见刘越把手枪口朝天，两脚站得很开，身体重心完全在中心。一个洋气的打枪姿式，像从内部参考的外国电影里模仿来的。他气喘吁吁地问：“为什么打枪?!”

刘越不说话，就那么站着。

几个人已把倒在血泊里的人认了出来，叫着，是组织部的王科长……

眨眼间担架来了，抢救器具跟了一大串。此刻射击的后座力似乎震麻了刘越的全身，他身体一矮，就地坐下来。保卫科长睡眼惺忪地问他，事情是怎么发生的。

“我问了他三次口令，他不回答。”刘越用平直的声音说。

调查下来，有人说他听见刘越只问了两次。他说那

时他也起身了，正准备上厕所，怕起床号一响，厕所人满为患。他还听见王科长清楚地回答，他是组织部的。再回来问刘越，他一口咬定当时他问了三次口令，并且，对方什么也没回答，他是根据演习的规定开枪的。当然，他忘了首先警示。

王鲁生科长的伤势很重，直到演习结束才脱离危险。子弹从他颈子的侧面钻入，伤及颈椎，有终身瘫痪的可能性。他说刘越第一次问他口令时，他一时没想起来，但马上报了身份。第二次再问，他正确地回答了口令，并且问了回令。刘越说王科长绝对记错了。

虽然事故不小，但也算每次大型军事演习中不可避免的代价。责任追究渐渐成了扯皮。曾经调查过刘越揍人事件的两位保卫干事看着振振有词的刘越，心里明白这不是一次普通事故，其中必有他们看不透的原因。刘越已不再是首长未来的女婿，他有词没词，不会像上次那样不了了之。

两大军区正好在合并，体工队以人员调整的名义，把刘越调到西藏军区昌都军分区去当宣传干事了，主要职责是抓部队基层体育活动。

小穗子在北京的两年里，起初每周和刘越通两封信，后来变成一周一封。信从西藏走到北京有时要半个月，有时更长。刘越总是不断地下部队，一个地方待不了几天，收信越来越难。他开始弄摄影，小穗子从他寄的照片里看见他新涉足的地方，新结识的人。到了一年后，他们俩就是两三个月通一封信了。

小穗子终于告诉刘越，她有了男朋友。刘越从此不来信了。半年后，小穗子收到了他一封短信，说都怪他，三年前在那条脏兮兮的小街上，听她讲了王鲁生的事之后，他觉得自己没力量跟那么多人对抗，他在那之后倒向了首长的女儿。“事情先错在我这里，穗子，不怪你。”似乎他收到她宣布有男朋友的信之后，一口气就噎在那里，半年后才呼出来。呼出来，徐缓而黯然神伤，已有一点缅怀和回顾。

小穗子回文工团才知道王鲁生两年前受了枪伤，至今还在恢复站立和行走功能。听这故事时，她在院子里晒棉被。一个月的阴雨，褥子下出现了一层霉霜，天一放晴，院子和楼上一片草绿棉被。小穗子身体在绿军棉的夹道里，听我们中某个人把大演习中的事故告诉了

她。她一动不动，刚洗的头发随意披散，水滴把她天蓝毛衣的肩洇成一片深色。那是小穗子留给我们的一个奇怪印象：她突然记起她失去了什么。

他从走廊尽头的办公室出来，看见走来的小穗子。迎面的大窗给战士们擦得贼亮，高原的阳光灌进来，使她的形影显得曝光过度。他一时站住了，和她隔着三步。其实不必的，他只看她军帽外微卷的发丝就能认出她，不必这样细看。

“刘越。”

“你呀？什么时候来的？”

他们握手，讲些非讲不可的见面词。太阳照在他脸上。他高原人的脸，只有虎牙依旧。

她告诉他，她来是为了采访。他说好啊，他哪儿都能带她去。楼梯上他停下来。她在上面一个台阶，脸和脸平齐。她看着他的正连级军阶，和她的一模一样。

他说：“唉，你欠我的口香糖呢？”

“那天你说有两句话的。你说了一句，留了一句，留的那句呢？”

他眼睛没有老，还单纯如孩童。眼睛好伤心，嘴巴



却是一个牛仔式的笑。是走一个地方，丢一个恋人的牛仔，他们的那种笑，它告诉你，谁拿它当真谁负责。他就这样笑着说：“留的这句和前面那句是一样的，所以是句废话。”

办公楼外面，是高原的盛夏。